

春天 向我们走来

作者：独孤书生

春天向我们走来
春风从北国的冬天起程
涉过季节的门槛
轻轻掀起
沉重而厚实的冬被
换一身清新的淡绿
向我们走来
春天向我们走来
我们屏气静听可以听到
她走近我们的足音
柔软的柳枝在阳光下招手
那就是春风的致意
小草泛起的一抹淡绿
就是春风染上的色彩
春天向我们走来
在春天里我们放飞爱情
在春天里我们种植希望
春天里春风诱惑我们
再一次重温那个冬天的童话
春天向我们走来
阳光笑意暧昧
在桃花温柔的细语中
我们又一次看到绽放的红晕
春天向我们走来
在油菜花染黄的田野里
我们又一次对视
温柔的细语在阳光下
让我再一次感受到
爱情正在开放的梦中
走向季节的深处

梦系五环旗的篮坛宿将

李汉东

2005年4月13日，中国篮球协会在北京举行中国篮球至尊杯暨CBA联赛总冠军牟作云杯揭幕仪式，被誉为“世界体育史上最昂贵最豪华”由翡翠制作的“中国篮球至尊鼎”揭开神秘的面纱，中国篮球以九十二岁高龄的中国篮球泰斗牟作云老先生的名字为奖杯命名“CBA联赛总冠军牟作云杯”。该杯重约十公斤，底座套装一樽重达十五公斤，刻有“中国篮球至尊印”的翡翠印章。未来的CBA总冠军将流动收藏“CBA总冠军至尊杯”，每位冠军队员将获得一幅装裱过的“中国篮球至尊印”。中国篮球协会副主席李元伟将第一幅“中国篮球至尊印”赠送给了参加揭幕仪式的牟作云这位年高德劭的老先生。

1913年牟作云出生在天津市武清县的一个农民家庭，几岁时随父母来到北京。先后在育英小学、育英中学读书。上初中时，他已比同龄人高出半头，并且肩宽、腿长，更重要的是他对体育运动有着特殊的悟性和灵气。他既好动爱玩，又踏实不浮躁，对老师的指点，总要认真地琢磨，不仅成了学校的体育尖子，也是全市中学生中的知名人物。

牟作云不仅田径好，足、篮、排球等项目也样样都行。他当时还入选北平市中学生排球代表队。1928年，他考入北平育英中学，第二年就参加了全市运动会，获得了跳高、跳远、三级跳三项冠军。初三时，他入选校篮球队，参加了华北运动会得了冠军。高中二年级，牟作云又代表北平市参加华北中学生运动会，得了三级跳、标枪、跳远三项冠军，个人总分第一名，标枪成绩还打破了全国纪录。1934年，高中最后一年，他又入选国家篮球队，参加了在马尼拉举行的远东运动会，获得亚军，冠军为菲律宾所得。没拿到冠军，牟作云感到很遗憾，但打败了不可一世的日本队，也为中国人长了志气。在那一刻，他初步有了将来从事体育事业的想法，想到已经沦陷的东北，想到在日本铁蹄下的三千万同胞，想到体育也是可以让中国人扬眉吐气的。

“九·一八”事变后，大批东北学生流亡关内，当时东北大学体育系学生、百米全国记录保持者刘长春也来到北京，借育英中学场地继续进行训练。牟作云也因之结识了这位旧中国田坛上的佼佼者。

牟作云的学习成绩也很好，高中毕业时，完全有条件报考名牌大学，从事任何专业的学习。但他还是毅然选择了国立师范大学（北师大前身）体育系，这主要是受清华大学体育教授、著名体育家马约翰先生的鼓励。马先生很喜欢这个极具体育才华的青年人，多次对他说：“你应该学体育，要立志改变国家体育落后的面貌。国家要富强，体育也是不可缺少的，你要为国家的体育事业做贡献。”

北师大体育系聚集着一批当时杰出的体育人才，有袁郭礼、董守义、徐英超、曾仲鲁、郭毓彬、万福恩、王石卿、王耀东等著名教授。牟作云在名师们的培养下，如鱼得水，他不但是篮球赛场上的“师大五虎”之一，而且学习刻苦，准备将来以体育报效祖国。

由于田径基础十分优秀，牟作云成为校篮球队前锋，很快又成为全国屈指可数的优秀选手。1936年，柏林举办11届奥运会，牟作云无可争议地入选了。

代表团团长是国际奥委会委员王正廷。经费预算是22万法币，政府只拨给了17万，其余的要靠体育协进会四处化缘。不足部分还要靠球员李惠堂的足球队先期出访东南亚赚取一些门票收入补齐。为了节约开支，69名运动员只配一名随队医生。

1936年4月10日至6月10日，田径队、篮球队在清华大学强化训练两个月，由清华大学体育部主任马约翰教授担任总教练。

在马约翰教授大运动量的强化训练下，两个月就打破了9项全国纪录。

集训期满到上海后，放假一个月让大家做出国准备。哪知一些运动员在假期中被上海的款爷请去寻欢作乐去了，到出发时，有些运动员萎靡不振，气得马约翰捶胸顿足：“你们怎么这么不争气啊?!‘东亚病夫’的帽子还想戴多久?!”

这件事给牟作云印象很深，他叮嘱自己要抵御社会恶劣环境，全身心投入事业。

6月26日中国代表团乘坐意大利邮轮“康梯罗梭”号从上海启程。

近一月的行程，极大地消耗了体力。到柏林后，精神都未调整过来便仓促上阵。

结果与代表团事先估计大相径庭，只有符保卢的撑杆跳进入了决赛，但技术未发挥好，未取得名次，而足球队首场对英国就输了。

篮球队抽签结果是首战日本，次战法国、秘鲁、巴西，按当时各队实力，中国队完全可能冲进前6名。

当时留德华侨和留学生及驻德大使都纷纷来到中国代表团住地，要求首场必须胜日本队。教练董守义住进了医院，哪知这样的赛前施加压力给队员造成严重的思想包袱。精神一紧张，技术发挥不会正常，加之无教练临场指导，结果以19：35惨败日本。

虽开局不利，但8月8日，仍小胜法国队，比分是45：38，8月9日，战秘鲁队又21：29输了。10日，与巴西的交战，中国队已毫无斗志，以14：32惨败。至此中国体育代表团全军覆没!

更惨的是中国队被淘汰后，没钱回国，只能留在奥运村看别人比赛，等闭幕式。

闭幕式结束后，运动员必须离村。牟作云他们因为没有回国旅费，只能撤到柏林一个极简陋的小旅馆里去等钱。使大家愤愤不平的是，团长王正廷根本没到柏林来，带队的官员闭幕式后竟带夫人到美国旅游一番后飞回国内!

后来，还是靠使馆内工作人员募捐了一部分钱，李惠堂等人又拿出来一部分旅费，才得以买了车、船票原路返回。

当时的沮丧心情就别提了，六尺男儿的牟作云和伙伴们，望着茫茫大海欲哭无泪，满腹除了屈辱感还是屈辱感，牟作云痛心疾首地想：中国体育什么时候才能在世界之林崛起?……

厄运并未到此结束，第11届奥运会一结束，希特勒就撕下伪装进攻波兰，不久中国也发生了“七七”事变，日本侵略者占领了北平后，同学们四分五散。

家境贫寒的牟作云在大学读书时曾半工半读，在育英中学兼课外老师，事变后书没法念了，他就去了育英中学教体育。

日本伪政权成立后，拟举办一个“中日满亲善运动会”，用来装饰门面。听说牟作云是篮球“五虎将”之一，参加过奥运会，就派人拉他参加代表团去东京。牟作云当即拒绝。

牟作云知道日本人不会善罢甘休，便化装成一个阔少爷，穿着西装革履，留着小胡子，坐头等车厢逃到了天津。在租界同学家住了一天，又乘船到了上海。本想继续去后方，但囊中羞涩，就住到上海圣约翰大学学生宿舍里。

这时他才得知，他离开育英中学的当晚，日本宪兵队就来抓他。在旧中国，体育带给他的不仅是屈辱，还有杀身之祸……

牟作云逃亡到上海后，手中的钱也花光了。走投无路之际，他想到了马约翰教授。马教授不仅在奥运会代表团集训时接触过牟作云，而且是他就读的国立师范大学的兼职体育教授，给他上过一年多体育课。马约翰对青年人的爱心给牟作云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他决定向马教授求援。

这时，北大等校成立了西南联大迁到了昆明。于是他就给马约翰写了封信，讲述了自己目前的困境。马约翰果然很快给他回了信，鼓励牟作云来后方。这样牟作云从上海乘船辗转路过香港、越南河内才到了昆明。

马约翰热情地接待了他，安排他当体育教师。后来又让他到国立师范大学继续念体育系，以便拿到毕业文凭。毕业后联大正式聘牟作云为体育老师，从此他成了马约翰的得力助手。

当时西南联大校舍简陋，体育设施什么也没有。教授们全住乡村，每天步行很远来上课。马约翰一如既往地坚持学生必须上满四年体育课，成绩及格才可以毕业。他因地制宜地创造了徒手操、军事操练、跳障碍物、爬墙等体育课程，让学生们在锻炼身体的同时锻炼坚强的意志品质，以便为民族救亡冲锋陷阵。

牟作云担任的课程很重，每天五六节课，但他教课一丝不苟，所以马约翰很喜欢这个有强烈上进心的年轻人，做什么事总让牟作云当助理，牟作云都做得很出色。他虚心好学，经常登门向马约翰请教，几乎每周都要到马约翰家开会，研究帮助昆明开展社会体育活动的计划。时间一长，他和马约翰家的人全都很熟悉了。

马约翰的二女儿马佩伦，是云南大学毕业的中学英语教员，性格热情开朗，又一副银铃般的好嗓子，他和牟作云常一起出去参加体育活动、看电影——后来两人就不愿再离开了。

1944年4月，牟作云和马佩伦举行了婚礼，牟作云成了马约翰的爱婿兼助手，这使中年失掉长子和长女马约翰夫妇心灵上得到极大的慰藉，而牟作云也有了更多的机会耳濡目染马约翰的学识风范。抗战胜利后，马约翰推荐牟作云去他的母校——美国春田体育学院学习。

在这篮球发源地，牟作云如饥似渴地学习了体育行政、体育统计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员健康检查与治疗等课程，主修了初级篮球、中级篮球、高级篮球的训练理论，为将来振兴祖国篮球事业拼命武装自己。牟作云在美国还有机会观摩了世界一流的篮球比赛，使他不仅学习了美国篮球教学方法，也了解了篮球队的训练方法，大大开阔了视野。

正当牟作云在春田拿到学士学位向硕士学位努力时，国内因准备参加1948年奥运会而催他火速归国担任篮球队教练，为雪柏林奥运会奇耻，他毅然中断学业回国。

不想等待牟作云的却是厄运，他回国才知道篮球队教练已换了别人。马约翰看到被自己召回的爱婿报国无门，毅然辞去代表团总教练，以抗议当局不顾国家荣誉出尔反尔的行径！

北平解放了，牟作云见到不少体育工作者去问马约翰：“共产党还要不要体育？”

马约翰十分坚定地回答：“当然要，体育不可能取消！”

事实很快验证了马约翰的预见：新中国、共产党不仅要体育，而且要像抓其他有利于人民的事业一样抓出名堂来。

1949年，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筹委会接到第一届世界青年联欢节和第十届大学生运动会组委会及主办国匈牙利的邀请。经周恩来副主席报请毛主席同意后，决定派一个150人左右的大型文艺体育代表团前往。当时的团中央书记冯文彬和从清华走上革命道路的团中央秘书长荣高棠，去拜访老师马约翰，请牟作云出任联欢节中国代表团篮球队的领队兼教练，马约翰爽快地答应了。

牟作云连续奔波，经过几个月反复筛选，到6月底，从京津两地选拔出8名选手组成代表队参加培训。

离成行还有一段时间，代表团早早组成。起初，团长是廖承志，副团长是杨尚昆的夫人、剧作家李伯钊。代表团临出发前，由于廖承志有其他重要任务，改由肖华将军任团长。1949年7月24日下午，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副主席在中南海怀仁堂接见了代表团全体成员。那天，大家早早列队等候，当毛主席和周副主席走进来时，人们拼命鼓掌，许多人流下了热泪。毛主席特意走到篮球队员面前，风趣地指着他们说：“还是你们高大威武。我打篮球不行，踢过足球，在湖南师范上学时当过守门员。”毛主席又一一握着队员们的手，勉励他们：“出国比赛很辛苦，记住，你们是代表新中国的，一定要为国争光。”领队黄振声、教练牟作云向毛主席一一介绍队员的情况。当介绍到程世春、张文仁是天津队员时，周副主席笑着补充道：“天津是篮球之乡，曾涌现出名扬海内外的‘南开五虎’。”“好！‘五虎’就是不怕外国人，你们就是要有种虎劲，‘东亚病夫’的帽子将从你们开始把它扔掉！”毛主席再次鼓励大家。

8月初，牟作云随中国民主青年代表团率篮球队坐火车经莫斯科抵达布达佩斯。1951年他又率篮球队参加了在柏林举行的第二届世界青年联欢节。

1952年7月17日，国际奥委会通过了邀请新中国参加第七届赫尔辛基奥运会的决议，荣高棠接到奥运会组委会主席佛兰凯尔的邀请电时，距奥运会开幕式只有几个小时了。没有集训，没有时间做充分准备，这样仓促上阵能赛出好成绩吗？如果篮球队重蹈1936年奥运会惨败的覆辙，自己又怎么能对得起党和人民对自己的信任呢？

牟作云想来想去，觉得国际奥委会对新中国发出的这张迟到的邀请真是出了道难题，不仅是体育难题，还有政治难题，因为他们同时也对台湾发出了邀请……

基于这些考虑，本来在会议上大部分人倾向放弃这届奥运会，荣高棠将报告打了上去，周总理却批示“要去。”

军令如山倒，牟作云火速调兵遣将，选拔好篮球队人马，自己夜以继日地投入了训练。

7月23日深夜，牟作云在荣高棠带领下进了中南海西花厅，这是他第一次当面聆听周恩来指示。周恩来说：“关于你们担心台湾派代表团参加奥运会的问题。据我看，现在他们尚未到达，也就不一定去了。即使想去，你们走北路也会比他们先到。总之最重要的不在于是否能取得奖牌，在奥运会升起五星红旗就是胜利！”

中国体育代表团乘坐的三架伊尔-14型小飞机，7月24日凌晨5点起飞，到达赫尔辛基已是29日上午11时。

中午，在奥运村为中国代表团举行升旗仪式。在这远离祖国的异国他乡看升国旗、听奏国歌，对牟作云来说，更有一种感染力，他不禁热泪盈眶，感到灵魂接受了一次洗礼……

来自全世界的记者把镜头对准五星红旗，对准这庄严的仪式，对准致欢迎词的组委会副主席马托拉将军，对准中国体育代表团40人的队伍——在此时，牟作云才进一步理解了周恩来的政治眼光。

果然，台湾当局得知中国体育代表团已进村，取消了参加此届奥运会的计划。

遗憾的是代表团到达的时间太晚，错过了足球、篮球的预赛，只有吴传玉第二天可以赶上仰泳预赛。预赛游出了1分12秒3的成绩。虽然没取得决赛权，但在奥运会上留下了新中国运动员的第一个纪录。

看到第一次参加奥运会的苏联取得了与世界体育大国——美国平分秋色的好成绩，中国体育代表团在敬羨之余陷入了深深的思考：新中国的体育怎样迎头赶上去？

40年后，北京奥申委代表团200多人乘专机飞往摩纳哥的蒙特卡洛。国际奥委会第101次全会将在这里召开，会上将投票选定2000年奥运会的举办城市。

此时已80岁高龄的牟作云作为奥申委代表团中的一位成员，也随团乘专机飞上万里云空。望着窗外湛蓝的天、雪白的云，听着代表团里李宁、邓亚萍、李小双、伏明霞这些年轻运动员的欢声笑语，饱经沧桑的牟作云思绪万千、心潮难平！要一鼓作气地申办2000年奥运会了，是不是在做梦？

这的确是个梦，这个梦中国人做了近一个世纪。1932年，第10届奥运会上，终于有了中国人的身影，只有一名运动员和一名教练员。1936年第11届奥运会，中国代表团虽然全军覆没，但留下了牟作云这些立志洗刷“东亚病夫”耻辱的火种。1952年中国终于争取到了参加奥运会的权利，后来一些敌视新中国的反华势力，在国际奥委会里制造“两个中国”，干涉中国内政，为此，中国不得不于1958年宣布退出国际奥委会和8个国际体育组织……

1979年，在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敞开后，国际奥委会在主席基拉宁和副主席萨马兰奇先生的主持下，通过了恢复中国在国际奥委会合法权利的决议。

中国又回到了奥林匹克大家庭！1980年国际奥委会要求中国提出三名国际奥委会委员候选人时，中国奥委会和国家体委讨论通过的三名候选人中排在第二名的就是牟作云。

牟作云所以能获此殊荣，是与他对中国体育的卓越贡献分不开的。

解放初期，他带的中央体训班培养出了大量人才，第一个在重大国际比赛中获得金牌的游泳选手吴传玉、打破最轻量级世界挺举纪录的陈镜开和打破世界女子跳高纪录的郑凤荣，都是这个班的学员。

1956 年任国家体委球类司副司长的牟作云，为振兴祖国篮球事业呕心沥血。在他的主持下，球类司制订了国家篮球竞赛等级制度、教练员等级制度、裁判员等级制度。他还投入大力气抓全国甲乙级教练员培训工作。每个甲乙队的年度训练计划，他都亲自过目，检查该队训练大方向对不对。他还提出教练员升级时必须写一篇对篮球训练的体会与设想，作为评选等级的根据。与此同时，牟作云还把统计学运用到训练比赛中，如全国甲级联赛，抢篮板球抢多少次？投篮命中率多少？罚球命中率多少！……既有统计又有分析，注重训练科学化。

事实证明，这一套科学可行的规章制度、训练方法对中国篮球队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国篮球队逐渐超越了亚洲霸主日本队和菲律宾队，而且还曾战胜欧洲强队。

牟作云曾率领中国篮球队出访过 40 多个国家，不仅锻炼了球队，也与许多国家建立了友谊。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在我国与菲律宾尚未建交时，曾经获亚洲篮球冠军的菲律宾队来华比赛，结果输给了中国队。随后牟作云又率团回访，马科斯总统在总统体育馆里邀请牟作云与他打壁球，通过广播实况，在菲律宾引起广泛良好的影响。

翌年，牟作云率篮球队访问日本时，曾得到日本首相田中角荣的接见。1978 年，牟作云率队访问了美国的 5 个城市，在华盛顿两场比赛都赢了对对手，在纽约也打得不分上下，引起强烈反响。美国官方给予球队很高的礼遇：卡特总统的母亲热情亲切地接见了球队；美国文化交流协会将一支刻有“体育大使”字样的笔赠送给牟作云，称他们是继乒乓外交后又一个开展两国人民友好活动的使者。

牟作云退休了，国际篮联授予他终身荣誉委员（世界只有 6 人获此殊荣），亚篮联授予他终身荣誉主席。

在蒙特卡洛举行的中国申奥新闻发布会上，身为国际奥委会副主席的何振梁特向各国记者介绍了牟作云：这次来的还有我们老一代体育工作者牟作云先生，他是我国篮球宿将，曾参加 1936 年柏林奥运会。这时巨大的屏幕上出现了牟作云的镜头。

投票结果是出乎意料的。当听萨马兰奇主席说出了“悉尼”时，牟作云惊愕万分，不禁难过地流下了眼泪。当时，牟作云甚至想到，也许他今生会留下一个巨大遗憾：不会见到在自己祖国举办奥运会！没想到 7 年后的 2001 年，中国申奥就取得了成功！

掌勺经理

王 毅

这是一个发生在偏僻县城里的故事。

那还是在干部、工人都没涨工资的时候，一个在县里当官的工资也不过拿 100 多元。那时人们的心眼也都不太活泛，好像当时的经济也没搞活，所以上下的口袋里大多没多少活钱。那个时候要搞财产申报，多数干部好像确实没什么“出手儿”的。

有心眼儿活泛的人。他姓刘，年纪当时二十六七，人称小刘。小刘长得长胳膊细腿儿，薄里薄气的像田野里尖头细脑的“大飞蓬”（当地人叫“担指钩”），他在县招待所厨饭房干勤杂。

厨饭房的活儿不少，择菜、洗菜、搞卫生……别人都觉得累，可小刘说不累。他干完那堆杂活儿，抓空儿还帮助师傅切切菜什么的。大师傅那时的架子都挺大，特别是能进县招待所，好像都有点儿门道。那时缺乏激励机制，反正一天累死累活也是那几块钱，所以遇见像小刘这样的勤快人倒是挺受师傅们的欢迎。招待所那会子除了“三级干部会”等一些大会人多一些，平时客饭也不是特别多。剩下的就是县机关干部中午一般不回家，人多了也是大锅饭，所以让小刘切菜，刀工好坏也没什么人挑剔。

后来，小刘的帮忙逐步升级。大师傅烟熏火燎地炒完菜一般都想喝口水歇一会儿，这时小刘就主动到窗口帮助盛菜、卖饭，其他人多了个帮手，乐得清闲，不但没人说什么，一次所里还给他评了个先进。小刘受到鼓励干得更欢。可慢慢的，人们发现，小刘别的杂活儿盯的少了，只有卖菜的勺儿他是常盯着，几乎一顿不落。

要说也不能说他什么，那年代他只想在这招待所里混成一个正式职工。他早就听高人指点：像他这样没多少知识文化，没有后门背景，又不是“非农业户”的主儿，要混点好事由儿，一个是去招待所做饭，一个是给领导开车，慢慢地都能说得上话儿，沾得上边儿，有的后来弄个一官半职，都有先例。小刘是多聪明的人，可他当时不会开车，也没那个门道和机会进入领导机关，于是，他就托人弄俏地进了招待所当了厨饭房的勤杂工。可整天拣菜、扫地到死能有什么出息？后来，他的眼睛就扫描到了那把盛饭勺儿上。

一来二去，小刘跟县机关的大小头头们都混熟了。有句老话说“看人下菜碟”，小刘对这句话的理解比对伟大领袖的指示理解得还要深刻，真的像“林副统帅”嘱咐的那样：铭刻在脑海里、融化在血液中、落实在行动上。他发现，县机关的干部无论大小都几乎天天到这里来吃饭。那时人们吃公饭的少，自己口袋的钱也少，所以对吃自己那点儿饭就在心底有了计较。给自己盛时他要盯着你的勺儿，看多少；盛完后再去盯别人的碗，比差距。有时你给他多盛半勺、多挑一块肉、甚至多给半勺汤，受惠的那个人都会给你一个满意的眼神儿、一个赞赏的点头儿或一个会心的微笑。

起码他和县机关办公室的郭主任就是这样在不言中加深理解与沟通感情的。郭主任在县中层干部里握有实权，他长得肚子大、脖子粗，既像大官又像伙夫。肚子大胃口就大，牙好胃口也好。可自己的钱还要养家、还要应酬，有点舍不得花，可别人俩馒头饱了，他起码得吃仨，而且是个“菜虎子”，仨馒头就一份菜连汤儿都舔了也不够，往往最后去厨房要点菜底或是盛碗不花钱的清汤。这事儿被小刘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开始人们在打饭排队的时候，小刘从窗户里看见郭主任都是热情地吆喝一声：“郭主任，您这边来！”暗地里手里的勺加了劲儿，一勺比别人两勺不少。郭主任好像并未介意。但从那以后，郭主任买饭也要冲窗口瞭望一下，看小刘在哪里卖饭就排在哪个窗口。别人盛菜都是低着头只看盆儿，小刘的眼珠

儿忒活泛，盛菜之前能先看人再看盆儿。没多久，郭主任递他两张馒头票儿，送出来手里便有了三个馒头。郭主任依然不动声色，从此二人形成了默契。

原先郭主任并不认识小刘这个人，因为有了这默契，他便觉得这小子机灵可用。真的是“县官不如现管”，招待所的日常事务直接归办公室管理。没过多长时间，小刘突然被提升为餐厅副经理了，真的让这些在餐厅、厨饭房干了几年的人惊诧莫名。当上了副经理，杂活儿是不干了，但他从掌勺当中尝到了甜头。虽说他当成秘方绝不示人，但餐厅上下和机关的人不全是傻子。所以，小刘当上副经理后马上被大伙儿“赐”了两个外号：一个“溜经理”，称“刘”为“溜”，溜须拍马的溜。见面一点头儿：“溜经理！”急不得恼不得，没辙；二是“掌勺经理”，勺就是权，当了经理照样掌勺，瞎子放驴死不松手。俗话说“人不得外号不发”，刘经理鸿运当头，一人同时有两个外号，弄不好得发大发了。

可那一天同时发生了两件事儿，一下子把“掌勺经理”给砸了。

当时，小刘的副经理当上没有多少天，“乍穿新鞋高抬脚”，兴头儿还没过去。不过他已经感觉到有一些风言风语在议论他，这从人们跟他说话的语气、神态、眼光都能看出来。而且机关有几个看不惯的小子憋着劲儿要找他的碴子了。他想得适当收敛点儿，注意点儿名声与形象，他得进一步坐稳这副经理位子，向经理目标前进。

这天郭主任打饭，他前边一个人打完后，往窗口旁边挪了挪，装做数钱票的样子就是不走；郭主任身后一个小青年也伸脖瞪眼地盯着刘经理收票、打饭。小刘那心眼儿和眼光多活泛，早就看出这两个盯上他了。而郭主任对此浑然不觉，照旧递上两张馒头票和菜票，可一看今天只给两个馒头，一时就有些愕然，再一看盛的菜也比平时少了许多，不由得就变了脸色，心说“这小子我刚提拔上来他没几天就转脸不认人，好！”打了个愣转身走了。小刘在里边直给他递眼色，郭主任也没看见。小刘经理一时也有些失神了，提着勺儿兀自愣了好半天。

看着差十几分钟两点，机关吃饭的人也早散去了，这时进来一位其貌不扬的生人，但递过来的却是机关的饭票。他很客气地打招呼：“对不起师傅，从外地回来晚了点儿。还有饭菜吗？给来一份儿吧。”

刘经理心里不整齐，还在盘算着刚才郭主任那件事儿，一肚子懊恼正没处撒，抬眼看了看不认识，又没人陪着，料定是从机关哪个人手里借两张饭票蹭顿便宜饭的主儿，便没好气儿地一连声说：“到点了！关门了！没饭了！”

那人诧异地看了看小刘，又看了看自己的手表说：“你们不是两点才下班吗？还差 10 多分钟嘛？怎么提前关门呢？”

小刘冲来人晃了晃自己腕上的手表、指指戳戳地说：“你有表我也有表，你的表不够两点，我的表两点多了！”

那人正色说：“谁的表没关系，咱得看谁的准，得听北京时间！”

小刘提高了声调儿：“谁的准？官大表准！我是这儿的经理，就是我的表准！”

那人仔细端详他一会儿，冲他“噢”了一声，转脸走了。

没过半个小时，郭主任带着办公室的秘书，找来了餐厅经理，把他们这些吃完饭收拾完刚要走的人拦下开会。郭主任宣布立即撤消小刘餐厅副经理的职务，安排他负责打扫招待所的卫生。如果不同意，下午结算工资回家走人。

后来大家才知道：原来刚才吃饭的那位是新调进来的副县长，而且是很可能接替下一届县长职务的人选。郭主任被这位新县长叫去训斥一顿，告诉让这种服务态度的人下午就从卖饭窗口消失。郭主任自然不敢怠慢，也正好出了今天这口窝囊气，所以小刘想解释也不听，转身扬长而去。

小刘没人的时候掉了会儿眼泪，思考再三还是不走。他想人要成就得脸皮厚，一咬牙接受了打扫卫生的安排。他真要回去，一则怕乡亲们笑话，二则盼着云开雾散的日子，能跟郭

主任、新县长解释前嫌，弄好了将来或许仍能东山再起。这样，倒也有人夸小刘是条汉子。

多数人对他还是鄙薄。一天，小刘戴着口罩打扫厕所，那天盯着他坏事的两个年轻人从他细长的身形认出了他。看他手里拿着个掏粪勺儿，远远地跟他打招呼说：

“哟，这不是‘溜’经理吗？您至今还掌着勺儿呢！”

小刘戴着口罩别过脸去，看不出他是哭还是笑。

网络使他们成为朋友

赵建敏

欣颜拥着靠垫陷进柔软的沙发里，地灯橙色的光线照在她慵懒而恬静的脸上，如一幅复古的油画美丽安详。

一阵鸟鸣打破了宁静，是手机短信。欣颜自语着：一定是超群和孩子又发现了什么新奇的东西赶来汇报，这个超群真拿他没办法，都三十好几的人了还是玩心不减，放着家里的舒适不享受偏要到外面过什么平安夜，不过也幸亏他好玩，不然自己哪有机会这么安静地懒在沙发上！欣颜打开手机，点开短信，马上一个用特殊符号组成的笑脸跳入眼中，再看下面写着：“梦阑珊，平安夜快乐”，接着又是一个用特殊符号组成的哭脸娃娃，下面写着：“今天你为什么没上网，我等你许久了”，再翻下一页写着：圣诞老人发。欣颜将手机丢到一边：不是超群发来的，不管他！说着重新陷进沙发里。欣颜找了一个舒服姿势躺好，圣诞老人的名字又出现在脑子里：这个圣诞老人到底是谁呢，居然弄到了我手机号码，难道他想玩网恋游戏！真是无聊透顶！欣颜眼前突然一亮：我怎么忘了短信上会有发短信人的电话号码呢？欣颜拿起手机快速翻找着刚才的短信，马上她又失望：这个藏头藏尾的家伙居然在短信上做手脚隐藏了电话号码。欣颜收起手机思索着：这个所谓的圣诞老人在现实中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自己用梦阑珊的名字刚刚注册完电子邮箱他就闯了进来， he说是慕名而来，看样子他是一个好色之徒。他在格言栏居然大言不惭地说他可以无私奉献出自己的真情、友谊和快乐，可以肯定他不仅好色而且还是一个大话专家，因为世界上谁又会对一个陌生人付出如此珍贵的东西。可是在平时的网上交谈中，他语言幽默富有哲理，而且很善解人意，不是吗，只要自己的语言中有些许不悦他马上就觉察出来，而且还想方设法化解掉，不过他好像不是特别理智，不然不会一看到梦阑珊名字就好奇地发来一个又一个短信要求交个朋友。如果他知道我梦阑珊是一个经过风雨的智者，保准他会吓得驾着神鹿车逃走了。欣颜脸上露出一个迷人的笑：今天是平安夜，让那个圣诞老人送礼物去吧，我先舒服地睡上一觉再说！欣颜迷迷糊糊刚要睡着，又传来一阵鸟鸣，她懒懒地拿起手机翻看着短信，依旧是那个哭脸娃娃，下面写着：喂！梦阑珊你怎么了？为什么在平安夜冷落我这个圣诞老人！欣颜合上手机：怎么又是这个圣诞老人，难道平安夜他没有聚会？又是一个喜欢安静的家伙！欣颜想了想，终于坐到了电脑前面。

欣颜熟练地登录上网，向圣诞老人信箱发一个笑脸问候着：“嗨！圣诞老人今天是你一

年中最忙碌的一天！你还在网上吗？”

很快欣颜的电子邮箱里来了一条新信息：“梦阑珊终于等到你了，我真怕你不是你的名字，在沙发上与周公约会！”

欣颜一笑：幽默的圣诞老人！同他聊天真的很开心。她很快就回过去一个短信：别害怕！我的耳边总是鸟语安能入睡！

“对不起！打搅你的清梦，送一枝花表示歉意！”圣诞老人将一枝花贴在话语的后面一并发了过来。

“放了！这一次既有鸟语又有花香，我一定会在鸟语花香中入睡的！再见！”欣颜在加复里摆出一副要下网的架势捉弄着圣诞老人。

“喂！不要收到礼物就想逃！小心我到你家的沙发上去捉你！”圣诞老人着急了。

欣颜吓了一跳：这个圣诞老人认识我的家？也许他早就知道我是谁了，不然他怎知道我喜欢睡在沙发上呢，可是我认识的人当中还没有一个这样的人。说话幽默又不失儒雅。突然欣颜停住了在键盘上游动的手：祖平？难道这个圣诞老人是祖平！不可能，他这么恨我，平时看都不看我，如果他知道梦阑珊就是欣颜还会交我这个朋友吗？欣颜发了一句话过去试探圣诞老人：“圣诞老人，不要玩化妆舞会游戏了，我已经知道你是谁了！”

“哈！平安夜送鸟语花香的人一定是圣诞老人了！”圣诞老人的回答滴水不漏。

欣颜有些失望，也许他根本不认识我，只是一网络骗子而已，现在这种既骗人又骗钱还骗心的网络骗子比比皆是。欣颜想到这没有了兴致，懒懒地回了一句话：“好了圣诞老人，礼物你已经送过了，我真心地谢谢你！今天我真的很累，我要去见周公了！”

“求你了，再陪我一会儿！送一杯香茗提提精神！”圣诞老人急不可待的将一杯冒着热气的茶水随着话语一并发了过来。

“一杯无法品尝的茶，徒添烦恼！”欣颜仍然没有兴致。

“如果有满桌子的茶摆在你面前，你会坐下来品尝吗？”

欣颜看到圣诞老人的问话又不想马上下网了，她反问着圣诞老人：“圣诞老人是想约我去品茶，还是指责我没有情致？”

“伶牙俐齿！现在你的两个含义都被我否了！我突然觉得在网上说话比面对面说话要自在的多，况且我是羞于见美女的！至于指责更是毫无缘由！”

“老人家好智慧，回答的很圆满，看不出你还满谦虚的，看在你虚怀若谷的情份上，我决定舍大梦而陪你了！”

“谢谢了！梦阑珊，你的网名很好听，我可不可以冒昧地问一句，阑珊是穷尽的意思，

你能告诉我你的什么梦已经阑珊了吗？”

欣颜看着显示器上的问题，心情惆怅起来：我的梦？我的梦是在一个百花争艳的季节，手捧着鲜花，看着他从远方走来，然后停在我面前说：嫁给我吧！再然后是两个人相携走进结婚的礼堂，可惜这永远是一个梦了。

“梦阑珊，你在想什么？在想你那个梦吗？”圣诞老人忍不住开始询问了。

欣颜还没有在惆怅中挣脱出来，只写了一句“待到百花争艳时再相聚！”就发了过去。

“梦阑珊！你在约我？我太高兴了！可是只有时间没有地点？我到哪里去等你！”圣诞老人没忘记在这句话的后尾贴上一个眉飞色舞的笑脸。

“这的确是一个约会，但不是约你。你不是问我什么梦已经阑珊了吗，这就是我的梦，也是我的一段美好故事的结束！”

“你不约我，我很失望，但是有梦可以共享有故事可以听也不错！梦阑珊我想知道你的一切！”

“美好的过去人人都喜欢回味，伤感的往事又有几人想提，老人家咱们还是换个话题吧！”

“梦阑珊，今天是平安夜，看在我网名的份上就满足我这个要求吧！拜托！”

欣颜犹豫一下，还是答应了：“好吧！你沾足了圣诞老人的光，我想圣诞老人是一位慈祥善良的老人，他是不会嘲笑任何人的！你既然敢用这个网名，你也应该不会嘲笑我这种沉迷于往事的人。”

“谢谢你的信任！”圣诞老人很快就把感谢的话回了过来，看来他一直在等着听欣颜的故事了。

欣颜快速地敲打着键盘，一首诗跃然在显示屏上：

“待到百花争艳时再相聚！”

赠言簿上他留的话语

重新点燃我破灭的希望：

也许那缤纷的花朵

会让他想起我们曾经相爱的过去，

会让他珍惜我们曾经的情谊。

春天如期而至，

我在盛开的花下久立，

期待着相聚时刻的到来。

花开了，花又落了，

所有盛开过的花下
都留下我祈盼的身影，
可就是不见他的到来。
最后槐花开了，
我突然记起相爱时
那芳香的白花，
那真诚的情谊，
他就会到来，
现在正是槐花染白的世界！
于是我捧了最香的一束花，
等待他来收拢芳香，
梦想着相聚时的疯狂。
一天过去了，又一天过去了，
槐花开始凋零，
它不再洁白清香。
我迈开有些僵立的双腿，
抖掉头上的落花，
他不会来了，
所有的花都谢了，
失望的泪洒在苍白的落花上。
我踏着苍白的落花，
走出曾经盛开的春季，
我知道与他相聚，
成为永远的童话。

诗写完了，欣颜的眼里又有了眼泪：祖平，你扔下那句我恨你就永远不理我了，好潇洒！我们三年的感情也随之灰飞烟灭，你知道我多在乎你吗？因为你我度过多少不眠之夜，因为你我又多少次从梦中哭醒。原来我认为你太沉默持重，把活泼的我都感染得安静下来。其实一个能让女孩安静下来的男人才是这个女孩的真爱，可惜这个道理我知道的太晚了。圣诞老人，这首诗将成为我们的纪念，虽然我知道你不会嘲笑我，但是我不想让自己面对的人知道我心底的痛楚，因为我更害怕被别人同情和怜悯。欣颜点了一下发送，那首诗发了出去。

过了许久，欣颜都想下网了，她的信箱里才有了信息，她打开信息：“这就是你的梦吗？”

“圣诞老人我有些卖弄了！这首诗是我初恋的结局，也是我的无奈。我的梦就是与这个人并肩走进结婚的礼堂。”

又过了一会儿，圣诞老人问：“你很爱这个失约的他吗？”

“很爱！他经常出现在我的梦里！可是现实与梦总是大相径庭！”

“这么说他不在你身边？”

“他不要我了，所以我总在提醒自己该从梦里醒来了！”

“这就是梦阑珊吗？”

“是的，美梦已阑珊！圣诞老人，今天是平安夜，不要因为梦阑珊而忽略等候你礼物的人！”

“梦阑珊，别赶我走，我的问题还没结束！你这么爱他为什么不去找他？说不定他也非常爱你呢！”

欣颜苦笑一下：还用找吗，我们就在同一间工作室里工作，即便如此又能怎样，我们的关系还不如一般同事，六年的时间都没能磨灭掉他对我的恨。欣颜敲了三个字回去：“他恨我！”

“怎么会呢？”

“是我伤害了他！”

“哲人都说爱越浓恨越深，也许是他太爱你了！”

“太深奥了，爱和恨怎能并存？我理解不了！圣诞老人，我想梦阑珊该在网络上消失了！”

欣颜发出这句话后离开了电脑。她踱到窗前拉开窗帘，窗外夜色浓重。她望着远天的寒星，叹了口气：那天天也是这么黑这么冷，自己看完一场全国篮球赛兴奋地回到宿舍，刚踏进门就听说祖平不见了，自己的心一下子悬了起来，害怕他会发生什么不测，从那一刻起才知道祖平在自己心中的份量有多重。自己一路寻找，终于在从前约会的地方找到了他，当时自己激动得抱住他，刚要说祖平我爱你，我怕失去你。可是话还没说出口，他就粗暴地将自己推开大声吼着你滚，我恨你！当时如果不是超群挺身挡在了前面，他也许会杀了我。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们虽然同在一间屋里工作，却陌生得如同路人。现在想起来，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演变成这个样子，都怨自己，为什么在那天晚上要丢下祖平而同超群去看什么比赛，是自己忽略了祖平的感受！唉！因为一场篮球赛，而失去了热恋的伴侣，这大概就叫命中注定吧。

欣颜离开窗子回到电脑前，里面又有两条圣诞老人发来的短信。欣颜弯腰点开一条：“梦

阑珊，我感动的哭了，你等他等到花儿也谢了！”欣颜赞赏着：这个圣诞老人居然把歌词都引用上了，不过还满恰当的，失去这样一个网友真有些寂寞！她关掉这条短信打开另一条：“对不起，我又让你伤心了！别在家里闷着了，到外面走一走，说不定会遇到我这个圣诞老人正在送礼物呢！”欣颜关掉电脑回到沙发上，刚才的惬意和舒适一点都没有了。她烦躁地将沙发靠垫放在头上：这个倒霉的圣诞老人，什么奉送真情、友谊、快乐，送的满屋子都是回忆和感伤还差不多！欣颜突然掀掉头上的靠垫：圣诞老人说的对，应该到外面走走，不然等到超群回来情绪还是恢复不过来，本来他就不同意自己独自留在家里的。

欣颜穿了一件雪青色羊绒外罩在小区的公园里慢慢地走着，不知道是因为天太冷还是人们忙着平安夜的朋友聚会，整个小区见不到一个人影，只有欧式路灯放着祥和的光芒。欣颜停在路灯下端详着手里的男式手套：这副手套本来是买给祖平的，自己想在送给他时候答应嫁给他，结果东西还没来得及送出去，就收到了绝情的“我恨你”三个字。圣诞老人说爱与恨是同生的，有多浓的爱就有多深的恨，可是被爱和被恨的感觉真的不一样，前者可以让人上天堂，而后者却可以让人下地狱，我现在不就是又被这个不可磨灭的恨拉进地狱了吗！

欣颜感觉有些冷，不自觉地竖起大衣领子：今天是平安夜，圣诞老人正驾着神车到处送礼物呢，人就是越大越奇怪，明知道每件礼物都是自己的亲人或好友送的，可是偏偏把功劳都归功于圣诞老人。欣颜又看了一眼手中的手套：留着它徒添伤感，不如在今天晚上把他送掉。我把它送给出小区遇到的第一个人，不管是谁，谁收到它就请谁做我的朋友！欣颜想到这儿向小区外走去。

欣颜刚走出小区的大门，一个熟悉而瘦削的身影在路边徘徊，手里还提着东西。欣颜愣住了：这不是祖平吗？为什么遇到的偏偏是他？他站在这里干什么？看样子好像在等人！欣颜看看手中的手套：算了吧，还是避开吧，欣颜转身向另一个方向走去。

“欣颜！”祖平好听的声音从后面传来。

欣颜的心狂跳起来：他在叫我吗？我没听错？她转身去看祖平，发现他眼里平时的那种冷漠荡然无存，替代它的是欣喜而柔和的光芒。欣颜激动得想哭：他不恨我了！从他眼神中就可以看出来！圣诞老人真的太伟大了，送给我一个如此好的礼物！

“喂！平安夜快乐！”祖平快步走到欣颜面前问候着。

“平安夜快乐！”欣颜也问候着，只是声音有些发抖。

“穿这么少就跑出来了！冻坏了吧！”祖平说着不自觉的抬手去触摸欣颜的脸，就在将要触到时停了下来，“对不起！”

欣颜大方地握住祖平的手：“你试不出是不是冻的了！相信你的手也热不到哪去！大冷

天的也不戴个手套！”

祖平笑了：“还说我，你冻得都缩成一团了！一只典型的寒号鸟！”说着用另一只手抚了一下欣颜的头。

欣颜笑：“祖平，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

“好像是除了平安夜外没有什么特殊的了！”祖平竭力思索着。

“这就够了！”欣颜放开祖平得意地笑着，“今天圣诞老人送给我一个绝好的礼物！”

“什么礼物？我可不可以看看？”祖平想知道欣颜收到的是什么礼物。

“当然可以！在这里！”欣颜说着指了一下自己的眼睛。

祖平又仔细端详了一下欣颜，发现她比白天没有什么不同，于是问“我怎么看不到！”

“仔细看！我的眼里！”欣颜坏笑。

祖平突然明白过来，也笑了：“你还是这么喜欢捉弄人！我有这么好吗？”

“有啊！”欣颜不笑了，“原来的时候没感觉到，等你不要我了，才知道你原来是一个无价宝，可惜知道的太晚了！”

“其实，你才是一个珍宝，是我没有福分拥有你！”祖平一脸的怅然。

“这就叫没有缘吧！我们前赶后错的终归也没能走到一起！”欣颜说完突然又笑了，“不提从前了，你知道今天我为什么这么晚还来到马路上吗？”

“为什么？”祖平笑着看着欣颜一心等着她说。

欣颜继续说着：“我在网上认识一个网名叫圣诞老人的，他说他要送礼物去了，我受他的感染也想送礼物了，我想把手里的这副手套送给出小区遇到的第一个人，不管那人是谁，我都请他做我的朋友，没想到我遇到的第一个人居然是你！”

“是吗？我刚巧也有礼物要送！”祖平笑，“不过我是送给从这个小区里出来的第九个人的！”

“笨！”欣颜捶了一下祖平的胸，“都这么晚了谁还出去！你得等多久才能等到第九个！”

祖平看欣颜着急的样子笑着说：“我也正发愁呢，害怕这第九个人根本不会出现，没想到没等多久就等到了，居然是你！”

“是吗！我今天这么幸运，可以收到两份礼物了！”欣颜又兴奋起来，“我想看看你送的礼物是什么！”

“当然可以，它是你的了！”祖平说着将手里的提兜送到欣颜面前。

欣颜高兴的打开提兜，取出里面的东西，一下愣住了：这不是自己看中的那套价格昂贵的帽子和围巾吗？白天的时候刚刚和同事夸完它漂亮，现在就摆在面前了。祖平他根本不是

在等第九个人，而是专程来等自己的。欣颜抬起头看着祖平激动的眼泪流了出来：“祖平，我太高兴了，这个礼物我太喜欢了！”

“喜欢还掉眼泪！都做妈妈这么久了还改不了这个毛病！”祖平说着去给欣颜擦眼泪。

欣颜一直等祖平擦完眼泪才说：“其实自从那个晚上以后，我就学会自己擦眼泪了！”

“对不起！欣颜！”祖平歉疚地说。

欣颜笑了笑：“你是不是等我很久了？”

“你等我把花都等谢了，我只等这么久又算得了什么！”祖平感慨地说。

欣颜惊讶的看着祖平：“你就是那个圣诞老人？”

“是！”祖平坦然承认了。

欣颜垂下了头：“我说这个圣诞老人对我的过去怎么这么感兴趣呢，这一下全都知道了！”

祖平用力握住欣颜的肩：“欣颜，如果我知道你这么爱我，怎么会说出那么没有理智的话来！其实我从来没恨过你，有的只是对你的强烈的爱。那天是站在你身后的超群让我失去了理智！”

“可是自从那天以后你看都不看我！”欣颜低头抿紧了嘴唇。

祖平疼爱的将欣颜拢到身边：“欣颜你知道吗，我怕见你。我太自卑了，我觉得我根本没有资格同超群争你，他的各个方面是那样的优秀！再加上那天晚上我那么粗暴地对你，就更没有颜面见你了！”祖平说着低头将脸埋在欣颜的头发上，过了一会儿才说：“现在，我特别感谢网络，如果没有网络我怎么有勇气同你交谈，如果没有网络我怎知道你这么爱我，如果没有网络，我们怎能和好如初地站在这里！”

欣颜抬起头看着远处：“是呀我们是和好了，但永远不能如初了！”

“欣颜，刚才你还说你把手中的礼物送给小区遇到的第一个人，然后请他做你的朋友，这么快就忘啦！”祖平哄着欣颜。

“没忘！”欣颜终于看祖平了，“人的欲望总是无止无休的，在这之前我只希望你不要恨我，当你真的不恨我了，我又有新的希望了，是我太贪心了！”她说完莞尔一笑，把手里的手套送到祖平面前，“给你，它是你的了，从现在开始你是我永远的朋友了，想赖都赖不掉！”

“好！我收下！”祖平说着郑重地接过手套戴在手上，一边感觉一边称赞着：“真的又舒服又暖和，我戴着还挺合适的，好像是特意给我……”他突然不说话了，目光落在手套上绣着的“祖平”两个字上。

欣颜看着发愣的祖平说：“这个礼物迟送了整整六年，终于还是戴在你手上了！”

祖平抬起头呆呆地看着欣颜，许久才艰难地说：“欣颜，我会是……你……永远的朋友！”

“我们拉钩！”欣颜的小指头弯在祖平面前。

“拉钩！”祖平将小手指搭在欣颜的手指上。

两根手指紧紧地勾在一起。

老村长和老狗食

午 阳

老狗食是老村长的儿子。

在乡下，人们管那些不务正业，嘎杂遛球的小青年叫狗食，前头若再添个“老”字，其狗食的程度就非同一般了。

老狗食不但使老村长伤透了脑筋，而且还为了他栽了个老大的跟头。老村长年轻那会儿，娶了个美貌的妻子，没满一年便开花结果，而且还是个人见人爱的大胖小子。孩子呱呱坠地没多久，老村长就被选了村官，成了一村之长，只是那会儿他还年轻，村长前头还没有个“老”字。双喜临门，多好的事啊，本该加倍珍惜，偏偏美貌妻子身在福中不知福，有儿子了还想要，说什么儿子不如闺女好，闺女是妈妈的贴身小棉袄，背着丈夫偷偷把身上“环儿”做掉了。等老村长看见媳妇肚子气吹似的一天比一天鼓胀，再想说服她，晚了，她才不管你什么基本国策不国策呢，她就想身上有个小棉袄。老村长苦口婆心，枕头边上讲利害关系，她可倒好，耳朵一捂，给你个后背，你讲烦了她比你还烦，索性小包一夹住娘家去了，连个面儿都不让你见着。直到生米煮成熟饭，摆桌上了，不认也得认，不吃也得吃，令人遗憾的是这次煮熟的“饭”并非是妻子朝思暮想的“小棉袄”，而仍然是个带棒的白胖小子。为此，老村长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经济上被罚款不说，还把头上的官帽丢了，被一捋到底，回生产队当了个普通老百姓。

官不官的老村长倒没有怎么往心里去，农民，凭的是力气，是干活吃饭，不劳动，天上不会掉馅饼，他往心里去的是这个使他政治上经济上都蒙受损害的超生儿，身上的坏毛病也不知受了什么影响，增长得比年龄还快，上小学别人读六年，他读了八年半，更气人的是没学会几个字，却学会了偷鸡摸狗，中学里的几门课没有一门及格过，因为分数太低又影响太坏，最后还让学校“请出”了。还洋洋得意，说什么别管从前数从后数，自己也没少得过第一。气得当父亲的点着儿子脑袋骂，说他比狗食还狗食，是老狗食！

有老狗食的坏，更衬出老村长的好，尤其是老村长的勤勤恳恳，廉洁奉公，不要说他那狗食儿子，就是他之后的几任村干部都无法比拟，所以这年换届，老村长又以多数票官复原职，成了名副其实的一村之长。

老村长再次走马上任，才发觉世道人心已今非昔比，一切都发展变化了，村街上，小驴车绝了迹，屁股冒烟的“狗骑兔子”却多得排成队，嘟嘟嘟一辆，嘟嘟嘟一辆，把本来凹凸不平的路面砸得好似过去小孩脸上的天花，一地大麻坑，甭说走，看着都难受。老村长一直都在想着给乡亲们办点好事，实事。他首先想到的是村容村貌，尤其是这条街，也太看不上眼去，的确该修一修了，可又苦于手头没钱，集体账上的那点家底，叫上任村干部们，以各种各样冠冕堂皇的名义抖落个净尽，眼下是连个大气儿也拿不出来。思来想去，他想出个走群众路线的法子，大伙摊钱，修村街也是为大伙办好事，羊毛出在羊身上。

老村长怎么也没想到，第一个跳出来唱反调的，竟是自己那个不肖儿子老狗食。这几年，老狗食也狗出了花样，别人养“兔子”，他养“轮子”，不知从哪里弄来的几个钱，买了辆大卡，花钱雇两个山东伢子，从山西拉煤给城里送，转手卖给几家国营企业，明着一车 35 吨实际上没有别人的 30 吨多。也不知是企业的具体负责人眼瞎，还是得了什么好儿，一睁一眼闭，放着明白装糊涂，成了喂饱的猫不拿耗子。反正山西煤让狗食屎克螂坐飞机——抖起来了，拉着煤，捎带脚还把一个如花似玉的大姑娘拉进家，证也不领一个，晚上门一关便大模大样地搂着睡觉。老村长眼里哪能下去这样的沙子，一气之下在房前又压了两间小棚，和老伴两人搬过去住，眼不见为净，你老狗食爱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吧。

按常理，修村街，无论如何都是件好事，养车的老狗食更是最大受益者，他应该鼓着巴掌叫好，举双手赞成才对，却偏偏给你唱对台戏，叫你别扭窝心，要不怎么叫老狗食呢。

正在电视机前来回调台的老狗食没容老爹把话说完，便显出几分烦气：“操，出手就不高，小孩鸡鸡，冲不起三尺尿。”

老村长瞪一眼儿子，走上前去，啪一声关掉电视，说：“你把嘴巴放干净点，操操的，你是跟谁说话呢，别忘了，我是你爹。”

“我更没忘的，除此之外，您还是一村之长。狗屁大的官也是官，也要有个官样儿，村长村长，放屁得响，您这也叫响屁呀，要修路您就修，大小也是个形象工程嘛，从大伙腰包里掏钱，算什么能耐？”

老村长脾气再好，也架不住儿子的连讥带讽，他简直要动气了，嗓门也高上去八度：“又要修路，又不掏钱，没钱人家能平白无故给你送沙石料？钱从哪来？从天上往下掉？你这话才叫放屁！”嘴唇一抖一抖，把叼着的劣质烟也抖灭了火。

老狗食欠身从衣袋里掏出包红塔山，抽出一支给父亲丢过去。老村长接过后又甩回来，没好气地说：“我没那大口福，一包烟要抽掉一袋棒子，你们就拿钱造吧！早早晚晚，老天让你们知道知道。”

父亲不赏脸，老狗食自己抽，点燃后有滋有味吸一口，斜起眼睛，从烟雾里瞅着父亲，研判着，一脸的坏笑。老村长被儿子笑得很是不自在，在屋地上转一圈，扭脸瞅见老狗食的坏笑还摆在脸上，顿时来了气：“你笑什么笑，告诉你，这次修路，你不拿钱不行。”

老狗食并没有给父亲一个明确的答复，仍不急不忙地进行着他的吞云吐雾，直到把烟蒂用脚碾灭，这才开口说：“你知道我刚才为什么笑吗？我笑大伙，怎么把您这样的老古董又摆上桌了，难道就因为您是个老正经，会过日子，大伙钱不往个人兜里掖，护家狗似的护着村子？可现在是改革开放，是放开搞活，您懂什么叫搞活吗？”

“你还在你娘肚皮瞎撞头的时候我就懂了，用你在这嘻皮笑脸嚼舌头。总而言之，言而总之，没钱修不了路。”

“我又该跟您抬杠了，我问您，小高庄有钱吗？人家那里不是照样把村街修了，还是一水儿的水泥路。”

老村长说：“我也没少往乡里跑，也没少跟乡里的头头脑脑们磨牙齿，哪次去张乡长也答应给研究研究，乡里也有难处，二十几个村子呢，都张手要，乡里也给不起。”

老狗食一拍大腿，遗憾地在屋里转了一圈，这才开口说：“您呀，真比老愚公还愚十分。乡长既然答应给研究研究，您干吗不马上备烟备酒啊。张乡长那是给您划道呢，研究研究就是烟酒烟酒，没有烟酒烟酒，哪来的研究研究。”

老村长用眼角的余光，刺了一下儿子：“你人不大，坏点子倒不少，这几年别的没学会，学会了一肚子弯弯绕。”

“所以说，您这个村长当不好，脑袋瓜比大山里的花岗岩还僵化，还停留在过去那个年代，三十亩地一头牛，孩子老婆热炕头，可现在都二十一世纪了，火车都提了几次速。”

老村长说：“再过二十一个世纪，做人还要凭良心办事，要行必正，言必直，不能一肚子坏肠子当狗食。”

老狗食说：“好，好，我不是东西，是狗食，赶明儿我把眼睛睁大大的，看着您这个行必正言必直的狗食爹如何满了大伙心愿，把村街修好。”

老村长还真的没想到，他复出的第一把火烧起来竟也这样难。一提修路，大伙都说好，都说早该修了，要想富先修路，这是在讲的，可一说拿钱，按人头均摊，又都把眼珠子闭上了，一村人也没有几个积极主动的，倒是积极主动给他出主意，让他学小高庄，跟乡里要。前有车后有辙，既然小高庄能做到的事，我们为什么就做不到呢？

老村长就又骑着那辆除了车铃不响，所有零部件都哗啦哗啦乱响的自行车，不厌其烦地

一趟接着一趟往乡里跑。负责城建的张副乡长见村长一而再，再而三地折腾，已经把心里厌烦挂上面颊：“不是说过几次，以后开会研究研究吗，甬老跑了，大远的路，大热的天，你又这大把的年纪，跑出个病个来不是玩的。”

可是不跑，又总没个音信，乡里的大会小会倒是不断地开，研究的内容又都不是给村里的修路拨款，难道真像老狗食说的，研究研究，就是烟酒烟酒？想想小高庄，想想这些年社会上的事，又觉得并非空穴来风。不过烟酒他是不想送的，一是张乡长不需要，老村长曾见过张乡长办公室的抽屉里，好烟好酒多的没处放，人家早已不希罕的东西，你再送过去，还有什么意义，再说，脸上也下不去，张乡长的年纪，比他儿子还要小上几岁呢，自己提着烟酒上门，想想都觉得脸烧。那，送点什么好呢？

老伴见老头子从乡里回来，一路骑车挺辛苦，又愁眉不展的心事重重，晚饭特意打碎了几个鸡蛋，切一把园子里收的小葱，有黄有白又有青，香喷喷炒上一盘，倒壶烧酒端上桌。老村长许是饿了，只觉得鸡蛋有一种格外的香气扑鼻而来，伸筷子夹口尝尝，还是真香。

一旁的老伴喜眉笑眼地说：“你知道香哪儿了吗？这蛋是咱家那两只柴鸡下的，集市上买的蛋，都是饲料催出来的，吃进嘴里满口的饲料味。你再尝尝咱家的蛋，咋样，不是一个味吧。真高兴个人，两只芦花鸡你争我抢的，比着下，一天一个蛋。”

正是说者无心，听者有意。老村长正愁没东西可送呢，这下有了。他不止一次陪张乡长进饭店，服务人员拿过菜谱，张乡长大手一摆：“不看了，有野味没有？没有我们就换个地方。”家里的两只柴鸡虽然比不了天上的飞禽，可那味道也是养鸡场里靠饲料催肥的小鸡子所无法比拟的。只是一想起这两只柴鸡是老伴一天天一把米一碗汤喂大的，如今好不容易到了生蛋的时候，真要拿去送人吃肉，不要说老伴，他自己都有些舍不得。又一想，舍不得孩子套不来狼，为了村里这条路，也只能狠狠心了。

他没敢把芦花鸡送礼的主意跟老伴提起，提也没用，她不会答应的，弄不好还要吵一架，他想来个先斩后奏，或者光斩不奏。夜里，趁老伴熟睡之机，老村长轻手轻脚打开屋门，来到南墙根下鸡窝旁。里面正睡着的两只芦花鸡听到声响，咕咕叫着往里挤，却没怎么表现出惶恐，他们还以为是主人又来摸屁股，看明天有没有蛋可下呢。

老村长伸手抓住一只，他学老伴的样子，把一个手指捅进屁股里，果然就摸到顶屁门有个蛋，热乎乎的带着体温。花母鸡很顺从，似乎还有一种自豪感，让主人放心，甬着急，明天一早，屁门上那个热乎乎的大蛋就会生下来的。它哪里会想到，关乎到生命的危险就在面前，这回，主人喜欢的并非它的蛋，而要它的全部。老村长那长满了老茧的大手死死地抓住鸡的脖颈，他只要一用力，喘口气的功夫，这只无辜的花母鸡就会把小命葬送在他手上，忽然间，他打心底涌起一股刽子手的感觉，他为这种感觉吓得浑身一颤，抓住鸡脖子的手又松开了。怎么着也是条性命，而且已成了家庭生活中的成员，正在讨人喜欢，在给这个家庭做着无私的奉献。

老村长的决心一点点崩溃，他甚至都想把花母鸡放掉，可是路呢？他下决心要为乡亲们修的村街，难道就只能难停留在口头上吗？想到此，心一横，他不再犹豫了，他闭了眼睛，手里也同时用了力，是那种歇斯底里的用力，仿佛不如此，他就会被自己的动摇所击倒，一直到怀里的花母鸡不再有任何的挣扎。

两只正在生蛋的花母鸡就这样突然不明不白地把小命交待了，老村长把两只还带体温的芦花鸡并排放地上，他希望它们不要恨他，他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为了村里的路，共同的，都做点奉献吧。

回到屋里，老村长也没有再睡着，身子躺在炕上，不停地辗转反侧，睡意全无。没等天亮，老村长从床上起来，他心里有鬼，怕老伴发觉。

“太阳还在土里埋着呢，这大早的，你干啥去？”老伴睡觉轻，尽管老头子轻手轻脚，她还是被搅醒了。她以为老头子又要出去丈量村街长短，这些日子，这条街成了他的心病。

老村长遮掩地说：“今儿乡里有个重要的会议，我得早走会儿，以防万一，上次，就因为车子坏半道而误了开会时间。”

他又推出了那辆破车，从门后拣起个塑料兜挂车把上，里面，除了两只花母鸡外，还有一把刀子，老村长想在村外的水塘边把两只鸡收拾收拾，干干净净的给张乡长送过去。

乡里的会，要九点以后开，老村长赶到后，看看表，才八点刚过，知道还来得及，便把自行车立在会议室门前的树荫下，提着塑料兜，推开了张乡长办公室的门。张乡长正和办公室李主任交待着什么，只见年纪比张乡长大上一旬还要多的李主任一会儿一个点头，鸡啄米似的就答着。张乡长坐在阔大的办公桌后面，手里夹着香烟，好像忘了吸，任其在指间缭绕。他见老村长进屋，用下巴指了指门口的沙发，示意他坐下，算是打了招呼。

办公室李主任接受了任务，冲老村长笑笑，识趣地离开了，离开前，不经意地扫一眼老村长放在地上的塑料袋。他似乎发觉了自己的不应该，只是那么快速地一扫，就又慌忙把目光收回。

“那是什么？”张乡长的眼睛，也随着办公室主任的目光，捕捉到地上的东西。在鼓囊囊塑料兜上停留一瞬，又将目光转向老村长，在那略显苍老的脸颊上搜寻。

老村长不自然地笑笑，从沙发上站起：“没什么，这是家里养的两只小柴鸡，让我老伴一大早给杀了，她嫌太搅扰人，整天满院子咕咕咕，咕咕咕，厠的哪儿哪儿都是臭鸡屎，扫也扫不净。知道你爱吃个野味，尝尝鲜吧，没什么。”说着，提起塑料袋，往近前走来。

“快放下，快放下！”张乡长忙着摆手，脸上的一点笑意，也如一阵狂风刮过，瞬间跑了个没影没踪。“我说老村长啊老村长，你也真做得出来，大白天的，往我屋里送东西，你是不是想看我的好笑啊。”

老村长愣住了，他哪里会料到张乡长竟有如此的想法，心慌地说：“张乡长，您别误会，我可是一番好意，真的没有您想的那样复杂，总觉得您一天到晚忙工作，身体亏空多，补一补是应该的，两只小柴鸡，不成敬意。”

张乡长沉下脸，手里的碳素笔敲点着气派的桌面，一副居高临下的派势：“东西多少在其次，关键是不应这么做。你忘了我上次在村干会上讲的？千里长堤怕蚂蚁，蚂蚁虽小，钻个洞就把大堤毁了。我们的一些干部，之所以搞起腐败，最后导致翻身落马，往往开始都是在一些小事上没经受住考验，被一步步拉下水的。好了，现在也没时间谈这些了，马上要开会。”

“你把东西带上。”见老村长转身要走，张乡长拍了拍屁股，背后喊他，声音大得几个屋都能听见。

老村长说：“不了，不了。”没等张乡长追出来，反手把门带上，像做了什么错事，心虚地左右瞅瞅，见楼道里空无一人，这才稳了稳神，往会议室去了。

会议内容提前就下发了通知，讨论农业结构调整问题，全乡二十几个村的主管领导都到了，另外还有乡直农口的负责同志。张乡长端坐在主席台正中，若有所思地翻看着提前拟好的讲话稿，一边慢吞吞吸烟。坐在主席台一角的办公室主任见时间已到，人也来得差不多了，宣布开会，先请张乡长讲意见。

张乡长抓过话筒，往下面扫视一眼，清清喉咙，开口说：“讲意见之前，我先讲一件小事，事虽小，里面的含量不小。”说着，他从塑料袋里拿出两只脱毛去五脏的小鸡子，白白净净的，摆在他面前的桌子上。台下众人的眼球，一下子被吸引过去，知道接下来要有故事了，一眨不眨地紧盯着。老村长哪里会想到乡长给他来这手，脑袋“嗡”地一下子涨大了，只觉得眼前一片空白，浑身的血全往上涌，脸也烧得发烫。就听台上的张乡长接着说：“这是一早有人登门特意送给我的，谁送的我这里就不点名了。我今天要讲的是，甭以为两只不起眼的小鸡子，小菜一碟，小事一桩，要知道，大和小是相对的，是可以互相转化的，没有小就没有大。小洞不补，大洞叫苦，你们看报纸上那些点了名的大贪污，大腐败分子，查他

们的贪污腐败史，不都是从一些小事上开始的吗，俗话说小不忍则乱大谋，这些教训，我们可千万千万要记取啊。我们在坐的各位，村官也好，乡官也罢，大大小小都是干部，都主管着某一方面的工作。也正因为这样，我们才有可能，有机会进行腐败。能不能经受住考验，这是检验一个干部好坏的最起码的标准。我们可不能一失足成千古恨。等到脚底板趟起铁链子，再后悔可就晚了。”

接下来，张乡长拿过讲稿，把会议扯到正题上。正题讲了什么，坐在下面的老村长一句也没听进去。他甚至都没发觉张乡长的嘴皮子在动。他不敢往台上看，只觉得自己像个小偷，被人当场捉住，此时的他，真恨不得地上有个裂缝钻进去。他痛苦地把后背靠在椅子上，闭上眼睛，深深叹口气，心说：“完了，这下全完了，这才叫偷鸡不着蚀把米。张乡长这样，修路指望乡里拨款的事肯定没戏了。真可惜那两只生蛋的花母鸡，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啊。”

老狗食很快就得知父亲好心好意杀鸡送礼被戏弄，让张乡长在大会上着实寒碜了一大顿。他又疼又气，疼的是父亲好心没好报，一大把年纪了，还让人当球玩。气的是一村之长的爹也太迂了点，都什么年代了，还为村里事，拿自家东西送人情，而且那叫礼吗，简直是拿人取笑，再说了，有在那个时候，那个地点送的吗？不要说张乡长，搁他在那个位子上，他也不要，谁要了，谁就是不折不扣的傻帽儿。

“您啊，让我怎么说您好呢？”狗食还真的有些感叹了，“人家是拿大堆儿东西送人情，明明送出五百，回来报销一千，这叫你好我也好，互利互惠。您可倒好，整个反着来。再看您给送的东西，小鸡子，恶心不恶心人？要是真的小鸡子倒也罢了。”

忍着一肚子火的老村长没想到儿子又来给他添气，本来已经上炕准备吃饭，这下又忽地从炕上跳下，气愤愤说：“那不是小鸡子是什么？我亲手从鸡窝里抓的，亲手杀的，亲手摘的毛，干干净净送去的。你以为人都像你呀，除了假还是假，除了坏还是坏！”

狗食注视着老爹气鼓鼓模样，嘻皮笑脸不着急，问他：“您知道现在人们都管什么叫小鸡子吗？您见过二十一世纪的小鸡子一个个都长得啥样儿”

老村长火气很大地说：“现在很多好东西，好名儿，都叫你们这帮不学好的狗食给糟蹋了。”

“您不糟蹋，两只刚下蛋的花母鸡，叫您偷偷摸摸地给杀了，真落了好儿也行，反给人当了鞭子，把自己抽了个不敢抬头。您知道我妈疼得掉了多少泪吗？真是不想活的心都有。”

一句话把老村长说哑了口，像当胸戳了一刀，他感觉到难受，一种难以忍耐的难受，他觉得自己对不住的地方太多了，不止是妻子，也不止那两只无辜的芦花鸡。

“吃饭，吃饭。你吃不吃？不吃就别在这里给你爸添堵。”一向忍事压事的母亲虽然被两只小鸡子折腾得一天无食欲，水米没进口，也一天没闲住嘴，骂老头子不是东西，太心狠，眼里没个家。可见丈夫垂头丧气的模样，心里的恨气又变成了可怜。整整一顿饭，她又使眼色又在桌底下动手脚，没让儿了再提一句小鸡子事，甚至连村里的修路，也没让提起。她知道，那才是老头子的真正心病。至于小鸡子，至于在乡里受的委屈，比起来，九牛不如一毛。

时光荏苒，日出日落，生活依旧一天追着一天地往前赶。在老村长眼里，儿子老狗食虽说不是个东西，不务正业，可也一天到晚忙得不可开交。这几天更是很晚很晚才进家。这天夜里，老村长都睡了一觉，才听见老狗食的砸门声，他本不想马上给开的，想砸，你就狠劲地砸好了，你出去疯了半夜，这时又来折腾老爹。见身旁的老伴也被砸醒，要披衣起床，这才跳下地，跑外面把门打开。开了门，一句话没有，扭头就走，脸蛋子阴沉得像铅块。

老狗食在身后说话了，不紧不慢的：“爸，明天你去乡里一趟，张乡长找。”

“什么事？”老村长止住脚，回头瞅一眼儿子，他心烦，话出口，每个字都像棍子硬梆梆。

“可能是修路的事吧，听张乡长那话口，要给咱村拨笔款子，数目还不老少的。”

真是见鬼了，乡里给村里拨款，作为基层单位的一村之长不知道，一身坏水的老狗食倒

先抢了。哪里会有这种可能呢？若真有的话，还有没有个组织原则呢？老村长以为儿子在拿他取笑，戏耍他，没好气地说：“进屋死你的觉去，深更半夜的，做点什么梦不好。”

老狗食说：“您还不信，不信拉蛋倒。”

老村长当然不会信的，他自己养的儿，几斤几两他还不清楚？老狗食话，十句里他也不会信上半句，他有这方面教训，吃一堑长一智，每每儿子跟他说话，他只当大风刮夜壶，听听声响罢了，从不往耳朵里去。

可这次却是真的，这让老村长吃惊得目瞪口呆。那是第二天的一大早，当时，老村长正和几个村干部，在大街上为这条坑洼不平的路发愁，修吧，没钱，不修吧，嚷嚷出去了，大伙也全知道，第一把火就成了泡泡糖，还没吹呢先灭了，以后还怎么开展工作。况且，抛开别的的不说，这条街道，也的确该彻彻底底修一修。

正当老村长愁得在地上打转转，长吁短叹，无法可想时，他腰上的手机响了。手机是儿子老狗食淘汰下来的，开始他还不想要，说没用，往腰上一挂，才发觉其实用价值，接打电话，再不用往村委会跑了。电话是张乡长打来的，告诉他，乡里开会研究了，决定给村里拨款修路。

一阵春风吹散满天云，把老村长高兴的，恨不得冲着手机给张乡长磕个响头。什么不点名的批评，什么小鸡子的羞辱，刹时间全飞到九霄云外。他一刻也没耽搁，跳上那辆破车，吱嘎嘎，吱嘎嘎紧着往乡里赶去。

傍晚，老狗食往城里送一趟煤回来，在村头遇了老村长，一见爹那满脸的笑模样，就知道张乡长这次没放屁。老狗食从车窗里探出脑袋，吐出一串烟圈，得意地说：“怎样，我没蒙您吧？”

老村长咧开嘴巴嘻嘻笑，欢乐虎似的：“嘿嘿，还真没想到，两只小鸡子没白送，管了大用。”

老狗食说：“两只小鸡子起作用了，没错，可不是您送的两只。”

“这么说，你还另外给他送去两只？”

老狗食朝地上啐一口，吐出烟蒂，轻描淡写地说：“小鸡子倒不是我送的，是他自己找的，我送去的，只不过是他在和小鸡子两人睡觉的照片，要不，能这么痛快地给您把修路钱批下来？”

老村长又被狗食儿子说糊涂了，睡觉是睡觉，修路是修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怎能硬扯到一块去呢？不过，他没在这上多动脑子，钱到手了，就比什么都重要，现在，他想的最多的，是如何尽快把破烂不堪的村街修好。

城里的哥哥乡下的妹

聂 鹏

壶瓶山下有户人家。父亲是退伍军人，在部队当过步兵班长。那年县里组织民兵集训，有手榴弹实弹投掷这一课目。男人受命指导其它民兵进行实投。投掷时，因另一个民兵心理素质不过关，只把手榴弹投到了近前左侧的掩体内，男人大惊。正准备拉扯民兵跳入右边的掩蔽壕。没想到民兵更慌，一不留神跳错了，跳到左边去了。跳错也就罢了，还顺手把男人也拽扯进去了。3秒钟的光景，两个壮年男人都被炸得血肉模糊，当场没了性命。

女人时年30岁，遗下5岁男婴，3岁女囡。女人再也未嫁，拉扯着两个孩子艰难度日。哥哥罡，妹妹煊，都很懂理，背着书包就认真学习，放下书包帮妈妈干活。一家人日子过得虽然艰涩，但亲情温馨，倒也其乐融融。

罡上高中那年，煊跟母亲说：“妈，我的成绩反正不好，你一个人供两个人读书太辛苦了，也根本就供不来。干脆，我回来帮您干活得了。”妈妈死活不干，但煊女决心已下，再也无心读书。每日逃学不上，只惦着跟妈妈一起面朝黄土背朝天地在地里劳作，妈妈打也打了，骂也骂了，均不奏效，也就听之任之了。

16岁那年，煊又突发奇想，跟妈妈说要到南方去打工。妈妈不忍心让年龄这么小的孩子到外边受苦。煊也哭了，说为了多挣点钱，让哥哥好好读书，让妈过几天好日子，母女抱头痛哭一场，煊就加入了南下打工的人流。

罡读书勤奋刻苦，终于19岁那年考上了大学。学校在北方，每个月，罡都能收到广州打工的妹妹寄来的汇款。妈妈已日渐衰老，干重的体力活儿已明显的力不从心，因为不再年轻，不能像当年那样卖血了，供罡儿上学的重任也只能落在煊女身上。煊女毫无推脱，就这样年复一年。每年春节，一家人都在壶瓶山下的茅舍里过节，慢慢地，煊女的衣服光鲜了，人也养得水灵灵的。出手也一年比一年阔绰，人都说煊女在外面赚了大钱。

罡还在学校时就开始谈女朋友，毕业后跟随女朋友去了北方一座省城，在一家政府机关当公务员。很少回壶瓶的老家。一日，煊女寄来一封信，信上说：“哥，我也谈了个男朋友，你帮着给参谋参谋……”随信还寄来了一张照片。原来煊女在广州打工，认识了同样在那里打工的一个同乡青年，叫成，是个泥瓦匠，长得挺英气，面相也还朴实。罡说：“你找到心爱的人我很高兴，只要人好就行，要对你好，对咱妈好，哥没意见，主要是你自己要拿定主意……”那年年底，煊跟同村的女青年一样，在差不多的岁数里把自己嫁了。出嫁前，煊女找泥瓦匠老公把家里的老房子拆了，重新起了一栋新房，面积不大，但敞亮舒适多了。

罡上班两三年后，也在开始筹备结婚的事儿了。女方一口咬定，罡得拿出一半钱来买房。20多万元的商品房，一半也得10多万啦，罡哪里拿得出来。在举目无亲的城市，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一次，煊妹给哥哥打电话，罡无意中就把这事儿给说了，末了叹了一口气。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其时，煊女已跟丈夫过起了红红火火的小日子。男人只在本乡本土接些乡活，因为手艺加信誉好，男人成了一名小工头，四乡八邻的人们盖房都请他。其时农村盖房风头正劲，男人竟比在外打工时挣得还多。煊跟男人说了罡的事，男人说：“总共就这两万块，给哥吧，他也真够不易的。”煊女高兴地搂着男人亲个没够。煊女把自己打工多年积攒的没让人知道的3万块钱也拿出来了，一起寄给了罡。同时给罡打了电话，这钱你尽管用，有钱就还，没钱就算是妹给哥的。有了这笔钱，罡再东挪西凑一点，把房子买下来了。越明年，就风风光光地把婚结了，结婚时，煊女还给哥哥寄2000块钱。

城里的哥哥日子越过越好了，先是提了副科长，再是当了科长。日子富裕了，但乡下的妹妹过得怎么样，罡很少过问。借妹妹的购房款，也如李宗盛那首著名歌曲的开头：“往事

不用再提，人生已多风雨……”

一日，正在办公室喝茶看报的罡收到妹妹打来的电话。焯在电话里高兴地说：“哥，咱爸当年因公牺牲，今年县里落实政策，给了咱家一个农转非的指标，另外还给咱家补助了10000多块钱。另外，我和成商量了，我们想自个凑点钱，给妈妈在县城里买套房……”话还没说完，就听那端的罡打断了焯的话，“没钱在县城里买什么房子？你们都是农民，在乡下住着不是挺好的吗？别学得那么虚荣，再说了，哥这些年一直在还债，也没什么钱，自个都难保，更谈不上支援你们了。我这还在开会，不跟你多说了。”说完就挂了电话。

焯怔在那里，愣了半天。心里说：“哥啊，我可并不是想跟你借钱，这几年我们挣的钱够在县里买套好房子的，我只是高兴，想告诉你呀，还有就是县里补助的10000多块钱，我们想给你寄一半过来……你，你，你，怎么还不等我把话说完就把电话挂了呢？”

替代暖怀

雪 狼

西伯利亚寒流来了，来得似乎很匆忙，匆忙得让所有的生灵都禁不住瑟瑟发抖。睡得正香的欣洁被一阵讨厌的铃声吵醒了，她习惯地套上毛衣后又要伸手拿秋裤时，突然发觉有点不对劲儿，低头一看，见内裤上殷红一片。她“啊”了一声，圆圆的粉脸上便有了早霞一般的绯红，她感到自己丢尽了脸，茫然地坐在床上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怎么啦欣洁？你再不快点儿就该晚啦！”已经穿戴好了的小颖边梳着那蓬乱的头发边关心地问欣洁。

“小颖……”欣洁叫了一声，嘴撅得多老高。

“欣洁，快点啊！”同宿舍的其他人匆匆丢下一句后就急慌慌地向外面跑去。小颖像是明白了什么，忙拿出自己的内裤和一包纸巾递给欣洁，轻瞥一眼笑道：“以后自己注意点儿，也不是小孩子啦！”

欣洁没说话，红着脸褪下了内裤。

当她跑进队伍里时，班长文军放慢脚步等到欣洁跟上来就看了她一眼，笑着说：“来晚了没事，我就怕你不来，如果不来的话那咱班里的‘流动红旗’可要被别的班抢走了。”

欣洁紧咬着嘴唇没敢看文军，虽说此时晨光还没有完全摆脱夜色的笼罩，但她仍然感觉到文军在看着她。她觉得自己的脸在发烧，好在有那微弱的晨光遮掩，不然欣洁那涨红的脸会被好多人发现的。

第二天欣洁要回家，她和小颖在操场边散步的时候突然跑去了 IP 电话亭打了个电话，当她跑回到小颖的身边时，装着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对她说：“小颖，这次我不能带你去我家了，妈妈说姥姥家有事要带我一起去的。”

“没关系的，我们有的是机会。”小颖冲欣洁笑了笑，欣洁说小颖笑起来真好看。

三年的时光似乎眨眼即过，三年里小颖一次也没有去过欣洁的家里，这让她很不明白，但小颖没有怪过欣洁，她在想欣洁是不是有不愿告人的秘密；文军也想去，但文军更找不出半个机会。好在他还和欣洁同考上一所中师学校。

考上中师的欣洁是怀念小颖的，因为小颖曾给过她不少帮助。她也想带小颖去她家玩上几天，从上寄宿学校的第一年就想，特别是在她和小颖离开学校的前一天晚上，她就从小颖的目光里看到了那份渴望，但她没有，她一直没有。她甚至编了一次次的谎言来拒绝她。

四月柳絮漫天飞，

桃花洗雨甚妩媚。

夜有春风来送暖，

日有彩蝶舞芳菲。

蝶恋花般的情景是让人都倾慕的，但在这样的一个晚上，有个深夜回家的女人，当她打开房门走进卧室拉亮灯的那一瞬间，明亮如同白昼的灯光下，她发现自己的男人正搂着一个女人在熟睡。于是她气愤地大叫一声刚要冲上前撕打，就见吓醒了的男人看了看她便把食指放在嘴唇上，轻轻对她说：“你想吓死我是吗？欣洁她刚刚睡着。”

“是欣洁呀，我还以为……，”女人用手拍着胸脯，看得出她刚刚是误解了男人。

“妈，你干嘛呀！”欣洁揉着惺忪的睡眼冲妈妈撅起了嘴，掀起被子穿着内衣内裤下了床来到妈妈身边，搂住她脖子和她撒起了娇。妈妈笑一下瞪她一眼说：“去、去、去，你少和我这样，去缠磨你爸爸去，他最疼你啦！”

“不吗，我也想您，我今天就跟您睡。”欣洁搂住妈妈的脖子没有要撒开的意思。

“欣洁，今儿就跟你妈睡吧。”男人说完笑着转过身面朝床内侧。欣洁一见忙撒开手，又撒着娇钻进男人的被窝。

妈妈站在原地看着，白皙的脸上掠过一丝失落，她看着欣洁又用双手开始缠绕住男人的脖子时，无奈地丢下一句：“都快二十的人啦还这样，要是让外人知道了我看你还……唉！”

“我一辈子也不结婚，一辈子守着你和我爸。”欣洁一边抓着爸爸的脖子，一边嗲声嗲气地和妈妈撒着娇……

欣洁下午就该回学校了，她和妈妈正忙活着做中午饭时爸爸回来了。他一进屋，欣洁就放下手里的擀面杖跳到他跟前，伸出两只沾满白面的双手把他搂住了，撅起小嘴埋怨他：“我下午该回学校了，你也不说好好陪陪我，你不怕我生气？”

“好宝贝儿，爸这不是——哎呀，你把我的衣服都弄脏啦，快放手，快放手。”

“不，我就不。”

“欣洁，快和妈妈做饭来呀，啊？”妈妈看也没看就嘟囔一句，欣洁像没听见似的对爸爸说：“我得亲你一下。”

“你这两天都快把我嘴唇咬破了知道吗？”

“不行，我就得亲一下。”她说就伸着嘴对准了爸爸的嘴唇狠狠地亲了一口。爸爸想躲却没有躲开，其实他是知道无法躲开女儿的这一要求，从小到大，欣洁都是这样。他不敢躲，他甚至连歪一下头都不敢。他明白如果自己歪了下头，那欣洁准会在亲他的时候狠狠地咬他一口的。他只有乖乖地让她亲，而且她要是不放过他那他只有忍着。这个在生意场上有着“小勇士”之称的男人，在自己的女儿面前完全成了一个俘虏，一个可以任由女儿摆布的俘虏。而这一切又都是他自愿的，或者说是他期盼的。因为他爱着自己的女儿，是那么地爱着她。他觉得即使赚再多的钱，也不能和女儿对他撒娇相比。

他忘不了当初在产房前焦急等待的那一刻；忘不了看到女儿咧着小嘴啼哭的那一刻；忘不了女儿生病时他泪流满面的那一刻；忘不了因为陪同女儿而丢掉工作的那一刻；忘不了女儿考了双百扑进他怀里的那一刻；忘不了女儿去寄宿学校将要离开他的那一刻——久而久之，他感到自己的生命就像是女儿存在一样，他容不得女儿撅嘴；更容不得女儿哭泣一声。

那是欣洁第一次病好之后，他嫌欣洁的妈妈粗心而把工作辞掉专门在家照顾女儿。他不但白天细心地照顾，而且在晚上还把女儿紧紧地搂在怀里。只要女儿轻微地动一下，他都会立马醒来看一眼。当他确信女儿正甜甜地睡着时，他才笑一声再躺下。在他的眼里，女儿就是他的生命，他永远也疼不够，永远也爱不够。

可现实毕竟摆在他眼前，随着时间的流逝，随着女儿第一次穿上内裤、穿上内衣；随着女儿第一次在早晨起来发现来了月经；随着他第一次在半夜触碰到了女儿那刚刚发育了的胸，他知道女儿长大了。他不止一次地对妻子说，想让她劝劝欣洁别再和他一起睡了。但他发觉所有的努力都已经没用了，欣洁已经对父亲那温暖的怀抱，发展到了常人所不可理喻的地步了。她可以不吃不喝，但只要她一看到父亲，准会缠着他。这样的举动并没有让她觉得有什么不妥，仍像个小孩子一样，只要一偎进父亲那宽大、温暖的怀抱，她会感觉到是那么的的安全与塌实，就像船儿停靠在平静的港湾，又像是雏鸟蜷缩在深深的鸟巢。

欣洁已经上师范一年级了，和她同在一班的文军每每用那深情的目光看她时，她也曾有所感触。但是在她的脑子里，她所想到的还是父亲那宽宽的肩膀，还是父亲那温暖的怀抱。

“欣洁，这是你爱吃的零食。”爸爸说着就把手里的一个塑料兜子放到桌上，还没容他说什么，欣洁就一把揪住了他的耳朵，撅起嘴来假装生气地对他说：“不许你说零食两个字，应该说是营养品。”

“哦，爸爸错了，爸爸错了，是营养品，是营养品啊！”男人夸张地咧嘴笑着。女人看到后就对欣洁说：“欣洁，别和你爸那样啊。”

“是我自己说错了嘛，怎么能埋怨我的宝贝女儿呢，啊？”爸爸在笑，欣洁也在笑。

“爸，那个包里是什么？”
是专门给你准备的那东西。”

欣洁一听脸红了，妈妈看她一眼，撇撇嘴自言自语道：“是有些长大了啊，竟知道害羞啦！”

文军终于有机会去欣洁家了。他是在一个星期五的下午看到欣洁在抹眼泪，一问才知道赶情是她的父亲生病而不能亲自来学校接她了。文军便感到一阵喜悦，因为他知道在寄宿学校上了三年初中，欣洁每一次回家都是她父亲来接她。而这次，这次不正是一个好机会吗？他问她想不想回家，他问的时候是那样的谨慎，他生怕她摇头。但欣洁点头了，流着泪点的头。文军几乎是哆哆嗦嗦地又问能不能送她回家。欣洁抬起泪眼看了文军一下又点了点头，这一次文军比他考上师范那天都兴奋。他终于可以去欣洁家看看了，这一件事可以说成了文军的奢望了。

当欣洁看到父亲的那一瞬间，“哇”地一声猛地扑到他身上大哭起来，像一个婴儿受了天大的伤痛一样，哭得浑身都在抽搐。

“欣洁，爸爸只是一点小毛病的，你别这样啊，听到没。”欣洁爸爸看到了文军，看到了站在门口英俊的文军。

欣洁在医院陪同了父亲整整两天，文军也耐心地陪着，文军正是从这一天开始更加坚定了喜欢欣洁的决心。在他心里——欣洁简直就是完美无缺。

回到学校，欣洁开始和文军也像其他的人一样敢一起在操场上散步了。有时他们晚上出去，在没人处文军开始抱她开始吻她。最初欣洁不让，但慢慢的就允许了，因为欣洁也已经长大。

临毕业的这一年春季，所有的应届毕业生都开始为自己的前程着想了，而文军正苦苦地追求着欣洁，他虽然已经抱过她、吻过她，但他内心无时无刻不在想这么一个问题：“毕业以后她会不会还喜欢我？会不会答应我？会不会像别的女孩子那样——在学校时看似难舍难分，而一毕业却各奔东西。”但欣洁总没有正面回答过他，有时他问急了，欣洁反而扭头就走，这让文军是最难受的。但比这更让他难受的还在后面。

那是一个有着朦胧月光的晚上，柔和的月光把操场渲染得异常温馨。两个人在操场中央开心地聊着，聊得很随意。当欣洁不假思索地把自己和父亲睡觉一事对文军说了后，她看到文军大张着嘴巴看着她，就歪着脑袋问他：“文军，你怎么啦？你笑话我是吗？”

“这不是笑话的事，是我瞎眼了，是我瞎眼了喜欢上你，知道吗？”文军大声地叫喊着朝操场的尽头跑去，留下了欣洁一个人呆呆地坐在草地上。无助的她紧咬着下唇，任伤心的泪水不住地流满脸颊。从小到大的欣洁，这一次让她的天真给了自己狠狠地一击。

欣洁家去了，是被她的父亲在午饭时接走的。文军后来听和欣洁同宿舍的女生说，当欣洁的父亲出现在宿舍时，欣洁像个受了伤的女孩子一样哭着扑进他父亲的怀抱。她捶打他埋怨他，而她的父亲则像个慈母似的耐心地询问她安抚她。同学们都羡慕极了欣洁能有这么一个好父亲。对那些话，文军起初不屑一顾，甚至有些嘲讽。但只过了一天他便发觉是自己的不对了。他一遍遍地回味着和欣洁的一幕一幕；回想着欣洁一次次的天真与可笑的无知；回忆起小颖当初说欣洁像个小傻子一样什么都不知晓；特别是有的时候两个人在晚上出来后，他的某些荒唐之举竟把欣洁吓得直哭……

文军越想越觉得自己错怪了欣洁。头脑已冷静下来的文军便又想到了昨晚欣洁对自己的顽皮而乖巧的坦白，那不正说明欣洁是一个纯而又纯的好女孩吗！

“欣洁，是我错了，请你原谅我！”失神的文军一遍遍地在重复着这句话……

当他敲开了欣洁家的屋门时，他对着神情恍惚的欣洁说的还是这句话，他看到欣洁那噤着的嘴有了笑容，他才深深地出了一口气，整个人都要虚脱在门外。晚上和她的父母在一起吃饭时，文军拘谨得很，因为他不知道欣洁的父母将怎样看待他对他们女儿的这次做法。虽

说他给他们留下了极好的第一印象，可这次——这次毕竟是他伤害了欣洁。

“欣洁这孩子被她爸宠到了一定的地步了，你——”

“伯母，您放心，我会好好对待欣洁的。”文军低着头红着脸说着。他的脸是红，他不会喝酒，只是喝了一点点，但他的脸就已经涨得通红。文军知道自己的脸红，但他更知道这里面也有兴奋所致。

“妈，你不许那样说，我爸没宠我。”

“欣洁，有客人在不许这样和你妈妈说话呀，再说——”没等欣洁的父亲把话说完，欣洁就出其不意地揪住了他的耳朵，揪得他咧开嘴就笑。

“真像个孩子，欣洁。”文军看着欣洁，边看边捂着嘴在笑。

“她永远都是这样，我可是拿她没有一点办法呀！”欣洁的父亲看了看文军，也不好意思地笑着……

第二天是个阳光明媚的天气，欣洁的父亲开车把女儿和文军送到学校。在欣洁将要下车的时候，她又一把抱住父亲照着嘴上狠狠地亲了两口，亲得他面红耳赤。一旁的文军看到了，就扭过头去极不自然地咬着嘴唇笑着。

当男人看到文军拎着大包小包跟在欣洁的身后向宿舍走去的那一刻，男人的眼睛里突然有了眼泪。但他没顾得上擦，只是任由那泪水顺着眼角流下，当泪珠滑过嘴角时，那嘴角分明在微微地向上翘着。

男人在笑，的的确确是在笑，笑得是那么的满意、那么的舒心。这样的笑，仿佛在男人的脸上还是第一次出现。

化蛹为蝶

柯 山

云瑾姑娘和男友小杜，俩人虽好得异乎寻常，但一直没有公开确定恋爱关系。

大学毕业后，小杜在“外企”找到了比较理想的工作；而云瑾“考研”未果，几经奔波，才在“私企”找到一个很不称心的差使，工资少，待遇低，活累，每月除了吃饭、坐车、租房……工资所剩无几。和男友相比，她总觉得自己矮一块，因此决心争口气，就暗自来到南方发展，想弄出个样儿给对方看看。

云瑾来到南方，两眼一抹黑，举着大专文凭没人理，最后只得到一家工厂打工，她不肯投身于老板，又不是灵牙利齿机敏过人攻关小姐的料儿，因而得不到重用。工资低得可怜，活却累得要命，同时举目无亲，只有孤独、寂寞与她相伴，她不由想起男友小杜。原来，大学期间的谈情说爱，也不完全属于精神的安慰和感情的需要，满以为像一首歌中唱的“你对我像雾像雨又像风，来来去去就像一场梦”，过去也就过去了，然而她的“这场梦”却没有做完，二人相处时的美好情景常在“梦”里重现，她常在梦里哭醒或笑醒，时光的流逝反而增加了她对小杜的思念。八个月后，她再也熬不住了，便不顾“南下”失败的尴尬，又回到了北方。

云瑾满心羞窘满怀希望地去找昔日的男友小杜，而小杜房门前两个斗大的红喜字给了她一个冷水泼头！当她找到小杜，证实小杜已经和一个叫王玉玉的女孩结婚，她觉得浑身发冷、天旋地转，便一头扑入小杜的怀里痛哭起来。小杜的眼睛也湿润了，他说：“你走后就换了手机，再也不和我联系，我以为你变心了，才……”云瑾正要说什么，门外忽然传来钥匙开锁的转动声，她知道一定是小杜的新婚妻子回来了，便擦去脸上的泪水，低着头匆匆地从那个女人面前走掉了。

云瑾走后，尽管小杜与妻子王玉玉百般解释，但王玉玉心里还是留下了一道十分明晰的阴影。

云瑾回到住所，两眼哭得铜铃似的，她悔恨自己当初没有和小杜定下终身，悔恨自己走后不该和小杜断绝联系，她想到了和小杜相处时的朝朝暮暮：在她生病的时候，小杜看护在她的身旁，为她请医喂药，买来可口的饭菜；在她心情烦闷的时，小杜娓娓动听地给她讲述有趣的故事，直到把她讲得脸上有了笑容；在她学习遇到困难的时候，小杜会给她借来参资，启发她的灵感，帮助她攻克道道难关……然而现在，这些都属于另外一个女人了！她感到凄凉无助，那种难挨的孤独感像无边的海水在吞噬着她，“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但她不甘心就此失去小杜，她忍受不了这种突如其来的打击！

云瑾一次次打电话给小杜，向他倾诉衷肠，和他约会；小杜觉得新妻虽很可心，但自己却难了旧情，更担心对方忍受不了自己的“无情”而生意外，因此常和云瑾幽会。

女人永远是敏感的。王玉玉见丈夫常因“加班”而晚归，又想起那天云瑾落荒而逃的样子，便对丈夫起了疑心。一天，丈夫来电又说“加班”，王玉玉打电话问丈夫所在的公司，根本没那回事！然而，王玉玉是个柔弱和受过良好教育的女性，在没弄个水落石出之前，她没有和丈夫大哭大闹，只是偷偷地垂泪；小杜见活泼可爱的妻子突然变得郁郁寡欢，脸上时常挂着泪痕，心里不由打起了小鼓。有时男人比女人更脆弱，小杜心里充满矛盾、彷徨、自责与不安，说穿了，他是害怕失去这个温柔美丽的新婚妻子和这个刚刚建立起来的温馨的家！云瑾得知他们的事有所败露，心里十分焦虑，她与小杜虽然享受了幽会时的美好，但给她的感觉犹如划过夜幕的流星一样，尽管璀璨却很短暂，同时理智告诉她，在她的对面有一个同样的女人，由于她的出现而忍受着同样的痛苦，她的所谓“幸福”是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的；她所爱的人，已是别人生命中不可分离的一部分……然而道理是道理，她却一时无法从“第

三者”的位置上退下来，因此每天处于焦虑与痛苦的煎熬之中。

云瑾渐渐发现，小杜在有意和她疏远，她与他约会他常借口有事而失约。但她无法就此割断那段情，仍频频地给小杜打电话，甚至到小杜的单位找小杜，自己竟变得神不守舍，失魂落魄。炒菜常常忘记放盐，出门常常忘记上锁，工作上也接二连三出问题。女友苦心劝诫她说，人是不能没有感情的，但决不能卷入感情的旋涡之中而不可自拔，那样即使不是死路一条，到头来也只能落个竹篮打水——一场空！她为驱除心中的悲愁而读《聊斋》，《聊斋》中有一篇叫《小谢》的文章，结尾时的情节实在叫她感动：秋容和小谢是一对亲密无间的“鬼姐妹”，小谢为成全秋容还生，毅然割断自己同陶公子痴情到惊天地泣鬼神的“人鬼恋”把“灵符”给了她；而秋容并未吞吃“灵符”，她经过苦思，竟然选择了“牺牲”，放下投胎复仇的欲念，把“灵符”复又还给了小谢，自己勇敢地拥抱阳光，甘愿化为“魂魄”……云瑾想，她难道还不如鬼魅，没有她们的胸怀和义勇？不能放下“美好”，舍弃诱惑，涅磐自身，迎接明天吗？……

初夏的一天，云瑾回乡下老家，村口有一片娇黄的油菜花，花的上方有几只美丽的彩蝶翩翩起舞，她看着它们头心上为之一振，并使她想起化蛹为蝶的故事。据说，每一只漂亮的蝴蝶，都是自己冲破束缚它的坚茧之后变成的！她又想起小鸡啄开硬壳，知了蜕去软皮的情景，啊！它们为了获得光明，勇敢地砸烂捆束它们的樊笼，自己为什么要作茧自缚、自食苦果呢？为什么不能用正义、善良、理智、道德之剑斩断缠绵的情思、化蛹为蝶获得新生呢？云瑾望着一只只自由飞翔的蝴蝶，望着广袤的大地和辽阔的蓝天，心里豁然开朗，自己仿佛变成了一个全新而辉煌的自我。

一个明媚的早晨，云瑾离开了北方，没有再去南方，而是登上了西去的列车，她要用自己的青春与热血寻找新的自我、开垦新的天地！

河边人家

苏连硕

眼前这条袅袅婷婷、亮亮闪闪的河，就这么日日夜夜、静静穆穆地流淌着。它犹如大平原母亲的一条细细的乳腺，慷慨而耐心地滋补着两岸的农田。它好像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乳汁，足够这两岸小麦和大田作物的需要。河坡很宽，不甚规则地长着高高低低的树，间杂着葱葱郁郁奇形怪状叫不上名的灌木丛，和挤挤簇簇、爬爬蔓蔓、浅浅淡淡、浓浓艳艳、闪闪烁烁的野草、野花。由于离村庄较远，显得有些许荒凉。我喜欢隔三岔五散步到这里，可正因为它的淡淡的幽深、阒寂与荒凉，未杂一尘的空冥、旷朗与纯净，甚至还自然本真地残留一些原始的古朴、率真与野性，此地便涵容着诗意与活力。在这里可以清心，可以怡情，可以想象，可以浪漫。它是我寻求的一种理想意境，且一见钟情，几日不见就颇有“教我如何不想她”的缱绻情恋。

忽一日清晨，我又散散淡淡地朝这片野荒坡走去，竟然从老远发现一缕袅袅炊烟在满绿与杂草的上空缭绕，且闻到了久违了的农家饭的清香。呦，还有柴草与塑料布搭成的窝篷呢！好一阵惊诧与欣喜，不由得加快了脚步。

前边一条皮毛黑亮身体修长的大黑狗横卧在路上，老远便向我虎视眈眈，见我越走越近开始向我汪汪起来。我下意识地放慢了脚步。

“瞅你再叫，逞能！”未见其人，先闻其声，传来的是一个妇女的乡音，“您走您的，它不咬。”

噢，地上垒了个土灶，一位与黑褐色土地颜色无异、穿着短小背心、稍胖却非常健壮的中年妇女，正一面烧柴一面做饭。可以看出她的手脚非常利落。

我一下子就有回归故里、如见故人的感觉。农村，像这样朴实、泼辣、干练的妇女多得很。我似有一种与其接近搭讪的愿望。几乎同时地问道：“您溜达到这儿了？”“怎么一个人在这儿做饭呀？”那女人一边麻利地干活，一边脆响地说：“他去那边耨棒子地去了。他的一个老战友在县里管林业，让他到这儿看树来了，这一带的树没少让人祸害了。一边看树，一边开点荒地，要不也是呆着……”顺着她指的方向，但见绿树掩映的一片空地上，有一个光着黧黑膀子的汉子正在如一头牛一样地俯身锄地。“您说，他离家好几十里，我放心吗？给他好歹做点饭吃呀。白天就帮他干点农活，晚上也不怕您笑话，就好歹在小窝棚里就伴，大半辈子过来了，再分开？！他不让我来，孩子们也不让我来，您想一个人荒郊野外不孤单吗？我受不了……”她说得既实在又自然，既传统又大方。我立刻就觉得这女人像农村诸多女人一样不简单，尽管没什么文化，但说话办事很有朴实的修养，她们通情达理，人生境界很高尚，把爱给了男人，把情给了男人，把诚给了男人，相依相守相傍，不让彼此孤独，苦也苦在一起，乐也乐在一起，挚爱的情结就深深地盘根在这黄土地上。

那女人忙着。我不停地四下张望。

脚下的野草被铲平了，单一红色的蜻蜓、多彩的蝴蝶、嗡嗡的蜜蜂，远远近近、高高低低缤纷缭乱地翩飞。行行棵棵白杨、绿柳被修剪得规整、秀气显大自然洒脱之灵韵。绿木拥抱的河流，晃游着主人喂养的一群又一群麻花花、白亮亮的鸭。岸边安装上了抽水机，嘭、嘭地发出匀称的声响，胶皮管喷吐着清亮亮河水，缓缓流向干渴的树林。机旁架设一张搬罾，用来捞鱼。一头花脑门、浑身都是黄褐色的小牛犊，用长长的绳子拴在了一棵粗壮的老树上，但也束缚不住它天真、活泼的稚气，四蹄和小鹿一样玲珑。皮毛绢缎般光华，水波般反光，最是那没有长角的头，活像那村娃没有皱纹的前额，煞是好看。

小河鼓涨着多彩的希望。坡坡坎坎叠印着庄稼人的脚印、汗水和泥巴。林间、河岸满溢

着质朴的幻想。

身边洋溢着柴薪、苦艾与农家饭的馨香。熟悉而又陌生的锅碗瓢盆敲响了这野荒坡的早晨。

“吃饭喽！”女人一声喊，男人扛着锄便走来了，如同在村里干活归来一样。那男人光着膀子，浑身满是黑得冒油的腱子肉，一疙瘩一疙瘩的，甚是健壮。俩人都是五十二三年龄，从黑褐肤色到额头深深的皱纹，又得知他们走过了漫长的风雨坎坷，年年岁岁与泥土为伍，便有了土地的色彩，土地的秉性，日出而做，日落而息，牛一样塌着身子循规蹈矩，浑身都是勤劳质朴、饱经沧桑的故事。连说话都带有大平原河流潺潺淙淙和风吹青纱帐的簌簌声响。

男人向我打了招呼，便去洗脸、擦膀子。女人麻利地拿碗拿筷，端饭端菜。一面说，“大哥在这儿吃，跟我们那口子喝喝，大哥也是实诚人，他更实诚。”说实在的，我倒真喜欢这对老夫老妻的单纯与厚道，也颇馋涎这久违的农家饭和这别具一格的野炊。“相逢何必曾相识”，喝一杯也就喝一杯，我从小长在农村，对农民有着很深的感情。

圆桌上摆着一盘新熬的鲢子鱼，一盘炒土豆，一碟酱，两棵大葱，一瓶喝了一半的“二锅头”，主食是大饼，棒子面粥。女主人说，菜、鱼都没花钱，自种自逮，保证新鲜。没怎么寒暄客套，我们便三角鼎立般坐下。没等让，我先夹了条鲢子鱼吃起来。

那只黑狗在不近不远的草坡上安详地趴伏着。

晨光照着圆桌，晨风轻轻拂面，四处是无边的绿色，画意盈盈，诗意浓浓。这是我久觅而又求之不得的乐土啊。我多么想在这河边的空旷之地有一座小院、一道矮墙、一座矮屋哟。此时，竟有忘却凡尘、皈依自然、“颇得我心”的感觉。

男人微笑着先举起了杯。我说，谢谢二位盛情，但来日方长，今天我只喝这一杯。没等男人说话，女人抢过来说：“农村习惯，头一回，坐下就得三杯。”男人也憨厚而腼腆地嬉笑道：“三杯，三杯。”我说道：“酒逢知己千杯少。醉翁之意不在酒。酒薄情义重。点到为止。”于是把盏临风、淋漓酣畅地一饮而尽，然后补充祝酒词：“但愿老两口白头偕老，晚霞幸福，金秋丰收！”说着，站起身即走。老两口一个声音脆响，一个瓮声瓮气：“谢谢，谢谢……”说话间，我早已走出老远。待我回过头来，向他们摆手的时候，老两口还迎着晨光依依不舍地目送着我呢。古色古香地伫立，如一对栉风沐雨的古树，如一双年代久远的古陶，熠熠闪烁着人生的智慧，稳健地向灿灿金秋跋涉。老两口真是天生的匹配啊。一个爽朗，一个缄默，又都沉凝、旷达、坚毅。但愿这一次迁徙，能繁衍出一片新的幸福，幻化成一片新的天地。

归来路上，一树蝉鸣，一河蛙鼓，相辅相成，浑然一体，安恬和谐。我在想：安分守己的农民，只要有活干，有汗流，生命就塌实。泥土是他们最好的凭依和寄托。无论在哪里，与泥土相依相守，就安恬，就熨贴。他们并不孤独，他们的足下延伸的根系与千村万落息息相连，下游便是他们的家乡啊，时刻与之进行亲情、血缘与心灵的交往啊。

说句实在话，以前一个月左右才来一次这里。现在，每逢周末就来一趟。且把我见到的“河边人家”的情况，告诉给我的朋友，他们有的也不时来这里光顾。每次去，他们都说：“您咋这些天没来呀，我俩老念叨您。”然后如数家珍般领我看变化：这边的甜瓜大部分叫老鼠吃了。可不，就在说话的当儿，还看见三五只老鼠有的在偷偷地啃吃着甜瓜，有的在拉着甜瓜往窝里跑呢。那边一架云豆角正一缕缕地垂挂下来，一架顶着灿灿金黄小花的黄瓜也叫着劲地平伸或斜挂地生长着。原来的一段水渠，养殖了黑鱼、鲢鱼、花鲢、拐子……

每次都张罗要我带点什么，我都婉言相谢。

每次分别，他们都送我老远。有一次，男人送我越过一道河渠，又一段路荫，跟我絮絮地说：大小子也过来了，这边荒地有的是，开出一片就弄个千八百斤。干落啊。忙过这段，就在这盖三间房，我们老两口住一间，他们三口住一间。

大黑狗跟我也渐渐熟了，再也不横在路上不让我过，再也不在锁链子锁着时冲我连扑带

吼地叫。而是见我打老远来时，不徐不疾地摇着尾巴，凑过来亲我的裤角，吻我的脚面，然后仰着脖温存地望着我。也许爱屋及乌，我觉得这狗真比社会上某些人还有人性。

这一家人都很勤劳，女人如一朵浪花盛开，男人恰如一片帆张开，荡漾着信念的双桨：土地不能荒芜。由于有他们的存在，这里的树木、土地、流水、鸟语花香才产生了更加感人的力量。乡音，如故乡质朴的歌谣。双脚，像一枚枚印章，错落地满印于坡上坡下。与花草对话，与长天咏哦，与日月相辉，与鸟虫共语。生活就这样简单而充实，单纯而美丽，就连入夜酣睡之后也仿佛在为新的蓝图而甜醅地笑呢。

雨季，挂了锄，老两口和儿子儿媳也不闲着，从家里开来了拖拉机，到城镇附近去捡砖头，有的是。四处在扒拆翻盖，连沙子、白灰也扔得到处都是。又从木材市廉价买来几根檩、门和窗户框。半个月光景，看上去跟普通平房无异的三间砖房就这么整整齐齐、座座实实在在地拔地而起了。老远看，蓝砖红瓦，在绿木和青纱帐的映衬下，煞是和谐好看。

女人的口头禅是：闲着更把人呆懒喽。男人常说的是：庄稼人闲不住。俩人的话彼此呼应，气韵相承，珠联璧合，朴实铿锵。

我祝贺这一家人家又有了自己的新居。我说：“真能耐呀，大工、小工都是自家人。”男人很平静地说：“家里好几间房都是我们爷四个盖的，二小子还会木匠……”女人说：“爷几个有的是傻劲，不惜力气，瞎干。总不能老在窝棚里就乎啊。冬天，西北风咋刮，雪咋下，点一个炉子，再烧火炕，也冷不了哪去。”

这一天早晨，老两口一边送我，一边侃侃讲起这样两件事：一次大白天，来了两辆拖拉机，下来四个小伙子，到这河坡就挖土。我们俩都过去了。这河坡还得加固加宽呢，你们这不是破坏水利么？他们说，啥事别太叫真，与人方便，自己方便。说着点过来二百元钱。我俩齐声说，这地是公家的，你把钱交到公家去，拿来公家的信再挖，不这样，一锹也不能挖。四个小伙子只好骂骂咧咧空车回去了。还有一次晚上，都该睡觉了，小狗子叫得欢，还往外扑，我俩一琢磨：肯定有事。出去一看，果真有两三个人影晃动。谁呀？没言声，但也没跑，直照着我们这边过来，手里都拿着斧子砍刀等硬货。这能吓唬谁呀，到得跟前，问干啥的，说是找事的。问找什么事，说是放两棵树，家里盖房缺檩。那可不行。公家花钱雇我们在这儿看树，我们看丢了两棵咋交代。要是我们自己的，甭说两棵，十棵八棵能值多少钱。硬是叫我俩给说回去了。

我们站下。曙光映照他们的黑红的脸，他们的脸上都绽开着笑纹，也映照着他们彼此相依相伴的心窝，映照着紫红色恋情。给我的整个感觉是，他们的身心是那样的旷达、清朗、正直、坚贞。

深秋，收获时节。男人依然光着膀子。爷俩用双轮车拉玉米，女人和儿媳娴熟敏捷地剥玉米皮。金灿灿的玉米已经堆了半个小院，正好与秫秸扎的篱笆墙一般高。院外，一垛黑豆，一垛黄豆，也如小丘一般。一首丰收的诗画真诚而隆重地发表在这本是空旷荒阒而又洁白无瑕的河坡上。满地堆满金灿灿阳光。

从老家拉来脱粒机，然后将棒子、豆子分别脱粒、晾晒，再装包入仓。这样的过了一段时间，天气也便日渐地冷了。在大平原无边落叶萧萧下的大背景衬托下，河边人家也就日渐显得孤寂与凄凉。唯一表示他们不屈不挠精神的是那座敦实端庄的蓝砖红瓦房。

冬天的风雪阻不住我探望那河边人家的脚步。我还是依循着我那个亘古不变的“点儿”准时走向旷野。柴扉外，卧着那只身体慵懒眼睛却非常机敏的狗。它向我投以熟悉温柔的目光，尾巴朝我摇摆了两下，复又装着睡它的觉了。

有时老两口还没有起床，我就用手跟狗做揖别状，那狗有时仄歪身子，有时干脆动也不动，但我发现它是睁着老大老大的眼睛目送着我。看一看他们的篱笆小院，感受一下他们的环境，聆听他们酣睡的气息或虽醒着却还在被窝里并不保密地唠着家常的话语，也就有几分满足几分慰藉了。我便大步流星地朝着野草已经枯萎了的小路走去。有时他们起得早，

老远看见了我，就伫立在门口迎候，并且打老远就同我打招呼：“我们俩昨天还念叨您呢，您又有十来天没往这边溜达了吧？”还张罗让我到屋里坐坐。我便顺势转了转。窗户安着玻璃，阳光满屋照着。不冷。男人喜欢睡暖炕，一天三遍火，炕角都是热乎乎的。

他们的面孔流露出冬季北方农民才会有的那种闲散和满足。脸上也仿佛长了些肉，颜色也似乎不那么粗糙了。

我说：“够劳累的了，好好歇息一下吧。春种夏锄秋收冬藏，人也该利用冬季补充储藏一些营养，比如鱼肉荤腥什么的。”女人说：“对，不能委屈自己。孩子们都大了，哪个也不用管了，该吃点喝点了。他老有点舍不得。”男人嗫嚅地说：“不是舍不得，只是别过头。到啥时候也别浪费。”女人说：“那倒是，浪费不好。自己养的有鱼，有鸡，有鸭，鸡蛋、鸭蛋，想吃啥吃啥，再馋了，宰个鸡、鸭，弄点猪肉一炖。豆子有的是，换豆腐，泡豆芽，熬着，炒着，咋吃咋好吃……”

我为他们说的新鲜佳肴而垂涎不已。

回归路上，窃想：我几时才能吃上新鲜可口的农家饭呢？

春节前后，我发现他们跟城里人有着明显的不同。他们俩开始为开春耕作老早做准备哩。此时，在这北风呼啸的野荒坡上，我耳濡目染地受到了真实的“一年之计在于春”的熏陶与感悟。

“你们有什么新想法？”

“有新想法。您听听怎样？”

真不简单。以女人说为主，男人嘿嘿地笑，有时做一两句补充。女人一边说，一边比画，一边用手指着大体方向，好像她是设计师，男人是雇佣一样。东头这一大片不种瓜了，不够老鼠吃的，种朝天椒，那东西能卖钱，四五十块钱一斤。紧挨着朝天椒的是棉花，一家老小得穿啊得盖呀，甭听说买的咋样，还是自己种的棉花弹喽穿着盖着暖和舒服。坡北边种几畦谷子，碾了熬小米粥喝，那才香呢。再往北种点芝麻，得吃香油呀，吃不了，卖去。再进五百只鸭，五百只鹅，河长得挺，坑塘有的是……

男人笑眯眯地听着，半晌只说了一句话：“听收音机里说，现在是市场经济，我们俩也琢磨走向市场哩……”

眼下，正是青纱帐遮盖大平原的时节。每次到河边野荒坡来，老两口都要领着我看一看他们精心设计、悉心管理、准备走向市场的作物。每次，我都向这河边人家致以美好的祝福……

求求你给我个机会

钟金胜

那天，我被任命为人事部经理，心情非常愉快。快到家门口时，也想酷一把，擦擦皮鞋。在几个街头的擦鞋匠中，一个擦鞋的女人吸引了我。她是一个瘦小、大眼睛、三十岁左右的女人，长得很一般，一身很土的衣裳，胸前的绿色围裙已有了块块污渍。

我坐在她面前的竹椅上，说了声“擦鞋”，就把脚伸了过去。

她干得很熟练，也很仔细。我点燃一根烟，和她聊了起来。

你擦鞋一天能挣多少钱？

挣不了多少，也就十多块。

是不多呀，你怎么没想干点别的？

我听说在工厂里能挣一千多块钱，可俺是外地人，哪有门路呀？

你真想去吗？

当然，谁乐意在这街上晒着，还不挣钱。

我就是公司的人事部经理，你要想去，我可以想想办法，不过，你得勤快。

俺勤快。

虽然这么说，可我并没有留下电话，很快也就将这事忘了。可几天后，我刚出差回来，就听说我妹来找我，已来了好几次。我以为老家有什么急事，见面后才知道是她，那个擦鞋女。

她换了一身干净可还是很土的衣服，见到我，立刻欣喜地笑起来：“大哥，我可找到您了！”

“你是？”我故意装作不认识，心里想着怎样把她打发走。

“哥，您怎么把我忘了，您可是答应过我的……”

“你的事我给你想着呢，不过，现在公司没招人，再等等好吗？”

她见没有结果，脸上露出失望的神色，可临走时还是笑着说了声：“哥，您什么时候擦皮鞋就找我，别客气。”

没过几天，她又来了：“哥，招人了吗？我很能干的，您可别把这事忘了。”

她说这话时声音很大，像讨债一样，旁边的同事以为她真是我妹妹，就说后勤部不正缺人吗？你就让她去吧。

几天后，我拿来一张表格让她填。又过了几天，她已经在我们公司的食堂上班了。那天中午，我刚在宿舍躺下休息，就有人咚咚地敲门。我有些不耐烦，打开，见是她，换上一身工作服后已经显得精神很多。

“哥，俺能到这大公司上班，多亏您了。我不会什么，我可以每天给您收拾屋子，洗洗衣服。”说着，她就麻利地整理我那凌乱的宿舍，这可不行，让公司人知道，还不笑话我，再说，要传到老婆耳朵里，弄出什么误会，就更不好办了。于是，我说道：“我把你招进来并没有什么想法，这是我的工作，招你和招别人一样。你千万别这样，否则会引起误会，造成不好的影响，你还是回去吧。”

一个星期的下午，她又到我办公室找我，后面还跟着一个皮肤黝黑看上去很憨厚的男子。

“哥，这是俺丈夫，您今晚有空吗？我们想请您喝酒。”那男子满脸陪笑，涨红着脸，半天才说出一句：“七点钟在大众饭店，您、您一定去啊！”

他说完后，一双小眼睛盯着我，几乎是带着期待的神情，等待着我的回答。

大众饭店是很普通的一个小饭店，可让每月挣几百元的他们请我，心里确实有些过意不去，再说，我真的也没做什么。

大概过了几个月，我几乎把她都忘了。可这天早晨，她找到我：手里拿着一个淡黄的竹片儿编的小篮，她把小篮塞到我手上。

“哥，这是俺那最好的小枣，是俺家的树上结的，俺爹亲自摘的，求求您给我个机会报答您一下，这回一定收下，要不俺真想不出什么法子来感谢您，哪怕您吃几个就扔了呢！”

我看着那些红色晶莹的小枣，不禁有一些感动。

感受忧伤

伊 文

黄昏，静寂的田野无声地铺展在脚下，一个人静静地凝视着远方黛青色的树影，一种隐隐约约的感觉漫上心来，如细细的水流，缓缓地溢出脆弱的土堤，又渗入细沙斑驳的土地。

我无法说清这是怎样的一种感受，只是无端地想流泪。

在午睡后醒来的这一刻，想象着田野氤氲在朦胧的暮霭里，心空旷得像被掏空了一般。屋里、地上，窗外、蓝天，像眸子凝视着我，怪怪的光芒，盯得我灵魂出壳似的无奈。我为无法表达这种感受，心灵失落而酸涩，眼睛被寂寥烫疼得不敢睁大；在满世界搜寻后，无奈地咀嚼一份外界永远不能洞察的忧伤。

也许是思念吧，我习惯把她折叠成一页页的美丽而别致的信纸，分别寄给梦里挂牵的人，然后在雁字回时，等待有人捎来我渴盼的消息。树，又绿成了遮阳的大伞，一阵阵的雨声敲打着我的纱窗。躺在床上，目光融进灰蒙蒙的天宇，暗淡的颜色，激起心海一层层的灰色涟漪：莫非世界已把我忘记？懒得用脑子思考，自己就是全部。单调而孤寂，如一棵站立在透明纯洁的阳光里的干树，渴望有一只哪怕纤弱的瘦鸟落在肩头，只盼有一点声响搅出尘土的气息。

我和这个世界亲得像泥土和蚯蚓，和这里的人近得如禾苗和水，我走来走去，奔奔波波，在喧嚣中，忘却了自己到底是谁，觉得自己是一个蹦蹦跳跳的精灵，管他从哪儿来又到哪儿去，木木地却快活地穿梭在声音织成的网里，到处是叮叮当当的搅扰，到处是来去匆匆的脚步，没有谁回看我一眼，偶尔的对视，才会让我感到自己的存在。我不禁想，我是别人的风景呢，还是别人是我的风景？

我想不明白，可又去问谁，谁又能有闲暇顾及我？匆匆的脚步，朦胧暧昧的注视，毫无表情的面颜。留下我孤独地去绝望。

看云卷云舒，看日出日落，看冬虫夏草，看春花老去，看落叶飘零……

走在人烟如潮的街市，眼睛被色彩染透，心，却渐渐憔悴，憔悴得无法触摸亲人的目光，不敢感受爱人的拥吻。身体，渐渐飘飞在无人相伴的旅途，在最热烈的季节，冻成一棵冰雕的松树。哪怕只是一个浅浅的问候，抑或是一点点水滴溅落的声音，也足以碰开那扇脆弱的心扉，泪水再也无法止住。

忧伤的季节，冷彻肌骨，却融化了心海。在浩淼的江水边，听水在呜咽，把水波凝成心声——替我自由的哭泣，替我大声的哭泣。在深邃的海夜里，寻觅着属于我的航线——做一只候鸟，飞回我梦中的故园。

万籁俱寂，四野无声。抚摸面颊，泪痕阑干。

我沉默着，只把纤纤细语，悄悄轻放在目光的深处，拉长成无色的游丝，让娇柔的忧伤找到不为人知的栖息软床。只有在这时——在忙碌后的闲暇里，在应酬后的无聊里，在似乎感受了幸福后，在无端地承受委屈又潇洒地淡忘时，那份似乎有些浪漫得奢侈的感情才真正被天籁之声唤醒，我无可选择地独自品读属于自己的无字书页。

我们静静地生活着，渺小得如一只小虫，如一棵小草。小虫要鸣唱，尽管声音柔弱得自己都听不到，小草要追逐阳光，尽管她注定会在秋天的郊野在冷风的摧残后走向枯萎……没有同情，没有怜悯，我们注定在亲人和朋友的目光中，从朝阳走向夕日，从早春走向隆冬，从光明走向黑暗，从存在走向虚无。所有的爱都会渐渐消失在世界的尽头，曾经用心搅动的金钱、美名、爱情，一切一切水花，都将凋落在一个苍白的时刻。

不能扶起被风雨打倒的海棠，不能挽留暮春飘零的花蕊，不能唤醒冰冷的顽石，不能遏

止潮湿的青苔长满门前的石阶；不能把叹息变做欢笑，不能把愁绪变做舒怀，不能让思念长出双翼，不能让所有的爱得到回应……

有着万种风情的人，岂能不感伤？

付出了爱情，我渴望收获；付出了艰辛，我渴望得到。可照样缺少红颜知己、痴情恋人；照样难得金风玉露、宝马良驹。好累，好苦，可我还是像负重的蜗牛，在潮湿的绿叶间风雨兼程。讥哂、不解、怜悯抑或羞辱，我默默地承受，装做无所畏惧的样子，义无反顾地前行。尽管宠辱皆忘、把酒临风，可以远离短暂的痛苦，尽管一剑飘红、清流容身可以换来永恒的平静，但我又怎能有如此豪迈的激情，如此澎湃的大气？

孤独无助中，把忧伤掰成碎片，放在透明的杯中，泡上热水，看她升腾成袅袅的轻雾，润湿眼帘，我享受着流泪的快乐。无奈失落中，把忧伤捂在心口，用体温温暖她的脸颊，我欣慰地明白，自己还活着，活得有知觉。没有谁能代替自己，即使父母、爱人和知己。痛苦是生命的必然津渡，谁又能逃得开？难怪凡夫俗子，熙来攘往，秋月春风，对酒当歌？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感受忧郁时正是在品读自己，品读自己灵魂深处月光下恣意舒展的含羞草。忧伤，如我的爱人，给我可依靠的肩膀，任我热泪自由地流淌；如我的情敌，使我时刻警惕并永远充满争斗的激情。

在寂静的黄昏，苍茫的暮色笼罩大地的时候，我常常听到她诗意的敲门声。

逝者如斯夫

木 子

我每天撕一张日历，快要撕完的时候不免触然以惊，惊的是又临岁晚，一种岁月无情的感伤如风袭来，一时静夜无眠。

其实，庄子在两千年前即告芸芸众生：“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之过隙，忽然而已”。曹操在《短歌行》中慨叹：“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令人感喟：“人生如梦，转眼百年”，自古而今讲的是一个道理——人生在世，不过须臾之间矣！

“时间不断地在流转，任谁都不能攀住它停留片刻。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毫无睡意，便于灯下翻阅着学生时代早已读过的梁实秋先生的《谈时间》。此时重温它的心情，竟和学生时代截然不同。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学生时代读它的时候，似乎没有心动的感觉。即使对倒背如流的那句古训“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当时也颇感好笑。黄金无价，我愿用百倍光阴易之。

如今，韶华已逝，才恍然惊醒，这个世界上几乎所有东西，都能用时间去换得，可是，没有任何一样东西能去换回时间。

人生短暂，由襁褓经而立、不惑，过知天命、花甲、以至耄耋，不过短短的几十年。这几十年，在历史的长河中，只是刹那的瞬间。刹那的瞬间中，浮光掠影，宾客叨扰，场合应酬，疲于奔命。掐指算来，真正属于自己的时间有多少呢？细想，每个人手里，都掐一张人生的单程车票。当你总是无知地浪费时间，这张单程票也就到了终点，没有回头。这时，再想回到人生起点的时候，留给你的只是望洋兴叹了。

人生苦短，短暂得不可预测。而时间，在每个人的面前又很公平，每个人都有权利拥有它、使用它。无论是英雄还是懦夫，无论是成功者还是失败者。逝去的时间，已成为一页写满故事的历史，尚未逝去的，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安排。追问自己能为自己或者后人留下哪些可以赏玩回味的东西呢？我突然就想起今天于丹在百家讲坛中讲的话，她说“所有古圣先贤的经验最终只有一个真谛，就是使我们的生命在这些智慧光芒的照耀下，提升效率，缩短历程，不论是对自己的心还是对于社会岗位，都有一种无愧的交待。让我们每一个人真正建立一个有效率、有价值的人生。”尽自己所能，挤压、节省时间，了悟自己的心情，求自己所不知之事。或是轻轻松松无欲无求，还是劳苦终生空无一物。正所谓：人各不同，士各有志。但如我能做得“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也算是对后人有个说得过去的交待了。

然而，物欲横流的社会，喧嚣繁杂的世界，人们往往忽略了时间。实际上，人不怕随着岁月印痕的增加而变老，怕的是毫无生趣，心灰意冷，苦闷彷徨地消磨时光。当你心灰意冷、苦闷彷徨的时候，可以调整出一个淡然的心态，漫行于乡间小路或开阔的海滨，置身于悠然淡雅与绚丽多彩的自然美景中，陶醉于山清水秀的明媚之中，逍遥于世俗纠缠之外，忘却忧烦，寄情山水，醉心诗文。寻觅“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那份恬淡，那时，你会感觉到人生的美丽与心灵的充实。

“冬天一到，春天还会远吗？”现在正是离春天只有咫尺的寒冷冬季，没有春天“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的温柔娇嫩，没有夏日“墙头雨细垂纤草，水面风回聚落花”的诗情画意，没有秋季“天上秋期近，人间月影清”的疏朗月明，只有严冬“霜严衣带断，指直不得结”的肃杀与凛冽。虽然眼前只是萧瑟、没有生机的严冬，可是“严冬不肃杀，何

以见阳春”。我更要格外地珍惜它，珍惜时间，珍惜时间所包括的每一个季节。

“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今日读来别有一番心情、一番感慨、一番感悟。

记忆的碎片

逸 云

女儿的诸多玩具中有一只万花筒，我小时候也玩过，就是那种晃一晃再对着光线看就会出现不同组合的单筒望远镜一样的东西。每当看到里边变化的图案，我就有一种眩晕的感觉，透过图形，我看到的是无数的碎片——一如我对生活的记忆：清晰而又模糊、简单而又复杂、轻松而又沉重。

常诧异那些什么家、什么星们，在回忆录里对童年的描述精细而生动，每看到此我就汗颜。我什么都不记得，除了零星的碎片，勉强的编织出我凌乱不堪的童年。就像龟裂已久的土地，远看是连绵起伏的一片，近看，阡陌纵横的是深深浅浅、断断续续的不可测的裂谷。

一向对我严格要求、不断鞭策以督促我进步的先生唯一夸奖的就是我的记忆力。每次看到我自己在那里唠唠叨叨地用《梦游天姥吟留别》、《春江花月夜》，带着一大串乱七八糟外国人名字的古希腊神话故事哄孩子睡觉时，他就很是感慨于我没能用我这刻录机一样的脑子戴一项博士帽儿回来见江东父老，一副恨铁不成钢的遗憾表情。

我也很奇怪，为什么我记不住自己的过去？唯一给我自己一点安慰的就是：人们都说老年人记远不记近。经过我的三段论推理，那我肯定是因为年轻的原因。这让我多少有点不觉得自己一无是处的感觉，为自己的存在找到了些合理的依据，可以理直气壮的继续苟活着。美丽的珍珠可以穿成同样美丽的项链，我的记忆的碎片呢，串起来的是让女儿不知扔到哪儿去的万花筒。拾起来那些碎片，放进玻璃瓶子里，扔进人生的大海，让它随风浪飘荡吧，或者飘到永恒，或者沉入海底。我们只不过是宇宙中的一抹尘埃，玉环飞燕皆化为尘土，我胖不能羞花，瘦不能立掌，留不留得下痕迹，又有什么关系呢？聊以自娱。

碎片 1：关于死亡

庄子鼓盆而歌地对待妻子的死亡，这种豁达想来不是一般人都能做到的。我常羡慕看上去身体健康、幸福乐观的老人，尤其是看上去琴瑟合拍的老夫妇（之所以是用“看上去”，是因为我已经堕落成怀疑一切的人！）。能够做到老都看上去身体健康、幸福乐观，看上去琴瑟合拍是多么不容易的事情呀！假设能活到 70 岁，那我还有将近 40 年的道路要走，谁知道哪段路上没有路灯，哪个井盖儿让人偷走了……哎，那么多的不测都有可能觊觎我鲜活如肥羊的生命，真是不想不担心，一想睡不着觉呀！扯远了，拉回来吧。

最早的和死亡接近的危险就是地震。1976 年唐山大地震时我刚刚两岁，什么都不记得，从妈妈那里得来的道听途说因为不是亲见，我不予采用。我不知道那次的余震持续到什么时候，因为直到现在我的脑海里总有一个片断，不知道是梦境还是真实，我从来就当它是真实：那时我很小，和奶奶一起住，当我被大人们抱起来睁开惺忪的睡眠时，看到的是昏黄的灯泡在摇晃，墙壁上老式的镜子和两边镶着玻璃的花花绿绿的图画在大笑似的颤抖，我被人们抱到外边用塑料布搭建的临建里，在一个孩子的心里，觉得这一切好玩极了。

特别喜欢水，尤其是澄澈透明的活水，所以第一次看到朱自清的《绿》中“我将掬你以入口”，我有一种似曾相识的亲切感觉。但是我又很惧怕水，它神秘而无法掌握，所以我在喝了若干次游泳池里被漂白得发绿的洗澡水后，不甘的放弃了学会游泳的打算。和水与死亡有关的事件有好几件。故乡出家门左拐 50 米就是一条曾经清澈的小河（爸爸说现在已经臭不可闻，黑不见底了）。一年夏天，和几个小女伴在已经很浅的河水里涉水到对岸去，看别人来来回回走了几次都没事，我也大着胆子拉着一个伙伴向对岸走去，不知怎的，两个人竟然同时脚踩空沉了下去，在挣扎中喝了一肚子水，当在岸上纳凉的一个小伙子听到小女孩

们的惊叫就要跳下来救我们的时候，我们两个人又奇迹般的站住了，带着一肚子沉甸甸的河水。到现在妈妈都不知道这件事情，可是它在我记忆的碎片中顽强地、完整地保留至今。还有一次是自己在河边刷鞋，那时水好像很深，不知怎么就一头栽了下去，还是很神奇的在没人帮助的情况下带着满腔凉水回家去了。就像地震那次一样，我不知道这是梦还是真实的存在，但是很固执地留在记忆里，挥之不去。

每天都有很多关于交通事故的报道，我一个同事说她在车上从来不敢睡觉，因为潜意识里她害怕。我倒没有，虽然经历了两次交通之险。第一次是在十岁左右，那次乘坐的交通工具是驴车。爸爸赶着驴车送妈妈和弟弟出门，回来的时候顺便把地里收割的豆秧拉回来。我坐在捆好的豆秧上，爸爸在旁边跟着走，本来东西并不重，但是小毛驴前天给别人拉东西时后背已经磨破了一块皮，爸爸没有发现，结果在行进过程中伤情突然发作——它惊了，一路狂奔起来。老爸再也追不上，只是冲我大喊：“抓住绳子，别松手”，现在想起那情景我竟然会笑：并不宽阔的马路上一头小毛驴撒着欢儿地狂奔，车上一个已经吓得动不了的农村小丫头也呆呆发愣。要是我系上一条红披风，活脱脱就赶上古龙小说里的人物了。要是那时候像现在这样马路上车水马龙、川流不息，十个我也已经安眠在地下了。在那时的京津要道上我居然没遇到一辆汽车，最后小毛驴跑累了，一位同村的骑自行车的大叔拉住了缰绳——没有骑白马，也不是杀富济贫的英雄，当然车上那个一言不发看似冷静其实吓得动弹不得的小丫头片子也不是美女。这是绝对的真实事件。2001年的第一场雪粒，比前一年来得更不是时候，看着光滑如镜的路面，我对那个考试不会选时候的老师充满愤怒：我必须要乘车几十里去和徐志摩之流做心灵的交汇，不去是不可能的。在漫长的等待之后，终于有了一辆不怕危险的汽车毅然停在路边，搭上我们几个风雪日行人。费劲的塞进已经快无处下脚的车厢，我在司机的身后找到一个容身之所，再也不能动弹。看着外边雾蒙蒙的天气，我松了一小口气，专注地研究起车速来，路上车子并不多，速度都很慢，但是慢慢地我觉出司机在提速，我的心晃晃悠悠地往上走——千万别出事呀。想提示司机又觉得人微言轻，我只好在心里默念着“阿弥陀佛”，结果，不幸被我言中了：前边那辆集装箱车不知道为什么在降速，我们的司机和前边的乘客在惊叫：“坏了！”刹车是不管用了，巨大的惯性使我们乘坐的崭新的车子迫不及待地向集装箱扑去，好在司机拼命地向左打轮（我终于知道了为什么别人告诉我在司机的后边是最安全的地方，这是下意识的自我保护）。巨大的撞击、尖叫、瞬间的头脑的空白……我居然还活着！生命保全后我开始关心自身的财物：手里拎的，小提包两根带子完好无损地攥在手里，刚想夸自己舍命不舍财，仔细一看——包包儿已经遁形，后来我在车子地板缝里发现了它；羽绒服没有破损，拉链上下部分都原地待命，就是中间地段已经各奔东西；周身没有大碍，就是十指鲜血点点，好在是皮外伤，比那个脑袋正流血的不幸者好多了。车门已经变形，大家从已经粉碎的前玻璃窗里鱼贯跳出，等着警察处理事故现场。就在这时，我那顽强的摩托罗拉手机欢快地叫了起来（我不是做广告，但是这手机真不错，居然当时没受伤，后来发现有点脑震荡，时不时地字就倒过来，或者瞬间失忆，我只好忍痛和它分手了。），我同学来电：“快来，要考试了！”我带着劫后余生的庆幸，顾不得周身的疼痛，夹着小包儿先坐恰好经过的公交、又倒了两次出租，终于在考试没结束的时候来到了学校。没有看到老师，同学告诉我：老师根本没来，委托某位同事留下试卷，开卷考试，一会儿交卷儿。我的愤怒如滔滔江水奔腾不息，十多分钟后，我用颤抖的伤手抄完了答案，含泪辞别同学们，打道回府。从家里出来再到进家门一共用了9个小时，就是为了那十几分钟的抄答案。天呀，地呀，雪呀……冤呀！

碎片 2：关于梦境

它们不属于我的现实生活，却多次在我的梦境中出现，想要向我昭示什么呢？儿时的梦中好多次总孤零零地往返行走于一条幽暗的长堤上，心里紧张害怕，来到寂静的村庄，也是

没有人迹，好似幽冥世界。我会问自己：这个梦做过了，怎么又做？然后靠着记忆，做下去，做下去。

不知道要去哪里，却总是在追赶已经启动的火车，终于上去了，却不好找到座位，终于找到座位了，那火车行得竟然让人胆战心惊。翻山越岭，就像公园里那种刺激的摩天轮游戏，危险得觉得随时会翻车、掉进悬崖，心就这样一次次在梦中起起落落。

虽然不是严格意义的好学生，但是从小到大也好像没太为考试发过愁。可是在梦中，我总是最笨的学生，什么都不会做！就这样看着空白的试卷发呆，看着身边陆陆续续交卷的同学，我总是急得一头冷汗。想偷着问别人，不敢问，好容易问了，没有人理我，他们都走了，只剩下我和那张空白的试卷，还有焦急的心情。

楼梯，还是楼梯，艰难地向上爬，窄窄的、陡陡的，爬得胆战心惊。回过头，一身冷汗，下边什么都没有，是深渊一般的黑暗！心沉了下去，脚也沉了下去，在坠落中醒来，发现真的脚在往下蹬，心还在怦怦地跳。

碎片 3：关于医院

我平生最害怕进的地方就是医院，闻到那股医院特有的消毒水的气味就让我有眩晕的感觉。可是，谁又可能一辈子不进去过那里呢？不管是自己住院还是探望亲友。记忆犹新的经历有三次：第一次是初一快结束时的一个周末，弟弟玩的时候不小心把胳膊划破了，当时爸爸妈妈都不在家，婶婶和我把他带到医院，大夫在消毒后缝合伤口，看着弯针在肉里进进出出，我就那么突然地直挺挺地倒了下去。大夫说我晕血，谁知道呢。第二次还是因为弟弟。那年是我大三快放假的一个周末，他在玩滚轴的时候把手摔骨折了，我带他去医院，他照片子时，我去窗口交费，就要递钱的时候突然头晕得难受，窒息的感觉突然来了，我想冲至外边去呼吸新鲜空气，却一下子撞到了医院的门上，摔了下去。眼镜撞碎了，碎片把眼睛下方的皮肤都割破了，觉不出疼痛，嘈杂中我知道有人把我架到急救室，躺在床上，我竟然坐了一个短暂的美梦：在沙滩上打排球。碧蓝的天、金色的沙滩、平静的海水。可惜很快我就醒了，真有点舍不得醒来。第三次是生女儿，记不清有什么不适，好像一切正常，看来对于女人，或者说对于一个母亲，必须去的时候是没有任何犹豫和悬念的。其他时候，陪过母亲、姥姥、先生、学生、同事，很多人。

碎片 4：关于同学

虽然有些高中甚至大学同学都记不得名字了，但是从小关系密切的几个还是有印象的。小学时有一个学习特好的女生，体育也好，在我眼里长得也漂亮，像一朵骄傲的牵牛花。她的家里挂满奖状：考试的、运动会的，我羡慕得不得了。虽然我也考过第一，我也参加运动会得过奖励，但是不能同日而语的。她是众人眼里的小公主，我们只是侍从。印象最深的是小学照毕业照时，村里唯一的照相的人把她排在最显眼的位置，还说：给大学生照好点儿。我真羡慕呀！初中以后，她的光环不知道为什么很快就黯淡了，终于沉寂了下去。那年“六一”儿童节，见到了小学的班主任，她哭得很伤心，我知道为什么，因为有些东西消失了。初中毕业后，她没考上高中，开始工作，据说现在过着平常人的生活。我不知道她是否会在闲暇时的午后，或者寂静无眠的夜里，一个人回想过去岁月，如果会让她感伤，希望她不想，只要她现在拥有平常人的快乐。

在家族的辈分中，我是最小的一辈里最大的孩子，所以和我同班的本家基本都是我的叔叔和姑姑。有一个叔叔是我的邻居，我的爷爷和他的父亲是亲兄弟，所以他是我很亲的一个叔叔。他最小，上边有六个姐姐，在农村的家庭里，这就意味着他是父母最疼爱的孩子，他是天！所以我总能在自家的院子里听到他把他小姐姐气哭，或者因为他的缘故父母责骂他的姐姐们。在家里他很霸道，说一不二，但是和我们一起他是最温和、最好欺负的，他对我

们很好，而且他长得真的很不错，即使对男性没有审美判断能力的我都要这么说（不过话说回来，我们这个大家族除了我和弟弟长相很一般，其他好像都称得上漂亮）。每个周日下午或者晚上，他就带着另外两个叔叔来我家要作业去抄，脸上总是腼腆的笑，和两个深深的酒窝。初中毕业后，我上高中他工作了，再以后我们都搬家了，现在对他的了解都是爸爸说的。有一年过年放鞭炮的时候，他的一只眼睛被崩起来的石子划伤终致失明，后来找了个厉害的老婆总是受气，不知道现在是否离婚了。想到他，过去就变得那样伤感，一种美好的东西慢慢走远，我的童年时代、我的故乡、我的玩伴。

白洋淀一二三

周淑艳

九月中旬，突然去拜访白洋淀，就像突然拜访一位老朋友。事实是我从未去过白洋淀，却也一直不曾陌生过，好像一直都认识。就这样，几个好朋友驱车同往。刚进安新县城，做旅游生意的当地人老杨就一路跟随招揽生意，我们被他“锲而不舍”的精神打动，聘请他做了向导。

一、 黄昏泛舟芦苇荡

进淀时，太阳已经西斜，老杨引我们来到一所老房子下边的小水沟边，这水沟看起来狭窄且不洁净。老杨说从这就能进淀，我心里还生出一丝怀疑。跳上一条破旧的小船曲曲折折地向前行驶，忽见河汊上架一弯拱桥，几个赤膊的孩子在上面跳跃着向我们打招呼，并摆出姿势让照相，使人心情一下子就爽朗起来。水面逐渐开阔，心情也渐次绽开。当浩浩荡荡的芦苇在一个转弯处映入眼帘时，不禁呼出：“嚯，真大呀！”小船在宽阔的水面上悠闲地行驶，两侧是高高密密的芦苇，突然感觉像一辆小汽车在新建的公路上行驶，这个冒失的联想把自己逗乐了。

夕阳斜挂，余晖洒在微波荡漾的水面上，似散金碎玉闪烁着青光。时有水鸟受惊后贴水皮疾飞，小鱼偶尔蹦跳出水面，远处有渔人收网……大自然绘制出一幅和谐静美的水乡风光图，我们也成为画中人。丝丝秋意袭来，夜的脚步悄悄走近，小舟在水上悠悠荡荡。晚风阵阵，芦影幽幽，翩翩小舟，淡淡夜色，几个亲近自然情致洒脱的人，一份纯净透明的友谊将这画面渲染得温情脉脉。在这里，人显得很渺小，水天博大而安慈，生活在朦胧中微笑。

二、 晚餐恰逢好人家

一路上，老杨的手机没闲着，或打过去，或接过来，“春儿啊春儿”地叫个不停，叮嘱着晚餐的情况。上岸时，天色已十分模糊，随着老杨沿着深深浅浅的小路在村里走。胡同狭窄曲折，像在走迷宫，怪不得当年嘎子把鬼子逗得晕头转向。七拐八拐，终于到了老杨的家。老杨的家盖得很漂亮，门上钉着“党员绿色文明户”的牌子，让人无端地生出信任。房子高高大大的，装璜富丽，看着让人滋生一种发自内心的欣慰，替他高兴。房间内不像宾馆那么一尘不染，孩子的衣服随意搭在椅背上，喝了半杯的白开水还在茶几上放着。呆在这里很舒服，没有顾忌，不必拘束，不用担心会不会把他家的地弄脏，不用担心自己的举止是否得体，就像这家的主人是自己做了半辈子的邻居。

春儿有着乡下人的纯朴，中等个子，有些胖，脸色是那种健康的黑红。老杨为我们介绍时，春儿憨厚地笑着，也不会说什么，就把自己忙活好的晚餐端上来。玉米面儿饽饽、大锅熬鱼、淀里捞来的螃蟹、院子里种的茄子、山芋……没有客套，没有戏让，没有虚情，一顿物美价廉的晚餐喝得爽心，吃得开心。

谢谢老杨，谢谢春儿，谢谢这片涤荡心灵的千古佳淀！

三、 花落犹存擎雨盖

第二日清晨，老杨早早在宾馆门口等待，准备领我们游览荷花大观园。在港口登上电动船，我愿意叫它冲锋舟。冲锋舟飞快地行驶，载着我们冲向广阔的水域，内心突然就放下了所有，只享受这不顾一切地前进！前进！

我们去的时候，园内荷花盛期已过，但莲叶犹存。大片大片的荷叶蓬蓬勃勃地铺在水面上，一片沉甸甸的绿密密匝匝连到远方，仿佛是安慰我们到荷花淀看不到荷花的缺憾。在某个地方某个品种的荷花开得正好，小小巧巧的花朵安静地生在让人不经意的地方，羞怯地笑着，像一个小村姑娘，开得晶莹，开得天然，开得纯洁。

在荷花大观园中，除万顷荷花外，还有几座耐人寻味的纪念馆，浓缩了白洋淀悠悠历史。孙犁纪念馆简单、简朴、简洁，让人想到一代文学大师的魂灵皈依在碧波涟漪之中，脚步也轻悄悄的。白洋淀留给世人水泊和绵延的文化，让人从内心生出感动和敬意。

离开白洋淀，心里没有不舍和留恋，仿佛明天还会来！那好吧，白洋淀，再见！

故乡的冬日

沈辉英

故乡是南方的一个小村。那里的冬天独有一种令人难忘怀的韵味。

当秋风扫落了遍山的红叶，忙碌了几个季节的村民们也开始闲适下来。在某个降霜之后的艳阳里，突然从某家屋子的空地上冒出几个手里拿着针线的农妇，一边纳着鞋底，一边唠嗑，时令再晚些的时候，串门子的人开始被请进室内，烧一盆炭火，嗑一盘瓜子。这一种景象，一看便知是接近年节了。

记忆里，过年的日子大抵都要落雪。于某个清晨，靠窗而睡的小妹妹从被窝里探出头“嗒嗒，落雪了落雪了”的欢呼声，我们便忽啦从被窝里坐起，带着百般的惊喜与激动涌向窗前。然后是手忙脚乱地穿错了衣服，套错了袖子一阵忙碌之后，迫不及待地屋门打开。哟，好个银白的世界，旷野、高山全都披上了一袭白衣，屋瓦上、树枝上吊下来长长的冰凌，晶莹剔透着，诱惑着，赶紧跑进雪地里，像踩着轻软的棉絮那般飘然惬意。沉睡了一夜的村舍此时也开始懒洋洋地醒来，一缕缕炊烟开始从各家的屋瓦上冒出来。

孩子们开始在雪地里疯狂地嬉闹，掷雪球，打雪仗，然后去争抢那棕榈树上或者干蔷薇枝上结成的冰凌，抢一根在手，便拼命的往嘴里吸吮。还有更惬意的是夜里谁倒洗脸水时盆里留下点水，冻成了冰，我们就小心地从盆里弄下来，就是一面晶莹剔透的“水晶锣”。用一点小柴火小小心心的在上面烫个洞，再拿绳子穿起来，然后装模作样地敲两下，便学大人宣布乡规民约时的样子，扯着嗓子喊：“各家各户、鸡鸭牛群……”闹腾得直到一位脾气不好的母亲出来，抢了那面“水晶锣”拉住那冻得胡萝卜似的小手往炉火前拽去的时候，孩子方后悔自己没有收敛点，可惜了那面难得的“铜锣”，于是呜呜地哭……

然而，落雪的日子里，人们的脸上是挂不住寒霜的，因为说不定就会有一两个小媳妇进得屋来，带来“哪家娃子相上了哪家妹子”这种早已经不是新闻的新闻。其实故乡的冬日里，只要你留心观察处处都有好风景。如果在落雪的日子里，你走到户外去，或许就能看到那白茫茫的雪野里行走着一袭红风衣的女孩，系一条白色的长围巾，黑头发在漫漫的雪花中飘扬着，燎得那血气方刚的后生们好一阵遐想。有那么一两个胆大的，就顺了女孩袅娜的身影追过去，于是雪野中便又多了那么一两把小花伞，那确实给那原本美妙的世界生生又添了一份说不出来的浪漫。

哦，那就是故乡的冬，温馨、雅致、浪漫而又多情的冬。

雪化了，路上的行人多起来，他们大都是成群结队上街购置年货的，年节的脚步也更近了。等大人们购回那花花绿绿的糖果，火红的炮竹，那因失了“铜锣”而哭泣或因踩湿了新做的布鞋而遭打后的小男孩、小女孩们便又活跃地在屋前的空地上疯玩儿了。

记忆里，故乡的冬天那一串串的炮竹声响得叫人欣悦。屋子里生了旺旺的炉火，映红了每一张充满着幸福与希望的笑脸。一家人围坐炉火前海阔天空地聊着，那种温馨的气氛，是叫人终生难以忘怀的。

我便是这么地喜爱着故乡的冬，刻骨铭心地喜爱着她。这些年客居异乡，早已适应了北国凛冽寒冷的冬，但还是念念不忘那故乡的冬，心弦颤颤地，为之悠扬成许多曼妙多情的恋歌。也许，这就是故乡之恋吧……

荒野之恋

陈洪金

忘记一件事物是很容易的，但是荒野一旦进入记忆，却总是让人挥之不去，并且常常会触动那内心深处敏感的地方。于是陷入久久的沉思。这时忘记的却是一切满面春风的烦躁和伤痛，成了一个入定的隐者，独行在内心的海洋之中。

荒野总是与喧嚣和语言绝缘。但是每一个真正热爱生命的人，却都能够独自一人远离人群，与大自然对话。衰草会说话，风来，风去，当清凉的风吹过那些杂乱无章的岩石和深浅不一的峡谷，之后变得凛冽起来，于是吹得草茎低伏，甚至露出了褐色的根须。这些草，在湿润的季节过后，依然不肯面对死亡。于是便拼命地抓住那贫瘠的土地，对自己，是一种珍视生命的愿望，对土地，则是一种令人感动的点缀，让人不由自主地想到母亲的叮咛。残墙也会说话啊！许多荒芜了的地里，往往可以看到那被风雨摧残了的残墙。从前，它曾经温暖了一家靠周围的包谷或者荞麦养活的人，或者甚至是一个孤伶伶的守林人。那时候，一定有炊烟，有守家狗，有一两只鸡……而今，弯弯曲曲的羊肠小道上长满了野草，用来歇脚的那些石头上面，也爬满了野葛藤，只有那简陋的土灶上，烟迹和油污还隐约可见。只是那山野之人，大多不会赋诗怀念的，苟宝贵，勿相忘也是大有可能的。只有这无檐无窗的残墙，依旧在为岁月沧桑作证。黄沙飞来的时候，那一团迷蒙的烟尘正像异乡游子黄昏时的乡愁，所有的荒野都是从属于那种苍凉的氛围的。春天过后，秋天即将到来，黄沙也就成了荒野借以倾听的语言。于是有人独自一人远离人群，来到这人迹罕至的地方，感受到了生命的一种类似于荒野的年轮的东西。受到悸动之后，想哭，却也想淡淡地笑。

荒野不会总是荒野。四季的转换也许不会给这沉睡的土地带来变化，但是所有的荒野都为沉默孤独的人而横亘，感触只需要瞬间的觉悟。于是荒野就会成为惊心动魄的大自然语言。

独坐荒野，山峦、坡坎、岩石、枯枝、衰草、残墙，还有那些草丛中匆匆爬过的蜈蚣和蜥蜴，都在无声地诉说着自己的故事。而每一个故事又共同地构成了一部线装书，展示一种典雅的人生哲学。“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或者“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均含其中，模糊之中又给人以思虑与选择的余地。荒野的馈赠似乎来自于一位散发跣足的隐者，它从不拒绝每一个人，但是只有远离金碧辉煌的处所的人，才能真正拥有荒野的哲学氛围。所有的风景线都会拒绝一部分人，偏爱一部分人。所有的人，生来都会分别从属于不同的风景的。有时候，人会成了风景的点缀，展示给另外的人。有时候，风景也会分泌出一种情绪，沾在某些人的目光上，感动着他们的内心。经过风景的人，在远离之后，依然会恋恋不舍，像是在思念挚友严师。而荒野则只属于那些寂寞中汲取哲思的人，因为沧海变成了桑田，都市沦为了废墟，本身就体现了一种思辩，把一种似是而非的轮回像警钟一样敲响，用一种衰落的苍凉，拯救即将到来的沉沦，培育新生或奋进的须茎。

水 鬼

王彦明

天还没有黑透，但我们的村子在不远处已显得模糊，我在河里又折腾了一阵子。河岸又传来窸窣的声响，青蛙和蚰蚴的叫声显得怪异而且诡秘，我爬上岸穿衣服的时候，听到远处传来了牛的叫声，我知道连杰、来子他们放牛回来了。以前我们家也有头牛，可惜被卖掉了。牛被卖掉之前，我也像连杰来子他们一样去放牛，给牛打草。中午的时候，我们就在河里扑腾一阵。时间长了，村里的孩子都成了游泳的好手。但是对于村前的小河我们还是有些敬畏的，因为听大人说那里有两个水鬼，一老一小。

我总是想看到鬼的样子，于是和连杰、来子商量晚上来看水鬼。连杰嘟囔着，半天也没说出“愿意”两个字：来子更是抖得厉害，说他爸说过鬼专吃小孩。好，我自己去！九点半的时候，天已经黑透了，我拿着手电筒向河边走去。这时候月亮挺高的，整个村子都被照亮了，手电筒根本没用上。在村口我遇上了连杰和来子，他们说已经等了一个钟头了。

我们耐心地等在河边，风像小刀一样把河水切成一条一条的，月光也成了散碎的银子。河对岸的树林里知了在使劲地叫喊着，不知道他们究竟“知”些什么。比起知了，我更喜欢身边的蚰蚴和青蛙，尤其是蚰蚴，叫声悦耳，节奏有高低缓急之分，不单调，你是个音乐家。

水鬼迟迟不出现，连杰和来子都有些不耐烦，我不断地劝他们再坚持一下。

“水鬼来了！水鬼来了！”来子一边喊一边跑上了河堤，此时来了一片乌云遮住了月亮。原来我向河里扔了一块土坷垃，幻想着能打中水鬼的脑袋或是水鬼家的大门，引起他的注意，也许会出来巡逻一番。我的心里有期待也有一些害怕，但是很长时间过去了，没有任何反应，也许是水鬼经常会遇上这类事情吧，并不把我的挑衅放在心上。我很是失望，却吓了来子一大跳。

月光下，三个孩子的身影显得格外单薄。

水鬼是有来历的，我爸说过，连杰爸爸也说过。水鬼本来不是鬼而是人。那个老水鬼原是一个被打成老右的大官，到底是多大的官他们也不清楚，只说跟前朝的知府差不多。我们这个村子曾出了个状元，做过多年知府。从此村里的人说到大官时就拿知府来做比较。老水鬼是个读书人很聪明，来的时候还给我爸他们糖吃，给他们讲故事，那时他们都还是孩子。我爸说，他是个好人。他在村子里改造，和村民相处得很好，俨然已经成为村里的一分子。可是后来的几次批斗把他批疯了。几个不懂事的愣头青把他吊起来，抽打着，一吊就是三天，逼着他招认卖党卖国的事情。他的腿被打折了，就在被放下来的那晚上，他拖着一条断腿，走向了村口的小河。我爸说那晚村里格外安静。第二天清晨有人喊着说他逃走了，后来村子里派人四处寻找，并向上级报告。后来几个孩子在河边放牛时发现一具尸体，被确认是他。

从此村子里的大人便不让自己家的孩子去河边玩耍了。可小河就在村口，孩子们对水的向往是与生俱来的，谁的阻拦也起不到什么作用。我爸小的时候也像我一样和几个村里的孩子在河里游泳。那是一个让爸一辈子也无法忘记的中午，爸和几个村里的孩子在河边玩耍，为首的是村长王得后的儿子长宝。长宝像他爸一样在村子里横行霸道，总是欺负比他年纪小的孩子，我爸也挨过他欺负。太阳可能在头顶睡着了，怎么也不肯挪个窝。树、草、野花都被晒晕了。于是长宝提议下河游泳，而大家也正热得不行，便一个个地下了河，连最小的只有五六岁的三子也下去了。

上岸前，不知是谁，把孩子们的鞋陆续扔进了水里。一只鞋子砸到了长宝的头，长宝狠狠地骂了一句顺手就把那只鞋扔到了水深处。这时候三子叫起来：“我的鞋，那是我的鞋，你给我捡回来。”长宝猛地推了三子一下，“去你妈的，自己捞去”，转过身对其他孩子说：

“谁也不许帮助他！”孩子们因为他的威胁都不敢吭声，站在原地一动不动。爸说他眼瞅着三子往水中央走去，下沉，挣扎，再没上来。爸说这些的时候明显有些难受，为什么这样我也不太明白。回家的路上长宝警告其他孩子谁说出就给别人好看。当天晚上爸听到了三子妈撕心裂肺的哭喊声。

从这之后村子里开始有了来复仇的传说，三子成了老水鬼第一个吃掉的小孩。死有时候也不是一种解脱啊。我第一次下河是由爸跟着去的。他托着我在水里学狗刨，这是妈出门前叮嘱的。在河里我有一种回归母亲怀抱的感觉，安全、贴心。在河里，我是一个任性的孩子，爱撒娇，爱胡闹，爱耍小孩子脾气。我在水里的时候会产生出各种千奇百怪的想法，比如：老水鬼此刻是不是和小水鬼三子聊天；老水鬼有了三子是不是就不寂寞了；三子是不是正在被老水鬼照顾着；两个水鬼的生活怎么样；他们是不是相依为命——总之很奇怪，而且从来没想到过世界有没有鬼这一类的问题。很奇怪吗？我还有一个奇怪的想法呢，就是两个水鬼都是善良的，他们是不会吃小孩的。

我下河游泳并不是想去打扰他们，只是希望他们的生活也动起来，不要死气沉沉。我的头脑里有各种关于水鬼的想法，有时妈认为我是中邪，只有我自己知道事实不是她想象的那样。在梦里，我曾经看见过水鬼在舞蹈，在唱歌，奔跑，四处游荡。来子说他也在他的梦里看见过水鬼，不过不是两个，是一个，一个小男孩，穿着红兜兜，留着壶盖头，有一双忽闪忽闪的大眼睛，不说话，他的身上湿漉漉的。

说简单

张建云

365 夜的记载同 24 小时的一天有本质的相同，有一天的计划才有一年的实施，能快乐简单地过好有序的一天是成功的基石、成绩的积累。人可以回首，但不能悔恨，总结固然有些悲壮总比对月垂泪的闲情有益得多；人可以展望，却莫忘从头开始脚踏实地，保持良好的心情平静均衡平和的心态来高瞻远瞩，能感觉出成熟的风范和成就的体现。

感慨颇多的去年乃多事之秋，年纪虽然青青却从未感觉轻轻。做事情的年轻人应该用风华正茂来形容，可找遍了自己心里的每一个角落包括身上经常携带的行囊也不见丝毫风华之身影，虽未觉出有老气横秋的做作却不无三十而立的沧桑。细一思量，把些许困难幻化成微笑般的简单应该是最大的收获。

嫉妒是狭隘的行为，襟怀坦白是简单。妒，是怨人好望人坏被扭曲的病态心理，如果我们能看到成功者、幸福者身后那一串艰难甚至充满痛苦的足迹，那么我们何愁无度？有度方能不妒，不是吗？轻许诺言是肤浅，到头来失去人格损失钱财在所难免，初衷皆因为自己的心理患得患失太复杂。何必呢？有就是有，会就是会，不懂不必装懂，不行不必逞能。用徒有虚名的荣誉和口若悬河的低级打造的海市蜃楼不觉得形同虚设吗？

从英明戒酒到糊涂端杯，不乏辛酸与无奈。显然明白，喝而不醉多而不乱乃大家风范，酒不醉人人自醉是对冲动的惩罚。前者做不到，后者不喜欢，只能英明，不可糊涂。然而，中国人不喝酒毕竟有些离群，同行、朋友、领导、生意伙伴大多不会理解，喝酒的事情让众人迷惑，包括半夜不给男人开门不让男人上床的老婆。换个角度就简单了，锻炼身体，让身体棒棒的，别让亚健康找上你，心绪宁静简单，喝同样多的酒而不难受不糊涂还清醒，许多酒的后遗症自然迎刃而解，老婆的笑容又开始俏也不争春，只在怀中笑了。然后，喝酒的时候尽量控制一下，别酗酒别硬挺，本来嘛，生活的努力追求和拒绝诱惑是并行的。

三国时期的诸葛亮，把风起云涌的大局看得再透彻不过。刘备、曹操、孙权三分天下，到底去辅佐谁才能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于是用了一个最简单的方法：一边在隆中静候，一边发动当地农民宣传他的独到与优势，还特意暗示徐庶自己才能过人，最后终与刘备共谋天下。这是历史上最优秀的守株待兔案例，再简单不过。三国时期还有一个与诸葛亮的智慧不相上下庞统，有人云：卧龙、凤雏得一人者可安天下。可是庞统的命运又该如何呢？总认为自己怀才不遇，喝完酒后就破口大骂口无遮拦，根本无法让自己的心绪平静下来，复杂的无章法可言，最后不幸遇难半道夭折。

造势与虚荣同出一师，恰到好处可借势发展，东施效颦必车毁人亡。危险与成功如善良与丑恶仅一线之隔，动辄上天动辄入海。心态轻松行事谨慎在地面上简单生存吧。包括决策包括交友包括情绪调节包括多吃水果和蔬菜。虽然不会像张瑞敏一样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但也必须小心翼翼多思索少讲话，净口修身者才能有平天下的资格。

三十多年脚踏浅薄、一路虚荣走来，自私、狭隘同血泪一起幻化成发展自己是硬道理的坚固理念，剪也不断理也不乱。是犯过错误，是曾经低级，是被众人追捧尊崇，也被朋友怀疑和不屑一顾，但一直没有放弃心中的信念，失意不失态，得意莫忘形。继续拼命苦干、塑造尊严。后来发现“苦干”与“尊严”在坎坷凹凸的路途中并不能相濡以沫，硬把它们牵手会伤害心脏损害大脑创伤精神，本是青梅竹马却因条件艰苦不能被如封建父母般的社会认可，没有办法抱头痛哭后只能各奔前程。“苦干”埋头多年有朝一日终于成功，便开始寻找“尊严”，不知何时“尊严”又来到他的面前。“尊严”说我一直在等你，但因为耐不住寂寞和追求的人实在太多就叫一个“权利”一个“金钱”的人结了两次婚，你还要我吗？

“苦干”说要，当然要，你再结 10 次婚我也要，因为你太年轻太美丽太高贵，和你在一起我有快感我有高潮！

人在苦干的时候，要忘记尊严：苦干成功后自然有了尊严，生活就这样简单。

回想几年以来没少费劲却利润甚微甚至负数经营，正当徘徊不解惆怅满腹时，经过高人点拨终于豁然开朗：经营项目过于繁复致使无重点可循，名声好听实际难受！精力放在了开发新产品、重新拓展市场、出差考察、讨债，把表面利润转化成无休止的售后服务。因为不专业所以不成功。用人选人不当，精疲力竭名声扫地。百分之八十的利润来自于百分之二十的客户，百分之二十的努力创造了百分之八十的价值。把企业做减法，费时费力低利润的项目减去，不能形成良性循环建立优化体系的客户减去，没有正确导向心态消极的员工减去。做一种行业一个领域的领先者，用简单、精准来创建自己的品牌。

企业做减法已经无可厚非，但是做人交友是否也该做减法呢？曾经误交匪人后被朋友的自私出卖，似乎有些痛心疾首，回头来想还是自己没有把握好原则，把事情做得太复杂。损失了钱财不是坏事，如同被交警罚款，下次一定知道那条路是禁行。纸上得来终觉浅，做人被罚认知深！

太多的时间放在应酬交往上而失去了宝贵的东西，一个人的专注会给成功带来巨大的贡献。把无谓的交往减去，把无用的应酬减去，把在一起不做事只玩乐的朋友减去。人生苦短时间有限，把太多的喝酒、唱歌、洗浴、足疗的享受减去，用自己的执著来做一件事情，来读一本书，来经营一个品牌，来照顾自己的家人吧。三十岁的男人不要再谈情，那是不成熟的表现，因为生活没有给你这个时间和权利，请你独立，请你思索，请放下你的心事，请打开你的心结，请健康超越地去帮助别人，去照顾你的朋友，你的客户，你的供货商，还有你的对手！

小胜凭智，大胜靠德。油腔滑调口若悬河的人已经没有了八十年代的市场，看似精明思路出奇敏捷的人，大多停留在甚小的成绩上。高扬地位的人却有其谦卑的人格，光明坦荡勇于承认自己的弱点。自己不算什么大人物，但也确实懂得努力和谦虚应并道而行，骄傲与嚣张能换来智者的远离小人的围绕，孰重孰轻在顺风时好像不太好划分，就像埋下一颗毁灭的导火索，及时发现亡羊补牢尚可挽救，只亢不卑轻则平庸重责人毁名亡。做一个不唬人不骗人亲切待人诚信得人之人实在是大手笔。王蒙说不设防是最好的防线，是“大道无术”，设防是雕虫小技不足挂齿，装腔作势言行不一，最终出丑贻笑大方。

让我们多努力多思维多豁达更简单。

自行车和我

孙玉茹

我和自行车结缘是在上世纪五十年代的时候。

那时全村只有两户有自行车，除了从北京下放回来的老吕头家也就是我们家了。爸爸把那辆找人攒的又笨又重的自行车视为宝贝，他常对人说：“我家有两样东西不往外借，一是我老婆，二是自行车。”而自行车也成了我的骄傲，尤其是当父亲驮着我上街的时候，我总是伸脖瞪眼神气地和小朋友们打招呼。然而好景不长，父亲的自行车突然不见了，我问家里人，他们都说丢了。我从他们躲闪的目光中知道这不是真的。一天，我在放粮食的大木柜后边掏玻璃球，发现了那辆被拆卸了的自行车。我问妈妈为什么要把它藏起来，她沉着脸什么话也不说。我猜一定和他们天天晚上都被长脖队长叫去开会有关。过了些日子，那辆自行车真的不见了，母亲对我说“卖”了。后来我发现长脖队长骑上了我家的这辆自行车，我哭着喊着要去找长脖，被爸爸吓唬一顿。

十年后，我家又有了一辆自行车，是舅舅淘汰下来的旧车，不过比起原先那辆要苗条得多，父亲用油给它擦了全身，车条也亮了，挡泥板也显出了黑色，父亲边擦边自言自语：“我又有了一个宝贝闺女了。”我也边摇着脚蹬子边高兴地说：“这回我可以学骑车了。”谁知父亲听了却说：“你还小，不准你乱动，摔坏了怎么办！”我知道父亲主要是心疼他的自行车。于是生气地说：“我的同学都会骑车，就是我不会，自家有车还不让练，我得什么时候会骑呀？”父亲只顾擦车，不答话。母亲把我拉出屋，小声对我说：“别理他，等他不在家的时候，你就偷着去学。”妈妈的话让我破涕为笑。后来我放学回来进家第一句话就是问：“爸爸在家吗？”只要爸爸不在，我就像小燕儿似地飞进放自行车的小屋。为不留痕迹，还让母亲帮着把车抬出院子，然后一脚蹬车一脚蹬地一窜一窜地遛着直奔学校的操场和同学约会，直到天黑下来估计父亲快下班时才不情愿地回家。过了一段日子，我基本上能在操场上歪歪扭扭地骑几圈了，于是就提议到公路上显显身手。当时正是寒冬腊月，公路上人和车都很少，我们几个小伙伴组成了自行车队顺着公路一口气骑了十多里。谁知回来的路上遇上对面一辆老牛车，我急着一躲就一头撞到大树上，连人带车滚到了沟里。我爬起来赶紧叫几个小伙伴看车摔坏了没有，其中一个说：“把它抬上来，一骑就知道了。”抬到公路上，一个同伴把车把拧正，我忍着腿疼试着骑上去，边骑边高兴地对他们说：“太棒了，没摔坏！”回到家已经掌灯时分了，见爸爸在门口等着我，我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他什么话也没说，把车接过去仔细查看着，然后转身对我说：“摔伤了哪儿没有啊？”我睁大眼睛结结巴巴地说：“我没、没摔……”“铃铛都拧了个儿了，轱辘也歪了，还没摔呢，唉，你没受伤就好啊。”我见爸爸不仅没说我心疼我，心里甜得像吃了蜜蜂屎一样。从那以后，爸爸为我开了绿灯。也就是在那个冬季我学会了骑自行车，那年我十五岁。

我真正拥有自己的自行车是在参加工作几年以后。1983年夏天，学校派我去附近部队教课，虽然只有三四里可没有自行车很不方便。当时买自行车得要票儿，要不得有“后门”，可这两样我都不具备，只好望车兴叹。同办公室的小马老师得知我的情况后说：“把我骑的那辆卖给你吧。”我以为她玩笑，可她说：“是真的，下了班你就骑走。”“那你骑什么？”我问。“让我婆婆再给我买辆新的。”这下我真的信了，因为她婆婆是工商局的副局长，她骑的那辆墨绿色的飞鸽牌变速车就是她结婚时婆婆给买的。她说，她的车只骑了一年多，就按180元的原价算吧。我爽快地答应了，上着班就去找丈夫要钱，丈夫把185元交给了我，对我说：“再多给5元车锁钱吧”。我们一手交钱一手交车，整个过程不到两小时，那叫痛快。回到家后，丈夫连饭都顾不上吃，蹲在地上像当年爸爸那样从里到外开始擦车。我还找出了一块红手绢把车把上的变速器包上。绿色车身前一点红，就像一枝玫瑰花。晚饭后，我

和丈夫正欣赏着自己焕然一新的自行车，突然有人敲门，打开门一看，是小马。她红着眼睛对我说，她被婆婆骂了一顿，说商店也不是她家开的，自行车哪能说买就买呀，让她把车要回去。就这样，刚刚到手的自行车又飞走了。那一夜我都没睡好觉，心想，哪怕是到市场上买辆破的也一定要有自己的自行车。说起来还真有戏剧性，大清早，我刚起床，小马又把车给我送回来了，同来的还有他丈夫。他丈夫说：“都这么大人了，说话不能不算数。这辆自行车既然卖给您了，就不能反悔。放心吧，用不着我妈，我也一定能给媳妇买辆新车。”从此，这辆自行车就成了我的好伙伴，外出上课我骑着它，上街买菜我骑着它，现在退休了，去学校接孙子我依然骑着它，它成了我家不可少的一员，是我的好伙伴。

如今，裹大梁的绿色平绒早已磨破了，车条也有了锈迹，可依然被我擦得精精神神的像大半新的一样。当我告诉人们这车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时，大家很惊讶，都说年代出的自行车质量好。而只有我知道，这是“爱”创造的奇迹。

漫游书海

侯成成

有文人讲，“可三日断粮，不可一日无书”。鄙人不在文人之列，故不敢妄言。但“读书的愉悦，岂是其它娱乐活动所能替代的”，是我最认同的一句话。如果说影视给人们的是直观视觉感受的话，那文字便是思维驰骋的天空，插上想象的翅膀，一切变得好美。正所谓，茫茫书海，荡漾其间，美轮美奂。你若不相信，大可多挤出点“偷得半日闲”的时间，跟随我做一番书海畅游。

Follow me, please. 拉紧我的手，随同我穿越光怪陆离的时空隧道，一起走入历史的悠悠长河。

天地玄黄，宇宙洪荒，盘古开天辟地；女娲娘娘补天造人；三皇五帝、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一代代君王将相尽收眼底。中华五千年，多少英雄横空出世，多少红颜堪称风云！你看那拥有绝世才能但杀戮厚重的一代女皇武则天；你看那雄韬伟略，能安邦定国的孝庄皇太后大玉儿；再看那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的陈圆圆……男人织经，女人经纬，共同编织历史这巨幅多彩的画卷。昭君怀抱琵琶塞外和亲，换来中原的安宁；貂蝉为报恩上演连环美人计，离间董卓吕布；西施以身许国迷惑吴王，成就勾践复国大业；杨玉环集万千宠爱于一身，最终却难逃赐死厄运。四大美女飘飘然跃于眼前，哪一个不风情万种，哪一个无倾国之貌？由此遂又想起汉代乐师李延年为其妹所作的“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的诗句来，思绪便插上翅膀，一路穿行。曾几何时，诗仙太白的“千金散尽还复来”的豪爽，李清照的“人比黄花瘦”的相思，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怡然，铺于眼前，跃然心间！历史这条滚滚的长河，英雄美女、文人雅士、浩如烟海，举不胜举，似夜空中的繁星在向世人闪烁着光亮。

悠悠历史长河，可谓气象万千。游得久了，假如你想喘息，就请你再次拉紧我的手，跟随我一路穿行。让我们走进金庸老先生笔下，做一回武功盖世的豪杰，去琼瑶阿姨书里体味缠绵悱恻的爱情；或沏一杯香茗，研究宇宙天文哈雷彗星；甚至去探索神秘的 UFO……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你完全可以不用花一分钱路费，便可周游全国，乃至全球。或清晨、或午后，打开书籍，走进驼铃悠悠的大漠，用心去抚摸鸣沙山、月牙泉，再踏上久远的丝绸之路西出阳关寻找神秘的古楼兰，过一回玄奘高僧取经途中的火焰山，体验“早穿皮袄午穿纱，抱着火炉吃西瓜”的新疆生活……

北方看够了，你尽可以南下。寻访历史久远的南丝绸之路，踏上马帮悠悠的茶马古道来到五朵金花的故乡，看白族的大理三塔以及蝴蝶泉的神奇景观，喝一苦、二甜、三回味的白族三道茶，参加大理“三月街”传统而盛大的节日。稍事停留后，继续踏上茶马古道，穿行于古老宁静而没有城墙的丽江小镇，徜徉于小桥流水的四方街。如果你还不疲倦的话，再一路行走，来到美丽的泸沽湖畔，走进宁静的世外桃源，知晓现在文明下那里的摩梭族人至今仍保留着原始母系社会的大家庭制和男不娶女不嫁“阿夏婚”习俗。游罢梦幻般的泸沽湖，我们再闻着普洱茶的一路飘香，走进圣洁的雪域高原。接过藏族兄弟洁白的哈达，喝着浓郁的酥油茶，倾听巍峨的布达拉宫向世人诉说着文成公主唐蕃和亲的壮美诗篇。临别时，尝一壶藏族兄弟的青稞酒吧，定会令你回味无穷，久久难忘。我国有 55 个少数民族，各民族有其独特的文化、习俗，如果你感兴趣，大可花它个三天三夜，走访一个又一个村寨。到那时，你定会被各民族独具特色的美所吸引，生出丝丝缕缕的民族情结来……

“海阔凭鱼跃”，假若你还意犹未尽的话，就请张开幻想的翅膀，跟随我翻越崇山峻岭，远离红尘中的繁琐与喧嚣，来到格林兄弟的童话世界，会看到灰姑娘穿上水晶鞋参加王子的

舞会，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愉快的生活在森林里，还会看到渔夫的妻子怎样历经权贵又回到破草房……一个个美妙的故事，像窗前清风拂过时风铃的吟唱，不经意间就会触动你心底的弦，你怎么会舍得拒绝这单纯的感动与幸福呢？你如还信步游走的话，可以走到希腊的神话世界——坐上“太阳神的金马车”，去解开“斯芬克斯的谜语”，识破特洛伊城的“木马计”，关闭装满邪恶、苦难、疾病的“潘多拉盒子”……

揽万里云，知天下事。我的朋友，你随我在书海里驰骋古今，跨越经纬。虽只泛泛一读，是不是感觉茫茫书海，包罗万象，美不胜收呢？在文字汇成的书海里，无论你年长或是年幼，无论你富贵还是贫穷，定会找到属于自己的一方净土，于不经意间获得人生的充实和安宁，并且当疾病、悲伤、困苦到来的时候，请相信我，你定会在书海中找到那叶“诺亚方舟”，载着你逍遥游。还等什么，让我们一同去做书海的弄潮儿吧！

很想大声说出我的爱

陈庆慧

今天，我忽然很想给父亲写些文字。也许是那天他从我家吃过饭后独自离去的背影在一瞬间触痛了我；也许，是对父亲的感情在心中默默积攒了太久太久。

真的很想，很想对父亲大声说出我的爱。

一直以来，父亲就是我的骄傲。尽管作为普通教师的他既没有显赫的地位，也没有富足的财产。甚至因为忙于用各种途径挣钱养家错过了各种机会而至今依然是中学二级职称；甚至由于妈妈的过度宠爱而至今不会做任何家务……可是，他依然是我眼中最大的骄傲。

都说父爱是一座山。这山一样的父爱啊，沉默、厚重、殷实。儿女就是这山上奔腾的小溪、蓬勃的花木，而他自己，是儿女脚下的泥土，是山洞中深掩的寂寞。

小时候，对父亲最深刻的印象是严厉，甚至于苛刻。少时的记忆中，几乎没有父亲的笑脸，更没有父亲的赞许。定格在心中的，始终是父亲的一脸严肃。正是因为这严肃，小小的我从骨子里就怕他，以至于只要房间里只留下父亲和我，我准会在第一时间内心跳加速，马上找到各种借口逃离那个房间，然后，深深地呼出一口气。现在想来，不知父亲那时是否有深深的落寞？

还算优秀的我一直是父亲的骄傲。可他从不表现。很久很久以后，我们三个孩子都长大了，也算是有了一点点出息，他才肯在人前偶尔夸奖我们几句，也才肯告诉我们：他以我们为自豪。可我真的不知道啊。从很小很小的时候，懂事的我就一直在努力。我的学习成绩总是名列前茅，我一直是班干部，我不断拿回大大小小的证书奖状……可是，父亲依然吝啬他的称赞，任由我怯怯地体味着他的严肃，然后，继续做无休止的努力。直到我大了，做了妈妈的我可以和父亲坐在一起饮酒，可以毫无顾忌地和他讲起这些往事，他才端起酒杯告诉我们姐弟三人：我们一直是他的骄傲，又说，是因为我们从小就得到了太多来自外界的夸奖，他怕我们真的会骄傲。饮下那口酒，有泪从我的眼角流下。父亲啊，你那多年来深藏的爱！

父亲是严厉的，但绝不蛮横。从小到大，他从没有打过我们一下，也从没有骂过我们一句。我怕他，但是却不妨碍我们交流。有了委屈，有了困惑，或者是遇到什么需要解决的问题，甚至于做了错事需要“忏悔”，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父亲。我会把这些都写在日记里，然后，把日记本放在父亲能看到的地方。过不了多长时间，就会有一次父女间语重心长的谈话。我对父亲是仰视的，因为，他能轻松地解决我遇到的一切困难；而我所犯的那些小小的错误，更能得到父亲宽厚的谅解——尽管在谅解的同时，要被上一节深刻的入生哲理课。感谢父亲，如涓涓细流滋养我的心田，让我生长的如此安静、从容。

自幼生长于农村，可父亲却用书香为我开启了一个斑斓广阔的世界。很久很久以后，父亲同着我的面告诉别人：“我的女儿，刚刚呀呀学语，就到菜园中认真的数菜苗，从来没数错过，一看就是一块读书的料！”正因为如此，父亲对我寄予了很大的希望。两岁开始，我就在父亲的指导下识字、算数；二年级开始，在父亲的“逼迫”下坚持每天记日记；六年级，又增加了每天两道的应用题；好容易上了师范离开了父亲，自己却学不会解放自己了，依然习惯于每次回家父亲对学习成绩的问询和他知道结果后的满意。从我很小一直到我读中师，家里的生活都很拮据，可是，不管吃、穿上再困难，父亲都没让我离开书香的环绕，《智力》《童话大王》《安徒生童话》……太多太多的书籍伴随着我成长；动物园、青少年活动中心……太多农村孩子没去过的地方，父亲都带我们去玩、去看。我们姐弟三个小时候玩的花样是很多孩子没有的，我们举办画展、读书比赛、故事会、小制作展览、拆卸电视收音机，还联手

办了一份《萌芽报》……至今，我依然为我的童年自豪，这浓浓书香、憨憨童趣的童年，是我记忆中最美的画卷。

父亲和母亲一起，辛辛苦苦养育我们姐弟三个。母亲是一个只读到小学三年级的农民；父亲也只是一位普通教师，收入颇低；为了供我们三个人读书，父亲承包过土地，搞过家庭养殖，为别人做过工艺品加工……父亲是远近有名的聪明人，思维灵活，又肯动脑，90年代中期，他经营绢花，在石家庄和北京市内有了自己的几个批发点，生意兴隆得让许多人眼红。后来，他又开了六年的小餐馆，很小，却做到了远近闻名。多少年的辛勤操劳，供养我们三个人完成了学业，他却舍弃了自己的事业，没有时间参加学历进修、继续教育等等各种学习考核，又长期不在教育教学第一线而不能参加职称评定，回归教育口后，至今他依然没有职称，做着与别人同样的工作，工资却比别人都少得多。有时候，我会看他一个人默默的发呆——曾经，他也是成绩出色的教师、校长啊，那些荣誉证书现在带给他的，却只有深深的遗憾。每当这时，我都会为父亲难过——父亲的梦，怕只有我们几个儿女能圆了，尽量多地带给他开心，带给我们的一点点成功，也许就是儿女对他最好的报答。

慢慢地长大，慢慢地读懂父亲，而父亲，已经老了。现在，他已经不再严肃，本性的幽默一旦爆发，竟然如此不可收拾。父亲的解释是振振有词的：你们都大了，不用我管了，我还严肃给谁看？呵呵，原来，这就是父亲，他深藏了将近30年！他有他自己的遗憾，他的事业、我的未圆的大学梦，每次我们都聚在一起的时候，他会兴奋地举杯，在与儿女的觥筹交错中讲述他的遗憾，和他以前从不肯说的对我们的亏欠，往往说到我们泪光滢滢，喝到我们皆是醉意朦胧。他依然不会做任何家务，没人给做饭，就去外面买，或者干脆就不吃：有人给做了，也得等到大家把菜端上、碗盛好、筷子拿到跟前，才心安理得地坐下来吃。母亲这些天不在家，父亲每晚到我家来吃饭，那天我下班回家给他炒了两个菜，又拿了酒，父亲高兴极了，告诉我，他早晨、中午两顿饭都买的烧饼吃。那晚，他吃了一盘子菜，然后，独自离开我家。看着他下楼的背影，我这个做女儿的，心里真不是滋味。

在那一瞬间，忽然，就很想，很想大声说出我的爱
——爸爸，女儿爱您!!!

铸 炼

——献给中国共产党建党86周年

秦万丽

借浩荡的山风
我喊一声母亲
请你把对儿的牵挂
缝入衣襟
借雄浑的海浪
我喊一声母亲
请你把儿子的祝福
托于掌心

你苦涩的童年让人心酸
窑洞里那架老纺车
吱吱呀呀唱着哀叹的歌
村口的旧石磨
旋转着不变的苦涩
是十月革命的星火
点亮了一个神圣的信念
羸弱的中华民族的血管中
从此激荡起了奋进的波澜
穿过昨日的战火硝烟
来到了风雨沧桑的古田
雪山草地的每一寸肌肤
都镌刻着镰刀斧头交映的
血与火的诗篇

成长，快速地成长
转眼你已茁壮成青年
你求索中的青春同样充满了羁绊
新中国建设的漫长跋涉
跨越了一个旷世的记录
那股红的血迹染红了山尖的杜鹃
那天边的篝火点亮了黎明前的黑暗
你骨子里坚挺的那份倔强
却迎来了全世界人的钦佩与称赞
如今，你正值壮年
成熟的你风度翩翩
跨越式发展的脚步令时间无法追赶
几代人为之奉献的飞天之梦

在这一刻升腾
青藏铁路的修建
更让世人刮目相看
那沉寂了多年的楼兰古道
因为有了你的拥抱
才退却了昔日的泼辣和桀骜
以崭新的姿态升腾起中国西部的骄傲

是八十六年的铸炼
让曾经贫瘠的土地五谷丰登
让泱泱大国再显旷古雄风
你以母仪天下的安详
催生了中华民族的繁荣与富强
你以剑挑衣袂的轻狂
大手笔地掀开了历史新的篇章

让我亲手为你点亮八十六支红烛
点亮十三亿中国人心中的祝福
献上长江三峡的高傲多情
献上扬子江畔的迷人色彩
献上九曲回肠的黄河浪涛
献上华夏大地的每一份辉煌
让春天的故事装进你的梦乡
让熔铸了你光辉历程的勋章
抚平你昔日的创伤
祝福你
祝福你的明天
江山如画诗意酣畅
祝福你
祝福你的明天
前程似锦神采飞扬

创造新的太阳

武 文

当你沐浴着绚烂的阳光
是否会回溯到远古的洪荒
想起一位坚强而伟大的先人
有着超人非凡的意志和撼天动地的胆量
毅然去追逐光明，追赶太阳
然而，艰难困苦，饥渴劳顿
终于使他
累死在追日的路上

勤劳智慧的炎黄子孙
接过夸父的担子担在自己的肩上
世世代代，生生不息
向往光明，追赶太阳

我们来了
操起夸父未竟的大业
扔下锄头，建设电网
开辟光明
创造黑夜里的太阳

我们曾一无所有
除了创业的精神和强国的理想
我们曾别无所求
除了要将武清大地的每一个角落照亮
穿上攀登蓝天的铁鞋
任白云在脚下流淌
抚摩千万伏高压电
仅凭我们智慧无穷的魔棒

我们用青春的激情
去照亮武清
我们用生命的热情
去温暖四方
我们用精彩的故事
去书写历史
我们用华美的乐章
去繁华时光

也曾有，风和日丽

工作在高高的杆塔
接受阳光的洗礼
春暖花开
却不曾在花红柳绿中徜徉
烈日炎炎
照耀着汗水流淌的脊梁
秋高气爽
也不曾享受悠闲的时光
风雪交加
袭击着青筋暴突的臂膀
暗夜降临
等待的却不是甜蜜的梦乡
背上光明的灯盏
怀揣热情一腔
天使般踏着彩虹的桥梁
轻轻燃亮千家万户的希望

远古英雄的祖先——夸父已经远去
不知您的英灵是否还驻足天堂
如果先灵有知
请您到武清大地的上空望一望
昔日沉沉长夜
照耀得一片辉煌
那不是您曾追赶的烈日
而是炎黄子孙
为了永恒的光明
创造出的不落的太阳。

激情飞越

——写给新年

李建伟

结束即是开端
直至濒临
2006 年
最后一个单元
幸福像花儿一样的岁月
粘满你我的额头
欢快像鸟儿一样的情感
缀满你我的心间

穿红夹袄的少年
将名叫希望的风筝
送上蓝天
一起放飞的
还有他蔚蓝色的心情
和红钻石般的心愿

着对襟褂儿的老年
披着太阳笑得发颤
嘴里流露的
尽是橘黄色的赞叹
和金子般的语言

人海如潮的街心
姑娘已穿上节日的盛装
近在咫尺的建筑工地
农民工兄弟
小心扎上禁行的护栏
酒和糕点
是带给老人妻儿的
一根香肠两包方便面
足够火车上难眠的一晚

时光
就像长了翅膀的飞轮
在拇指与食指间
悄无声息地旋转
从彷徨到登攀

从梅开到菊绽
从月缺到月圆
从清晨到傍晚

年年岁岁花相似
迎新的美酒已斟满
岁岁年年人不同
团圆的篝火已点燃
朋友
请举起你我手中的画笔
画一幅和谐吉祥的春之图
共祈来年

秋日印象

傅诚学

果实熟了
而一些花儿还在幕后
固执地抓住夏的尾巴
那不知忧愁的容颜留给谁看

秋日临近，在九月
我看见了血，看见了痛苦的铜
站在诗的注脚里
把旷野的寂静
推为远景，而风
是秋天的魂吗
象一面旗插在鸟的翅膀

注定要经历寒意
让我们倾听
一滴露的歌声
透明而清亮
而我在歌声中
把心灵深处的痛取出
并在伤口上放盐
激情在雁的叫声一点点去远

而家的灯火瘦了
秋的栅栏被谁轻轻推开

读天记

刘纪胜

晓看东隅彩霞红，
夕望西山黛画屏。
秋高宇阔胸自爽，
春煦云舒神倍清。
雪花飞时观漫舞，
雷雨过后赏彩虹。
即使更深夜寂寂，
满目星光皆有情。

七绝•杜甫草堂

张万军

古木参天景境优，
草堂名远誉神州。
竹林片片节节重，
风骨铮铮千万秋。

词二首

康永志

渔歌子（池边小景）

芦苇丛丛吐絮花，
碧池清清戏群鸭，
钓燕影，
观云霞，
擎竿静坐尽“渔家”

长相思（家书）
山青青，
地青青，
独自徘徊郊外行，
抬头望断鸿！

千里程，
万里程，
隔水隔山念北京，
何时见父兄？

红枣情缘

尹海山

亲爱的夫人 姜姐：

你好！我收到你托人捎来的粽子万分感激！今天是母亲节，祝你身康体健，笑口常开！

近日看电视青年歌手大赛，在考核一位歌手文化素质时大屏幕出示诗句“每逢佳节倍思亲”，请说出上一句和作者，并说出九月九是什么节日。可惜这位歌手都答错了，我真为这位歌手痛心。感慨之余荡起我无限的情思。唐朝大诗人王维在重阳节写的《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第一句是“独在异乡为异客”，端午佳节前夕，母亲节在即，我捧起绿苇红枣白糯米香甜的粽子，“独在异乡为异客”的我品尝着夫人精心包煮的美食，一种思亲之情油然而生。

去年重阳节，我们为之献身的师范学校邀请离退休教师返校共庆佳节，你我携手同行与老同志欢聚一堂叙旧谈心何等兴奋。今年“五一”长假，你我重游阔别 43 年的颐和园，更是百感交集。今天还在他乡散发余热的我，真是“端午佳节倍思亲”。而且正是这皮薄肉厚香甜上口的红枣让我回想我们初恋的金色时光和相濡以沫风雨同舟的流金岁月。

那是毕业那年春天的一个夜晚，1962 年 2 月 24 日，后来追忆起来那是多么吉祥的日子。我们不会占卜，是顺其自然的情人节。双年双月双日的周六。乍暖还寒的时候，大地孕育着生机，晚风荡漾河边碧柳，我们徘徊在校外苗圃的小路上。你含情脉脉，我心潮忐忑。我们虽然心相知，意相印，可时代的教育，情感的自敛哪有今天年轻人牵手依恋。共同的理想和信念是谈话的主旋律。临别之时，你掏出用洁白手帕裹着的一包大红枣递给我，说这是你们老家永定河畔固安特产，在北京前门大街果品店里都很有名气。我尝一颗红枣，果然皮薄肉厚香甜可口。这时我耳边依稀听到有人轻声哼唱“大红枣儿香又甜，送给亲人尝一尝，一颗枣儿一颗心……”“我非常激动。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我很不好意思地从兜口掏出几块“牛筋”——就是把熟红薯切成薯条晾干，在三年困难时期这可是难得的小吃——送给你，让你尝尝。你嚼了一会儿说：“这薯条真有咬劲还挺香甜。”我说：“愿我们的感情像这红枣薯条一样，经得起岁月的咀嚼，越嚼越有滋味。”说完，我的心都快跳出来了。你抿嘴一笑，深情地看了我一眼，低着头快步往回走……。

浪漫的岁月好像天上的流星，闪出一道亮光可转瞬即逝。而红枣情缘在我们四十三年婚姻殿堂里散发着诱人的芳香。“红枣牛筋”姻缘赐给我们二女一男。也正是在这枣红薯香金秋时节，三个儿女分别迈入高等教育的殿堂，当他们跑到姥姥家报喜时，外婆领他们到枣园摇下一篮篮的鲜甜大枣。几度春秋，白发村头，留下多少欢声笑语和惜别的泪花！

毛泽东思想的教育铸就了我们听党的话跟党走的行为准则，动荡的年代我们做了不少愚蠢的错事。然而历史的拨乱反正又给了我们创造辉煌的机遇。“给你阳光就灿烂，没有阳光也灿烂”。尤其是你“一颗红心献教育，三尺讲台沥心血”。1978 年县局选派你去市局参加统编教材培训，暑假中为全县小学教师辅导新教材。你身担重任。正在此时，老岳父病故。你对我说忠孝不能两全。你强忍悲痛圆满完成辅导任务。你以“俯首甘为孺子牛”的师德业绩，多次被评为优秀教师和普教先进工作者。1983 年为到武清考察中国农村教育的法国留学生讲过观摩课，为全县小学教师讲过示范课。鉴于你的学识水平和知名度 1985 年县局选调你到武清师范任教法课，1988 年被评为讲师，领导老师们都翘指称赞你为“小学教育专家”。

三十余年我在外工作，而你不但要工作好，还要抚育儿女、料理家务、侍奉公婆，又翻盖两次住房。你积劳成疾患子宫肌瘤，乡医误诊险些丧命，幸亏局、校领导关照抢救脱险。就是在重病缠身之际，还让全家吃上包着大红枣的粽子，插香艾，教育儿女要学屈原为国献

身。

姜姐，夫人，你为国、为家奉献的是血和汗，我之所以在事业上有所建树，是汲取了你那楷模的精神营养，在花甲之年，值此母亲佳节，我在这里向你深施一礼，以致谢意！

人生得一知己足矣！为你祈祷祝福！

终身伴侣 尹海山

借我一双慧眼

南北萍

夜里做个梦，一个人在安排工作，眉目英俊，依稀父亲年轻时照片的模样，说话间，发现他长了两双眼睛，左右眼的两侧各有一副眉眼，看起来竟很协调，不细看仍觉是一双眼睛。

醒来心中惴惴，抚思良久，忽有所悟。昨晚曾说起父亲对子女的教育，感叹文化程度不高的父亲却有不凡的眼界和见识。人的潜意识真是奇妙，能准确描述出心底的自己没意识到的东西。父亲，确是多长了一双慧眼的人。

父亲幼年，家境已中落，只读几年书，能记账了，便被送到城里学徒，生意场的眉高眼低，跑腿收账；老板家的起居杂役，买东道西。天性要强的父亲埋藏起少年离家的苦楚，起早眠晚，天分聪明加勤快用心，客户过目不忘，办事明辨机警，加上少年英俊，渐得老板喜欢。然祖父操劳一家子生计，接济老实憨厚的女婿一家，还要照顾不成器的外甥，勉力难支，便把年幼些的叔叔又送到城里，身为长子的父亲回来担起养家的责任，开始了负重前行的风雨人生。

也许是刚强乐观的天性使然，也许是学徒的艰辛忍耐磨炼了意志，父亲没有被生活重负压垮，把艰难的日子过出了成长着的快乐和幸福。

虽然为生活奔忙着，父亲在子女身上用心很深。听母亲说：1958年生活困难，有人劝父亲把当时最小的姐姐送人，父亲坚决不肯，他说：再难的日子，没有过不去的，孩子给了别人，如果不好，对不起孩子，我要揪一辈子心，拿什么来，我的孩子也不给人。把自作主张的家族长辈倔了回去。少年养家练就一身本领的父亲，白天在生产队出工，晚上骑车出去捕鱼，他熟谙周边每条河什么时候能捕什么鱼，家里网、钩齐全，后半夜把鱼悄悄送到镇上食堂，再回家睡会，别人纳罕我们家日子不错，可谁知父亲多年只睡半夜觉的辛劳。

在孩子们的健康问题上，他近乎苛刻。家乡在北运河畔，春天，很多人捞河里的小螺蛳煮食，父亲从不让我们吃，他说易染痢疾等病，果然每年这季节都有伙伴因此拉肚子。父亲常说：吃鲜桃一口，不吃烂桃一筐。他种了枣树和桃树，也会在中秋前后买鸭梨、冬天买苹果、橘子，满足孩子们吃水果的愿望。但从不买便宜的烂水果，怕孩子们吃出病来。

父亲常说一句话：文化是立身基础。在村里劳动日值较高的上世纪70年代，劳力多的家庭分钱多，唯父亲支持子女读书。恢复高考后，我家姐弟四人考上大学，父亲因此被人称道。

少年读书，饥不择食。父亲不让我们看闲书，怕伤眼睛，也怕思想不成熟看偏了。清末罗振玉的一首散曲，充满“人生不过斜阳衰草”的无奈，喜其文字流畅，抄在纸上，被父亲看到，只读过几年书的父亲竟一针见血指出其颓废不可取，我团掉了那张纸，对这类文也从此有了免疫力。

父亲不护短，女儿们从不吵架后往娘家跑，一是会有让你心服口服的批评，二是这样的父亲教育出女儿，大都能妥善处理家庭问题。

父亲注意读书看报学习保健，他说我们都忙，他和母亲保养好身体就是支持我们了。常跟父亲学到实用的保健法，如用玉米面、碎核桃仁熬粥可健脑；炒糊的红枣沏茶能养胃等。我们走时常带些父亲混好的玉米面或红枣片，同时带走的，还有父亲殷殷的关切与拳拳的爱。

父恩如海，父爱如山。说起父亲，要说的何止千言万语，真的是“千车也载不尽，万船也装不完”。而父亲的一双慧眼，仍不知疲倦地为我们照看着前方的路。

我和老伴儿

席炳田

我的老伴儿叫诸葛玉兰，生于天津，幼年丧母，后全家迁居北京。儿时有几年住在武清县李场村她姥姥家，我和她姥姥住在一个院子里，四五岁时，我们几乎每天都在一起玩捉迷藏，跳房子，也算是“青梅竹马”吧。后来她回北京上学，一别就是十几年。

在我20岁时，一个媒人给我介绍对象，当时我父亲在天津当建筑工人，我母亲去杨柳青我大哥家了。我一听女方是诸葛玉兰，脑海中立刻浮现出当年她跳猴皮筋时的身影，心中不禁一阵激动，但很快理智地拒绝了亲事，我只说年龄还小，先不搞对象，实际是我觉得两人的条件相差悬殊，她是大城市的“非农业”，我是小村的农民；她初中毕业，我小学文化；她小时候就长得漂亮，我相貌平平；她家的人除了她都挣工资；我们弟兄四个和父母住在三间土坯东厢房里，家徒四壁，全家只有我大哥一个人有工作。各种条件我都不如她，即使谈成了，也被她看不起。我的自尊心很强，当然不能做“二等公民”。谁知这个媒人还挺执着，他又找到本村我舅妈，舅妈让人把我母亲接回家。我母亲一听有人给儿子介绍对象，乐得合不拢嘴，催我和女方见面。我想见面谈谈也无所谓，反正我实话实说。于是我拒绝了母亲“借一个制服棉袄”的建议，穿着一身“标准”的农民衣服到我舅家和女方见面去了。因为我早已将成败置之度外，在和玉兰谈话时，我态度不卑不亢，介绍人将我的文化程度说成初中，将我们兄弟四人说成三人，三弟在杨中读书，被介绍人给“精简”了，这些善意的谎言都被我揭穿了。我还表示，别看兄弟四人，将来父母就归我赡养，听了这些话，玉兰不但没生气，还挺欣赏我的诚实和孝道。我们又聊电影，谈小说，回忆儿时玩捉迷藏的情景，一气谈了三个小时。我舅妈说哪有第一次见面相亲就谈这么长时间的，可能这就是缘分吧。

我们的恋爱关系确定后，正赶上征兵工作，我是适龄青年，服兵役责无旁贷。但当时家庭条件不好，父亲、大哥、三弟都不在家，母亲身体不好，下边还有十来岁的弟弟、妹妹，我下地干活回来还要做饭，干家务活，我若当兵去了，家里就太困难了。我和玉兰商量尽快完婚，在我们第一次见面谈话后两个月，我和玉兰走进了婚姻的殿堂。

婚后28天，我告别慈母娇妻，义无反顾地踏上军车，到辽宁服兵役。我走后，玉兰接替了我的“工作”，下地干活挣工分，回家做饭干家务，以后还多了一项带孩子。在我当兵的五年零两个月中，玉兰去部队两次，我探家一次，更多的感情交流靠“鸿雁传书”。哪像现在，不管天南海北，电话畅通无阻，远隔千里，坐飞机两个小时即能到达。

1969年4月1日我退伍还乡，开始参加县里组织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不是文艺性质的宣传队，实际就是工作队），干了三个月，村支书（是我的好朋友）让我回去当村干部，我先当村党支部委员，1969年底村支书当兵去了，我又当村支书。开始玉兰怕我得罪人，坚决反对我当村干部，甚至晚上我去大队部开会，还让我带上三岁的儿子。我一心想为全村父老乡亲干点事，就抱着儿子去开会，后来玉兰见她的劝阻无效，也就不再管。

1979年，公社党委严书记问我，让诸葛玉兰当陈咀公社的计划生育工作“专干”同不同意，我说那么好的事，为什么不同意，严书记又笑着问我，诸葛当了干部会不会和你离婚？我当时非常自信地说：“不会离婚，假如当一个公社的小干部就闹离婚，那说明十几年的婚姻是没有爱情的，这种没有真爱的假婚姻是不值得留恋的。”当时我又口出狂言：“我老席这根破树桩子能拴住一个女中央委员。”因为当时知青选调后确有一些人闹离婚，所以严书记才以开玩笑的口吻提醒我。

1979年10月，玉兰去公社上班了，每月都把领来的工资交给我，直到现在的退休金，

都是我一手掌握。

现在我还是一个农民，只是不再种地了，我们在 1994 年 4 月举家迁到杨村。为子女当起“后勤”来，老伴接送上幼儿园、小学的孙女和外孙，直到 2002 年，孙女和外孙上了寄宿学校，我俩才开始享“清福”了。每天看电视，看报纸，养鱼养花，偶尔搓搓麻将，每年我们俩旅游一至二次，已经去过上海、杭州、海南、港澳、武汉、三峡、大连及山东沿海的几个城市，有时和老伴儿回忆起以前的苦日子，仍兴致勃勃。

现将我和玉兰结婚 40 年时写的两首歪词抄录于后，权为本文的结尾。

水调歌头

岁月如水流，青年变白头。追忆当初情景，历史再回眸。只因李元作伐，乱点鸳鸯之谱，个况甚悬殊。儿时两玩伴，永世结鸾俦。

应征召，保江山，急入伍。蜜月未满，匆匆踏上从军路。当兵五个春秋，千里关山隔阻，仅三期假晤。苦中未觉苦，时代精神铸。

蝶恋花

田兰婚庆四十春，星移斗转，孙辈已成人。贫寒时相濡以沫，小康日鹣鹣情真。

时有分歧与争论，瑕不掩瑜，大事多同心。相谅相扶相关爱，白头到老乐黄昏。

唱给大地的“情歌”

——读王毅的作品集《踏歌行》《长歌行》

孙玉茹

当我打开王毅的《踏歌行》、《长歌行》两本作品集的时候，我不由得感到震惊。一是震惊他不出书则已，一出就是两本的气魄，二是震惊这位“敏于行而讷于言”的人竟一路“踏”出这么多篇让人心动的“歌”来。

我和作者结识已有二十多年，他给我的第一印象是文学功底深厚，其情不怎么外露。只是在读 1989 年 5 月《潞河》的刊首语《让<潞河>的旗帜高扬》时，我才领略了他清隽秀美文风之中迸发着的激情。至今我还记得其中的一些语句：“君住潞河头，我住潞河尾”“意在求兰桂齐芳，呼唤天降文运于潞河”“潮起潮落，唯愿《潞河》的旗帜高扬！”等等，他真挚热烈的要大干一番事业的情感把我的写作火种点燃了，记得看完后我曾宣誓般地对他说道：只要《潞河》大旗不倒，我永远是旗下一名小兵。这些年来我一直追随着文学队伍不掉队，说起来还和当年他的激情鼓动有关呢。20 年后的我就要步入老年的行列，其情感已不像年轻时那么容易波动了，但此次拜读他的作品集，却不由得又被“搅”得心潮逐浪高。因为作者在文中表达的对脚下土地热爱的情感太强烈，就像一首首动人的情歌。

这种“情”在他的散文和诗、“歌”（歌词）中“狂歌漫舞”：走进春天，他见到“刚刚冒头的茸茸的小草”，“运河亮晶晶的一弯碧水”“田野青葱的麦苗、黄紫的野花和刚刚羽化的翩翩彩蝶”，不由发出“多美的清明时节”的感慨（《清明时节》）；五月随领导下乡，他又为“巡查灾情不坐车、把握情况不瞎说、不摆架子不吃喝”的“清风”所动，倾吐着清风给他“心田带进清凉，清除了郁积在人们心头溽热”的感受；（《五月的清风》）；夜晚，他独坐灯下批改作业，他不感到辛苦，而是感到“仿佛闻到了一股沁人心脾的”馨香（《花香四溢》）；灾难面前，他为道德的净化、陋习的改变而欣喜，为“真情战胜了金钱，道义打败了贪欲，久违了的白求恩精神”（《直面 SARS》）而高歌。见到天津的“长虹卧波、三环彩带、沽水流霞”景象，他由衷赞美“和平是福，统一是福，强盛是福”（《天津吟》）。他爱家乡，歌唱“千古灵秀地，万世鱼米乡”的家乡的大运河是“生命的河，孕育吉祥的河”（《不尽运河情》）；他爱祖国，诗句中喷发着儿女对母亲的赤子之情：“让我——/化为水、/化为爱/化作柔肠。/让我——/汇入小溪/，把善良与正义潺潺歌唱，/用我的一路甘甜，/去滋润/每一寸/干涸的心房”（《冥想》）。他在歌词中热情奔放地歌颂着改革开放给家乡带来的变化“多少代七彩的梦想，/多少片连绵的村庄，/到如今梦想变成现实，/村庄和花园一样”（《家乡的原野》）；让他人和他一起高唱发自他心底的声音：“好男儿，图什么？/图就图天下人安居乐业，/图就图大中华民富国强！”（《好男儿图什么》）读着这些热烈、发烫的诗文，凡是热爱生活的人的心里都会浪涛翻滚。

他的情不仅是热烈的，真挚的，也不仅在诗歌和散文中“浓得化不开”，而是复杂而深沉的，而且在小说、论文等这些不便直抒胸臆的作品里或明或暗地滚动。小说《喜鹊》写“王大人”喜听喜鹊唱喜歌而打跑了乌鸦，可当只剩下两只花喜鹊“点头哈腰、七荤八素地说着什么”时，“王大人”“感到了一阵窒息的空旷，在喜鹊得意的独鸣声中感到颤栗，浑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读者从中隐隐地感到作者为整个社会危机而感担忧之心。小小说《鼓掌》表面看起来不动声色，细续之，则清清楚楚地感到了作者对官场吃喝风及人们心态麻木现象的疾愤之情。然而与一些人不同的是，他没有以偏盖全，而是一手拿着批判之枪，一手举着鲜花。在他眼里，“邪恶与正义伴生，黑暗与光明同在”，他更懂得“放开眼光，广布道德，

默化人生”的责任。在《老吕头儿》这一短篇中，他用散文手法叙写了一个用自己衣服堵水渠漏洞的老人对“我”的“心灵撞击”：“他使我在人生跌宕时窥见希望的闪光，在春风得意中照出潜隐的劣根，使我无论沉浮，都能在人生路上正直前行。”让人真切地感到作者对普通人闪光精神的崇敬。在1983年写的《关于现实主义的断想》论文中，他情寓理中：“对现实生活不忠实的人是永远不会登堂入室的。”“这些违心的、自欺欺人的东西，实在是现实主义的一大悲剧。”号召“作家把最美的果实采撷下来，奉献给我们亲爱的人民，奉献给我们伟大的祖国和伟大的党。”本来一些考证或说明性的文章，是很难带情的，可他有时却按捺不住。面对一些人对“武清”地名的不着边际的假说，他拍案而起：“就这么滑稽尴尬，可悲可叹！学术上的事情发展到这一步，能不令人惕然动容吗？”（《正本清源化县名》）其正义之感，凛然之气不能不令人扼腕。

他的“情歌”之所以动人，还不仅因为其情热烈、真挚、深沉，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极富文学韵味。小说中，他写人让人如见其人，写景如在眼前。“纱巾后面深藏着美丽的面庞和一双脉脉含情的眸子——就像这北运河的春水，澄静中透着妩媚，透着明丽。”柱子听着姑娘的歌声，“满怀苦涩与怅惘的”心情“慢慢被这纯美的声音瓦解、淡化、融合了”“新土还在锄底下向前延伸着，那是一片真正的绿洲。”这是作者在小说《飘动的花头巾》的描写，那富有诗意的语言，给人如中秋赏月般的美享受。而他在诗中表达的“爱”的感情，也不是像一些人那样高喊：“啊，我爱你，深深地爱着你！”般的直白浅显，而是充满了想象、意象和哲理。“衔花踏草逍遥马，掠水穿山自在风”（《游延庆龙庆峡》）被人称作写“悠然心境的佳句”；“天地有相生相克/阴阳有此消彼长/和谐能统一，/向善成正义/这，也是/大自然，铁的宪章！”（《冥想》）的耐人寻味的诗句，被有的读者赞为“鉴古观今，通天彻地”。而我则感叹于将真爱挚情化为缤纷花雨的本事。

这位在外表看来平静如水的人，为什么能唱出如此动人的情歌来？我想，那是因为他对脚下的土地爱得深沉；他为什么冲破一些文学体裁方面的框框也要发出反映人民心底的声音？那是因为他要做“人民与时代的歌者”；为什么听“歌”的人心中会有热流滚过？那是他的“歌”唱得有情又有韵。

闫秀文在评论他的文学作品集时说得太好了：“那是一曲来自心灵的乐章啊。生活中他不跳舞，但他实在是一个时代优秀的舞者、歌者。唯有这样的人才心无旁骛，踏歌而行。”

我愿和作者携手继续“联袂踏歌”。

一身都是月

——诗佛王维

蝴 蝶

有一种性情，如月轮般皎洁素雅；有一种华章，在禅宗的妙处契合成生命的经典；有一种人生，历千年而依然响遏行云，让青草绵绵，让落红成阵。

是的，我是说诗佛王维。

王维是盛唐时代著名的诗人，他许多闪烁着灵光异彩的诗篇，千百年来脍炙人口，令后人回顾睇视，流连不已；而他蕴含禅宗哲思的篇章，更是独树一帜，那种其他诗人所难以企及的静美之形、澄明之态、寂悦之相，禅韵盎然之中，让人领略到什么是旷世的大美。

王维的创作风格主流是疏朗和明快的，让人憬悟到一种高远的旨趣、悠扬的气韵和圆融的意境。王维终其一生都不曾与官场隔绝，而始终过着亦官亦隐的别样生活，向往佛门与仕途淹迟使他受尽精神上的煎熬，苦痛不堪。综观几次重大变故中的王维，不难发现他内心深处所竭力掩饰的游移和矛盾之情。诗人禀赋超卓，才华横溢，可在归去来兮的顾盼中到底选择怎样的生命形态，在自然与人文的流连中让灵魂皈依何方，诗人一生都陷在这种身心相离的两难境地。好在王维能将欲念带来的痛苦找到祛除的出口，探究王维的心路历程，让我们知道禅是宗教，同样也是一种心灵的存在方式。当诗人命运多舛或精神上饱受忧患之时，他往往会顿悟禅机，“一花一世界，一叶一如来”的观念就会变为亲历的体验。王维生活的年代，佛教的中国化已几近完成，诗与佛禅结缘日深，本来以言志、抒情、表现个性、再现生活为己任的诗歌，就此又被赋予传达佛理、表现悟境的新使命，诗为佛教留下了无限的空间，佛禅也为美学开辟了崭新的疆域，诚如元好问所言：“诗为禅客添花锦，禅是诗家切玉刀”。王维谙熟禅学，作品中充盈着极深的禅思，作为山水诗人的方家，王维在进入创作时，会有怎样的一种心境呢？熟悉王维诗作的读者都知道，他的作品中“静”“空”“闲”“月”几个字出现的频率极高，千古传诵的《鸟鸣涧》《山居秋暝》等篇中，表现出审美主体的心理倾向，彻底了断了与尘世的日常功利关系，进入一个圆满自怡的审美世界，孕化审美意象，进而构成了一种清丽飘逸的灵幻境界。

王维与神会禅师的结识，是其创作生涯的一个转折点。神会禅师所倡导的“顿悟”学说，在禅宗的演变过程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人的觉悟到底是渐进的还是顿首间发生的，这是禅宗存废的圭臬。顿悟之说确立，则一切仪式，诵经念佛，经典戒律都可视作无谓之举或无用之物，“一念相应，便成正觉”，由是，“不立文字，教外别传，直指人心，见性成佛”。禅的意识在这种情景中，转换为在有限中见无限的审美能力。大自然的一切千差万别，各具形态，又都是千变万化，生灭不已。禅宗妙在即色空谈，在万法的殊相中品味真如。诗人则善于捕捉活生生的物象，剪裁下大自然灵异的风花雪月、山水草木，摄入诗中，让它传导出天界的脉息，留住美的永恒。正是这次相会，神会禅师那有如天启的教诲，让王维的创作境界达到了不死句下的胜境。

佛禅的根本指向是要人们超脱物质世界的负累，摒弃积淀在主观世界中的物欲，创造出一个恢复了自我真性的超凡主体。对于诗人而言，参禅表明了他的精神向度，他能从心性修养上构建起纯任本然的审美心态，能够运用心性转换时空的一切对立关系，创造出一种无滞无碍的艺术世界，这也就是扫除了妄念浮云的诗佛为中国诗坛带来一种明心见性之诗风的全部意义。灵魂层面的种种烦忧与时累，让王维埋首山水，以求在自然的淘洗中摆脱精神的困

相。“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偶然值林叟，谈笑无还期。”官场的倾轧和山水的清静之间形成了反差，让诗人更加醉心自然。朝市喧嚣，樊丘冷落，他寄情于山水田园，逃遁于佛家禅门，借重于诗歌的炉砧进行熔冶锻打，创造出了彪炳千秋的华美诗章，铸就了卓尔不群的诗风，山水诗到了王维的笔下，也往往因悟禅而呈现出物我两忘的境界。王国维说：“无我之境，以物观物，故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物。”王维以一颗空灵淡泊的心去描绘山水领略山水的神韵，他把主体渗透到客体中，把主观情感化到客观景物中，达到无我、忘我的空寂境界。晚年的王维由于对禅宗精到的把握，徜徉在“渊默无声”的想象里，沉醉在“洪钟未击”的瞬间观照中，将生命溶入了刹那终古、一滴万川、有限与永恒为一的境界里。深谙禅宗妙谛的诗人，此时的作品更显清丽淡远，作品中全无丝毫教义宗旨的说教，甚至连佛禅的术语也不再出现，可那看似随意点染的语句中，却充盈着对本体自性的了悟功夫，让人从中看到了一片至境。诗风更为和畅，沛然自如，即便是送别诗也涤净了悲惜之气，写得清丽动人。传诵千古的《送元二使安西》：“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在这样的艺术意境中，理即是事，事即是理，一切如同天然浑成，无限的时间与无穷的空间，一切都在刹那永恒这一本真之相的体验中高度融合统一了。而诗人在揖别之际，也与友人和光同尘。情不在客舍，义不在酒中，心同梵一，来去都是生命无常中的有常。形成了中国诗歌史上仅见的壮美奇观。

“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明月千古复万古，仿佛只青睐王维一人。这样精美绝伦的诗篇，吟咏过后，让我们透过岁月幽冥的烟云，看到沐浴一身月光的诗佛向我们走来。

“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一场新雨的润泽，把山居秋日的黄昏，一个空寂清湛的琉璃世界那么明晰地呈现在我们眼前。然而，细加涵咏，你会想，这首诗的况味仅从意象出发有法探寻引发诗人真实的内心意念吗？要想真正读懂诗本体，我们只能凭借“一点才动万波随”的象外经验，以诗中给出的意象为桥梁，然后以自己的体验，把诗人没有直接说出的情感在内心深处厘清。经验告诉我们，“山”不可能是空的，可王维为什么说“空山新雨后”？王维眼中的山之所以为“空”，源自于诗人寂然不动的自性。禅家认为，自性之人已然超越了一切分别、对待关系，超越一切相素。王维笃于佛，染于禅，在存无之间，在色相之际，他不取边见，而是亦存亦无，即色即空，视万物如心造，产生了空明为幻、似有若无的审美境界。再看这首诗尾联的出句，“随意春芳歇”，正是无念无滞的生动写照。文人悲秋，那是生命意绪反观自然枯衰的回照，而王维却告知世人，既已“晚来秋”，则任凭“春芳歇”，萧瑟冷寂的空山中，明月，清泉，翠竹，碧莲，依然于八荒之外，自由兴作着明灭枯荣的变幻，而晚归的渔舟，回家的浣女，则于六合之中，蓬勃着生命的律动。

王维之所以倾情于山水，在于人与自然之间可以物我相亲，泯然无间。由于追求“湛然常寂”的境界，王维在诗中一再宣称“一悟寂为乐，此生闲有余”。（《饭覆釜山僧》）在孤独与寂寞中，他宁心静性地观照物象，了知诸法性空的般若实相，走进自己最热爱的大自然的山山水水，获得与天地、宇宙最亲密和谐的接触。就在这种禅境之中，宗教体验竟与审美体验很自然地融合在一起，从而诞生了许多既富有哲理深意而又无比优美的艺术意境。美学家宗白华说，中国绘画里所表现的精神是一种“深沉静默地与这无限的自然，无限的太空浑然融化，体合为一”。我们以此来观照王维的诗作，会得到最深意义的印证。“洒空深巷静，积素广庭闲。”“荆溪白石出，天寒红叶稀。山路元无雨，空翠湿人衣。”“秋山敛余照，飞鸟逐前侣。彩翠时分明，夕岚无处所。”“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

“文杏裁为梁，香茅结为宇。不知栋里云，去作人间雨。”在这一幅幅“空”“寂”的山水画中，仿佛是一片“悟”的化境。花落、夜静、山空、无声的月光惊鸣了山鸟，山鸟的鸣叫又带来更幽深的寂静……这是一个在无声中颤动、寂静中回旋的“万象群动”的世界。空到极

处，那深潭中的游鱼，暗夜里无声飞舞的流萤，你仿佛感到它们的自由自在，无羁无系。静到极处，那深林的苍苔，会上人衣！他寄情于山水，心灵却寓于佛禅的家园。

当诗人王维具备了“空性无羁鞅”、“浮幻即吾真”的认识之后，便自觉地去除了因为执虚为实而带来的种种世俗缚累，“无羁鞅”的诗人在自然山水境界中常常是“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终南别业》）他是那样既无心而又有意地观照着自然界云生云起、花开花落种种纷纭变幻的色相，他说：“眼界今无染，心空安可迷。”（《青龙寺昙壁上人兄院集》）“寒空法云地，秋色净居天。”（《过卢员外宅看饭僧共题七韵》）外在的一切物境都是生灭无常的，而诗人的心性也是虚空无常的。概言之，变幻莫测，虚空无常既是诗人之真性，也是自然界万物之真性。在已复其真的诗人那里，即自然万物之真，便是见自然万物之性。大自然的一切都是那样清寂、静谧，既生灭无常但又充满生机，无牵无挂，无缚无碍，一任自然，自由兴作，诗人王维便正是通过这种即自然之真，悟自然之性理来回归自然的。在与大自然之真的融和契合之中，诗人感到了愉悦，也得到了解脱。然而，当他沉浸在那由彩翠、白云、青林、红萼组成的大自然境界中时，他能不感到美吗？何况佛教之色空观还一再强调要因色悟空，因空见色呢？可以说，不知大自然纷繁变幻的妙有之美，便不可能悟得世界万物虚幻无常的真空之理，因此，像王维这样一位有着对美的敏锐感受力的艺术家兼诗人，是应该比一般人更具备体悟佛理的灵心慧性的。当他徜徉在大自然境界中时，自己那“寂而常照，照而常寂”，虚空寂静而自由自在的空性便与“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程颢《偶成》）的自然山水有了亲密的契合，就在这朗然见物之性（变幻无常之性）与物之境（奇妙变化之境）的同时，也见出了我之性（性空无碍之性）与我之境（澄明如镜，虚空能含万法之境）。正因为“我”之性已去除了对于世俗妄念的执著，所以在已复其本真的诗人王维那里，当他与各得其所、自由兴作的自然万物相遇的时候，便能以己之性空之真去与万物生灭变幻之真相契合，此时诗人心中鸟飞鸟鸣，花开花落，一片化机，天真自露，与天地同流，与万物归一，诗人的生命存在便在此中得到了自由解脱，他的本真也在此澄明朗现。正因为“我”之境已去除了来自世俗浮华的遮蔽，所以它朗然澄澈如天地之鉴，一切万物可以在此光明晶洁的虚空中自由来往，万物得以历历朗现，它们变幻无时但又生生不息，虽虚空无常但又一任自然，诗人在清晰地感受着它们的同时，也在清晰地感受着自己。可以说，王维正是通过这种见物之性、物之境的审美体验，从而体悟自己内心中澄明敞亮、无挂无牵、无缚无累的自我之性的。按照佛教的说法，这就是明心见性，就是即事而真。诗人就在这种将自性、物性、佛性都融合到澄明寂静之美之特性的体验中，实现了解脱与超越，进入了涅槃寂静的境界。

王维是深谙“真空妙有，无异无碍”之禅家三昧的。他说：“欲问义心义，遥知空病空。山河天眼里，世界法身中。”（《夏日过青龙寺谒操禅师》）“碍有固为主，趣空宁舍宾。”（《与胡居士皆病寄此诗兼示学人二首》其一）所以他十分注意观有悟空，双遮双照。所谓“山中习静观朝槿，松下清斋摘露葵”，（《积雨辋川庄作》）“兴来每独往，胜事空自知”，（《终南别业》）就是他借对大自然物象的观照而得以进行宗教修习的一种体验。在他的不少山水诗中，也常常通过对自然景物的观照，表现出深邃精致的“色空一如”思想。如《木兰柴》：“秋山敛余照，飞鸟逐前侣。彩翠时分明，夕岚无处所。”我们可以看出，王维在观照景物时，特别注意对景物的光与色彩的捕捉，他正是通过夕照中的飞鸟、山岚和彩翠的明灭闪烁、瞬息变幻的奇妙景色的表现。与此诗表达出相同思想的还有《华子冈》诗：“飞鸟去不穷，连山复秋色。上下华子冈，惆怅情何极。”这首诗则直接写出了诗人登上华子冈眺望远景的深沉感触：飞鸟向无尽头的天边飞去，只在转瞬之间就已经消逝得无影无踪，仅留下一片绵延起伏的群山，在秋空下默默无言地伫立。这一切令深知空寂禅理而又多愁善感的诗人惆怅万分，人生、世事难道不也是这样幻灭无常的吗？正如陈允吉先生在《唐音佛教辨思录》中指出的那样，王维的山水诗“的确是处心积虑，借助于艺术形象来寓托唯心主义的哲学思辨，在描

绘自然美的生动画面中包含着禅理的意蕴”。如前所述，王维作为一位具有音乐、绘画才能的艺术家，对于自然美有着远过常人的敏锐感受力，同样，他也常常利用这些艺术才能特别着力于对自然景物声、光、色、态的表现，通过自然物象在某一特定情况下所呈现出的种种变幻不定的色相显现，使“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的佛理禅意得到了极为生动形象的演示。

诚然，王维终其一生也未能成为禅门的传灯人，在人们的口碑中，他始终只是一名声名卓著的山水诗人。站在此岸来审视王维的诗歌创作，我们能够明晰地看到禅风所赋予的深远影响，他那天成的笔触，让鼎盛浩大的大唐文化气象再添异彩。如果说王维的宗教体验常常要借助于审美体验才能实现，那么，当诗人沉浸山水进入化境的时候，也往往达到宗教体验或哲学体验的层次。艺术境界在更深刻的内里层面从来都不是单一的自然再现，而是一个与心灵息息相关的创构，从直观感受的摩写，到生命因子的传达，再到最高灵境的启示，心有灵犀的读者就能领略到无边的诗心与佛性。宗白华先生在《中国艺术意境的诞生》一文中说：“以宇宙人生的具体为对象，赏玩它的色相、秩序、节奏、和谐，借以窥见自我的最深心灵的反映：化实景而为虚境，创形象以为象征，使人类最高的心灵具体化、肉身化，这就是艺术境界。”他还说，艺术境界是介于学术境界与哲学境界之间的。他认为，艺术意境不是一个单层的平面的自然的再现，而是一个境界层深的创构，从直观感受的模写，到活跃生命的传达，到最高灵境的启示，可以有三个层次。他引用冠九《都转心庵词序》中的话说：“是故词之为境也，空潭印月，上下一澈，屏知识也。清馨出尘，妙香远闻，参净因也。鸟鸣珠箔，群花自落，超圆觉也。”综合宗先生的种种说法，我们可以知道，人们对于宇宙、自然、人生种种色相美的体验只有深入到了宗教或哲学的层次，才能使自己所写的一切形象都具有了象征意味，才能借有限以表现无限，由对丰富复杂的色相描写到达最高最深的玄冥境界。试看王维的小诗：

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辛夷坞》）

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鹿柴》）

文杏裁为梁，香茅结为宇。不知栋里云，去作人间雨。（《文杏馆》）

这一切的一切，既是诗人片刻之间的审美体验，然而又担荷无边的深意，多么精致，多么深邃，这就是从刹那见永恒的超圆觉境界。

“万古长空，一朝风月”，禅既在刹那，又在永恒，变幻无常，生生不息，虚空中有妙有，妙有即是虚空，空寂中见流行，流行中见空寂，这究竟是审美体验还是宗教体验？究竟是艺术境界还是哲学境界？这就是禅，是“诗佛”王维将审美体验与宗教体验融合为一的最高艺术意境。宗白华先生说：“禅是动中的极静也是静中的极动。寂而常照，照而常寂，动静不二，直探生命的本原。禅是中国人接触佛教大乘义后体认到自己的心灵深处而灿烂的发挥到哲学境界与艺术境界，静穆的观照与飞跃的生命构成艺术的二元，也是构成禅的心灵状态。”胡应麟说王维的辋川诸作“字字入禅”，读后使人“名言两忘，色相俱泯”。王士禛说王维的五言绝句“妙谛微言，与世尊拈花，迦叶微笑，等无差别”。（《带经堂诗话》卷三）王维的这些山水小诗为什么能形成如此深邃玄冥的境界？因为诗人对山水自然美的体验已经进入佛教空幻寂灭义理层次了。

歌德说：“在璀璨的反光里面我们把握到生命。”海德格尔说：“向死而生。”就是说，当人觉悟到生命无常的时候，也就证悟到了自己的本性不过是虚空，由此而产生的对纷浮世事不粘不滞、无执无求的态度便是一种解脱，经由解脱而达到自由之后，人就彻底去蔽了，在澄明无蔽的境界中，人也就返回到了本真，获得了清静无染的自性，把握到了生命。所谓“一切生灭者，象征着永恒”，在宇宙自然之中，无论是人是物，是一花一草，一鸟一石，还是山河大地，日月星辰，都时时处在生灭无常、变动不居中。无常便是事物的本质，刹那便是世界的永恒。王维诗中那时明时灭的彩翠，合而复开的绿萍，转瞬即逝的夕阳，若隐若现的

湖水，都是诗人“以追光蹊影之笔，写通天尽人之怀，是诗家正法眼藏”（王船山语）的杰作，是他对大自然的审美体验已经到达哲学层次或宗教层次的产物。在这样的艺术意境之中，理即是事，事即是理，一切都如同天珠交涉，互映互证，融彻贯注。这，就是璀璨的反光，在这种璀璨的反光里，人与物，事与理，无限的时间与无穷的空间，一切都在对刹那永恒这一本真之美的体验中高度融合统一了，而我们的诗人于其中所领悟到的也不仅是大自然的物态天趣，而是一种宇宙的哲理、生命的哲理了。

庄子在其《天道篇》中曾经说道：“圣人之心静乎？天地之鉴也，万物之境也。夫虚静恬淡寂寞无为者，天地之本，而道德之至。……虚则静，静则动，动则得矣。”他在这里所讲的是“虚静纳物”、“澄怀观道”的问题。我们知道，主体在进入宗教体验或审美体验时，都必须摒弃尘念，清除浮躁，宁神息心，才能见性，才能见美。所谓“素处以默，妙机其微”，（司空图《诗品·冲淡》）只有当涛人心境极为淡泊、虚静的时候，才可能对大自然最神奇而又最微妙的动人之美，有一种会心的感受与体悟。苏轼在写给参寥禅师的诗中说：“颇怪浮屠人，视身如丘井。颓然寄淡泊，谁与发豪猛？细思乃不然，真巧非幻影。欲令诗语妙，无厌空与静。静故了群动，空故纳万境。”（《寄参寥师》）他认为，浮屠佛子之所以能写出绝妙的诗篇，其原因就是因为心如丘井，意绪淡泊，故才能“了群动”，才能“纳万境”，这也就是宗白华先生所说的“澄观一心而腾踔万象”。如前所述，诗人只有在彻底去蔽的澄明敞亮的心境中，大自然的一切才能历历如在镜中朗现出它们本来生机勃勃、自由兴作的飞跃生命，正如王维在诗中所写的那样：

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鸟鸣涧》）

野花丛发好，谷鸟一声幽。夜坐空林寂，松风直似秋。（《过感化寺昙兴上人院》）

轻阴阁小雨，深院昼慵开。坐看苍苔色，欲上人衣来。（《书事》）

只有在“人闲”“夜静”“山空”时，诗人才能感受到月出鸟鸣，觉察到细小桂花的轻轻落地；只有在“夜坐空林寂”时，诗人才能感觉到“野花丛发好，谷鸟一声幽”；由于心境之特别虚静，他甚至可以感受到阶下院中那青苔绿幽幽的颜色，正在静悄悄地向自己衣襟上爬来。如此奇妙得不可思议的幻觉通感，如果不是心境极其虚静的诗人，又有谁能做得到呢？这就是“静穆观照与飞跃生命构成的艺术二元”，而王维也正是在这种二元的艺术境界中与大自然和光同尘，从而获得寂静、圆满、和谐、自足的本真之性的。对大自然最深层次的审美体验即近乎宗教体验，反过来，我们可以说，像王维这样具有觉心灵性、慧眼的诗人才能更好地进入到自然美的最深层之处，深入造化的核心，表现出自然物象最具魅力的神理。换言之，只有具备虚静淡泊之心性的诗人，才能对自然物象遗貌取神，创构出空灵清妙的意境。因为这种深层次的体验往往能使作者既不拘泥于对“我”的主观意念的表现，也不拘泥于对“物”之形貌的逼真刻划了。试比较王维与裴迪在《辋川集》中的同题唱和诗即可知道。如《文杏馆》，裴迪的诗是：“迢迢文杏馆，跻攀日已屡，南岭与北湖，前看复后顾。”王维的诗则是：“文杏裁为梁，香茅结为宇。不知栋里云，去作人间雨。”又如《木兰柴》，裴迪的诗是：“苍苍落日里，鸟声乱溪水。缘溪路转深，幽兴何时已。”王维的诗是：“秋山敛余照，飞鸟逐前侣。彩翠时分明，夕岚无处所。”再如《辛夷坞》，裴迪的诗是：“绿堤春草合，王孙白留玩。况有辛夷花，色与芙蓉乱。”王维的诗则是：“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裴迪的诗总是写自己在跻攀、缘路、留玩，看不到对自然物象深层的审美体验，而王维的诗虽然没有诗人自我形象、行为、主观意图甚至情感的表现，只有大自然物象本身声、光、色、态的纯然呈现，而物象之神理却因其宗教体验与审美体验的深入细致而得以有极为清楚动人的表现。这一切当然也是因为其心境极为澄明空寂，所以才能使物色自映照于心而不必再着意去寻幽访胜了。苏轼在《东坡题跋》卷二《题渊明饮酒诗后》中说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二句是“因采菊而见山，境与意会，此句最有妙处。近岁俗本皆作‘望南山’，则一篇神气都索然矣”。盖渊明也好，王维也好，他们都是自性圆

满具足，无待无求，亦不着意之人，他们的精神已近乎庄子所说的“圣人”境界，因此心明如镜，览照万物，万物自现于心而无待其去望了。

在王维的宗教体验与审美体验之中，都包含有理性的愉悦与感性的满足的成分，诗人正是通过这二者的结合，获得解脱与自由，从而使生命得以超越的。因此，在王维那里，无论宗教体验还是审美体验，都包涵有生命体验之内涵。19 世纪中叶，美国思想家梭罗为了体验自己真实无误的生命，曾告别城市，来到森林湖畔，寻求与大自然最亲密的结合。他认为人应该回归大自然，才是最高的善与美。我们认为，人的生命源泉就是来自大自然的生命，人虽然是天地的精华，万物的灵长，但人也毕竟是大自然的产物，和大自然中所有的生命一样，在本体上是相同的。即无论天地也好，自然也好，人类也好，“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苏轼《前赤壁赋》）生生不息，周而复始，不断变化而又实无有变，这就是宇宙自然中一切事物的法则，因此，人要体验自己的生命本真，必须与大自然有最深层的契合。王维在其宗教体验与审美体验的融合中，以静穆的观照去感受宇宙万物与自己那清寂而又灵动的生命。因此，他诗中的山水，既构成了一种饱含禅思的主观成分，也形成了极为优美深邃的意境，无论从哲学境界还是艺术境界而言，都达到了一个灿烂、绚丽和澄明的极顶。

读王维的诗，时常会让我们生发出许多超越作品本身的意象，尤其是他晚年的作品。惯常的思维方式往往让人走不进诗的内核，我们只能用经验去体味，而一切对他的知解思维，都会让我们觉得，那也许只是冥合于言意之表。

吹灭读书灯，一身都是月。让我们与王维一起，披月伫立，感受那份清风朗月的抚慰吧。

戴魔镜看人

刘宝海

我是个球迷，最喜欢看足球赛。今夜是世界杯决赛：意大利和法国争夺冠军，宿命与轮回之战，非看不可！我忙穿上不带口袋的T恤和沙滩裤，去一家超市购买罐啤和下酒的食品，准备全家喝啤酒看足球，过一个惬意浪漫的宵夜。

半小时后我从超市空手而归，十分伤感地对妻子说：“口袋里的300快钱和稿费汇款单全被人偷了！有部电影还叫《天下无贼》呢，我看天下到处是贼！简直是防不胜防！进超市时我还总摸后边的口袋呢……”妻安慰我：“破财免灾，给你钱再去买……哎，说不定小偷发善心，按地址寄回稿费汇款单，上面有500多块钱呢！他拿着汇款单也没有用，没有你的身份证邮局决不会……”“得了，有善心还会当小偷？他不撕了才怪呢！”在气愤又疑惑的心情下，我对妻和儿子讲述了一件蹊跷事：

进超市我直奔啤酒货架，忽然有一位衣衫褴褛的中年男子迎面而来，他手里拿张纸条，比划着，两眼直勾勾地看着我。嚯，我想起来了！这是我5年前住平房的老邻居——一个聋哑人小偷，他曾劳教过，现在怎么变成要饭花子了呢？我对他连说带比划，意思是我没有零钱。聋哑人嘴里呜呜着连连摆手，我不知所云，接着他把手中的纸条塞给我，神情有些紧张地匆匆走了。

这纸条我不屑一看，我想不外乎家中遭遇天灾人祸穷极潦倒的乞丐语，我团巴团巴随手把它扔进购物车里。

当我将装食品的小车推到付款口处，一掏短裤后面口袋心里咯噔一下，钱和稿费汇款单全丢了！我想准是那个递纸条的惯窃偷走了。竟然偷邻居，兔子还不吃窝边草！“收银员，对不起，钱被盗了，东西买不成了……”我垂头丧气地把小车里的食品拿出来，最后剩下那张捏成团的纸条。为了寻找失窃的蛛丝马迹，我好奇地舒展开纸条，上面有行圆珠笔写的字：“千万注意，你身后有小偷跟踪！”纯粹是放烟雾弹，谁是小偷？就是你！抓住你，非剥了你的皮不可！

讲完这件蹊跷事，妻提出质疑：“既然那位聋哑人想偷你，为什么还提醒你呢？”我说：“这就叫新时期阶级斗争新动向——窃贼狡猾多变！”儿子嘲笑我：“老爸还习惯文革用语，老脑筋。”

有人敲门。进来的是小区片警。他告诉一个作梦也想不到的好消息：小偷被超市保安逮着了！300元钱和“澳门日报”的汇款单完璧归赵。千恩万谢之后，我问片警：“那小偷是谁？是不是聋哑人！”

“不是，你完全搞错了！”片警愤愤不平地说：“那聋哑人是逮住小偷的人！今非昔比，人家如今是协助公安机关专门逮小偷的公益辅警！你的钱多亏他的勇敢机警……这就是建设和谐社会中变化着的人！”

我惊愕地瞪起眼睛，心灵受到极大的震撼！我戴着魔镜看人，错把天使看成魔鬼。对于那位可敬可爱的聋哑人，我深深地自责：我习惯地把人家看成贼目鼠眼的小偷，且一成不变；而我如今却成了狗眼看人低！

并非三月三

刘红斌

儿子上幼儿园前从不知道向我要钱花，那时他唯一的愿望就是盼我回家时带些零食给他。上幼儿园后，或许是受其他小朋友的影响，开始向爷爷奶奶要零花钱。那时，我的父母还开着一片豆腐坊，有些进项，我因此也就没放在心上。儿子上幼儿园大班那年，母亲得了脑血栓，豆腐坊不能再开了。儿子却像突然懂事了许多，不再向爷爷奶奶要钱了，转向和我与妻要钱。

其实孩子的愿望也不算大，每天上午要五毛钱，下午再要五毛钱。当我教育他不要乱花钱时，他会振振有辞地说，上午的五毛钱可以买个烧饼夹火腿，免去奶奶早起做早饭，下午的五毛钱可以买根冰棍儿，免去喝凉水闹肚子，省得我们为他担心。理由如此充足我又有什么理由拒绝呢？又谁叫我和妻一个教高三一个教初三，没时间照顾他呢。于是协议顺利生效。

但儿子有个毛病，那就是不会理财。如果我上午把一天的钱给他，他总会上午就把钱全部花光，而且不会买吃的，宁可饿肚子也要买些印有“奥特曼”的彩色贴纸，下午还会再向奶奶要五毛钱。为了“对付”儿子，我聘请奶奶做“理财顾问”，由我每月将整钱兑换成五毛钱交给奶奶，然后奶奶按上下午发放。政策开始执行的几天，儿子老大不高兴，但胳膊拧不过大腿，他也只有认了。

儿子上一年级了，我和妻在那个暑假开学后分别接了高三和初三的毕业班，工作是超负荷的。我每天早上六点半准时从家出发，妻则更早，她们学校要求班主任六点到校。由于我家距离她的单位还有十几里路，虽然骑电动车，妻还要每天早上五点半准时出发。但无论我们谁走的时候，儿子都还在睡梦中。我和妻的值班是分开的，目的是不让儿子晚上太孤单。我值完班回家往往已是深夜，妻和儿子都已睡了。妻值班要陪学生住宿，一去就是两天才能回家。儿子全让我们抛给了老人。但儿子还是理解的，只要每天准时拿到定额的五毛钱，就什么怨言也没有了。

到儿子一年级下半年时，我们的工作也进入了白热化状态。我和妻再也无暇照顾儿子。一天早起后，母亲告诉我，儿子从前天开始在家里吃早饭了，但五毛钱还照要。我想，儿子在家吃早饭总不是件坏事，至于五毛钱的事也就没放在心上，推车上班了。

一日放学后，由于晚上没有值班任务，我骑车到市场上转了一圈，给儿子买了些吃的才回家。推门进院，院子里静悄悄的，隔着玻璃窗，我也没见母亲屋里的电视开着。我心里琢磨，这个“卡通迷”今天在捣什么鬼呢？我支好车，蹑手蹑脚地走到我们家窗根底下，探头看看儿子在干什么。只见他两腿岔开坐在床上，小手正从储蓄罐里小心的往外掏钱。他先将毛钱和钢蹦分开，接着一块一组分摊在床上，最后用手指指着开数，“一块，两块，三块……十四块加五毛等于十四块五，十五块减十四块五毛等于……等于……”得出结果后，他的脸上露出了一种让人琢磨不透的笑容。我这时才敲了敲窗棂，儿子警觉地将钱迅速地装进储蓄罐中。

我推门进屋，问他：“儿子，你攒那么多钱干什么？”他歪着头说：“我不告诉你，这是个秘密。”我晃着手里的零食说：“你不告诉我，我可要喂小猫去了。”儿子屈服了，支吾着开了口：“我想买只风筝……”儿子拉我坐下说，“前几天，我看见你总用拔罐器拔脖子，妈也总用充气垫拉脖子，我想你们一定是颈椎又犯病了。有一天我回家，从电视上看见一个人放风筝把颈椎放好了，我就想给爸妈买一个，周六咱三口一起去放。上周我放学回家，看见路边的商店里挂着风筝，阿姨说最漂亮的那个要十五块钱一个……”儿子又顿了一顿，面带着涩地说，“爸，先借我五毛钱行吗？”此时，我的眼睛已经湿润了。

儿子长大了，在我们不经意间儿子长大了。

快一年了，我和妻将全部的精力全部的爱都倾注在别人家孩子的身上，竟将自己的儿子忽略了。多少次，他想听故事，我和妻还没有讲完就睡着了；多少次，他要求我们周六带他去村北爬山，我们因补课给推迟了；多少次，他提出去县城吃一次麦肯鸡的汉堡，我们因辅导学生给拒绝了……

再过十几天，我的高三战役就结束了，到那时，我一定带着儿子，带着儿子买的那只最漂亮的风筝，不，再买一只，一只儿子牵着，一只我牵着，在并非三月三的季节里，我俩也让风筝飞满天。

老伴儿 这双手

张维安

老伴儿在少女时，有一双漂亮娇美的手：白皙、修长、灵巧、柔软，皮肤细腻而性感。经历了四十多年的风风雨雨，坎坎坷坷，这双手已经变得粗糙而厚实，黝黑而干燥。冬天，裂出的血口用胶布粘贴；夏天，晒皱的手背如同巧克力色。

然而，这双手在艰难困苦的生活中，总是默默无闻地操劳着。它曾经托起三个纤弱的生命，那是我们的一个女儿和两个儿子。刚出生的孩子，个个柔若无骨，娇嫩的肌肤都吹弹可破，她用自己年轻的双手以最细致的爱抚与呵护：抱着催眠唱小曲，拍着节奏送梦乡，洗尿布，制小衣……让一个个娇小的生命慢慢地在爱中长大。为了温饱，她的这双手还曾经在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砍过柴禾，栽过瓜菜，打过零工……不惜一天一天增厚的皮茧，用勤劳资助家中的贫寒。这双不停歇的手，每天做着许多烦杂的家务，做着我和儿女们都不愿意做的事：从一日三餐到洗衣服、擦地板、清洁房间，这双手还时常与洗衣粉、洗洁剂为伍，面对脏水污染皮肤、冬水冷冻难熬，从不懊悔。正因如此，家才变得有序整洁，家人才能穿上干净的衣服和睡上舒适的床铺。这双手总是见缝插针，为全家大小织过毛衣、毛裤、袜子、手套……把贤妻良母的情意一针针一线线织了进去，穿在身上分外温馨。这双手听从时令的召唤，一年春夏秋冬四季变幻，总能把轮回的衣裤鞋帽翻新熨平，及时摆放在你面前，让你盛夏少流汗，严冬能御寒，春秋穿舒坦。我在出差或会客前，这双手总要给我精心打扮，让我出门或在客人面前穿得礼貌，得体，庄重，神气。

到了出生的孙女、外孙女、孙子过了哺乳期时，为了儿、女、婿、媳都能安心上好班，这双手更以“隔代亲”的抚爱，把襁褓中的第三代全揽进怀里，重复着当年做母亲的无比深情：喂着、抱着、扶着……让一个个“小不点”成长在呀呀学语的启蒙中，成长在步履蹒跚的学步中，成长在金色童年的甜美生活中。

老伴儿热爱生活的这双手，利用充满阳光的阳台，还长期栽培着各种各样好看的花草，松土、浇水、剪枝、让那些美丽的花草或芬香或青绿，一年四季都洋溢着无穷无尽的生命力，谁看了都叹为观止。出嫁成婚的儿女们，每当乔迁之喜，都要给他们抱送两盆象征祝福的花卉；或是香飘庭院的米兰，或是蓬勃向上的吊兰，或是葱绿欲滴的芦荟、仙人掌等等，满足他们的喜好，让青春与他们同在。

这双手做过数不清的工作，这双手也被折磨成许多伤，有些伤口溃烂化脓，留下大大小小的疤痕。如今，充满沧桑老化的这双手，仍然不遗余力地为家庭、为儿孙们忙碌操劳着。我抚摸着它，心中总是止不住一股股的热流，为它心疼，为它感慨，更为它勤劳无私的奉献与无比虔诚的爱心而庆幸而骄傲！

面对伤病善调养

木 铎

一位朋友是教授，年过七旬。一次，他为接孙女从学校回家，匆忙下楼时少迈一个台阶，结果把股骨和脚腕摔成重伤。我去医院看他，感到他情绪低落。教授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大西北。他全身心投入工作，不顾身体，也很少回家看望父母。退休后，他身患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一只眼睛失明，另只眼睛视力仅 0.2。他抱怨说，黄鼠狼专咬病鸭子，倒霉的事儿全叫我遇上了。他担心今后能否走路，惦记下岗的儿子和准备考重点学校的孙女。觉得自己对不起故去的父母，对不起对他寄予厚望的老师。老教授说到伤心处，禁不住潸然泪下。

为解除朋友的消沉状态，我除了鼓励他积极治疗之外，还盼望他能善待自己，善于调养。俗语说，凡病三分治，七分养。特别是精神上的调养，做到“三个学会”即：学会宽容、学会解脱、学会鼓劲。

学会宽容。我们不是神仙，谁能保证自己不犯错，不摔跤，不生病呢？。人过五十往往是病找人。既然得了病，埋怨、后悔，都无济于事，如果一直消沉下去，一味责备自己，就会影响治疗效果。与其向隅而泣，不如振作精神，勇于面对现实，告别过去，努力向前。我们无法改变过去，但可以改变未来。只要汲取教训，这段伤病的经历，便成为一笔宝贵的财富。千万别跟自己过不去。学会对自己宽容亦对他人宽容，是一种智慧，一种成熟。

学会解脱。人要养病，不可包袱太重。沉重的包袱压抑你，多好的药物也难见效。人生病时，爱胡思乱想，什么都放不下。既惦记自己的伤病，又惦记老伴儿身体；既惦记子女工作，又惦记孙辈上学，有了这么大压力，岂能把病养好？儿孙自有儿孙福，何必为他们瞎操心？人活着不仅仅为孩子，为别人，也要学会关爱自己，珍惜生命，好好享受。把本该扔掉的东西，从心底去掉了，自然就轻松多了。会解脱的人，才活得更自在、更快活。

学会鼓劲。一个会活的人，不仅会解脱，还会在伤病来临之时，为自己鼓劲加油。要学会凡事往好里想，相信一切都会过去，相信明天会更好。一个人活得好，离不开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希望和向往，有了希望，就不觉得苦和累。点燃希望之火，才能打开心灵之门，才能驱散头上的乌云，迎来明媚的阳光。中央电视台播出一个节目叫《东北奇人》，讲一个人一年前患了癌症，医生说，他只能活三个月，最多活半年。他想，我好不容易来到世上，岂能就这么走了？我一定要干出点对社会有意义的事来。于是，他抱着这个希望，专心收集有关东北“二人转”的资料，为了实现自己的梦想，他忘记了病痛，功夫不负有心人，他终于整理出几十本资料，自己装订成“书”。由于他用美好的希望鼓舞自己，至今他依然活得很好。我用东北奇人的事迹鼓舞教授。果然，他仅用不到三个月时间，就能下地行走，半年过后基本康复了。为实现多年的夙愿，他去延安看望了年逾九旬的恩师，回来后，他眉飞色舞地向我诉说和老师相聚的情景。当他说到，准备在 2008 年接老师到北京看奥运时，兴奋得像个孩子，老教授仿佛一下子年轻了几十岁。

我国古代政治家、军事家曹操说过：盈缩之期，不但在天；养怡之福，可得永年。也就是说，一个人，生命的长短未必由天来定，只要会调养，保持心情愉悦，便可长寿。俗语说，会谋生不如会养生。如今，好日子才开头，好光景在后头。愿老年朋友们，都能调整好心态，调养好身体，潇潇洒洒，颐养天年。

瓷瓶生涯

瓷瓶生涯 （外一篇）

梅承鼎

一觉醒来，我发现自己躺在一个瓷瓶里面，其“底座”的直径起码1.8米，因为我躺在里面正好头顶和脚板都挨着瓶壁。我抬头朝上看，我的妈呀！这瓷瓶至少高达三米，而且有瓶盖盖着。我真不明白是什么人用什么手段把我装进来的？我不由得大叫：“我到底在哪里？”话刚喊完，我就被自己的叫喊声震得耳膜发痛。我手捂双耳，痛苦地坐下了。我掏出手机拨打亲朋好友的电话，可是，却没有信号。

我陷入了绝境：外面的世界我不知道，里面的声音外面的人又听不到，我岂不会饿死在这里面？忽然，我发觉对面的瓶壁上有几行小字，就着微弱的光线，走近一看，原来是“瓷瓶生涯者必读”：“恭喜您入住本瓶。来者须知：一，自即日起，您将饮食无忧，一日三餐有人送到您的手中。二，您若想脱离此地，只有一种方法，即奋力将此瓶撞倒。瓶碎，您便自由了。但切记：瓷瓶倒地时，可能发出特大爆裂之声，轻者可致人耳聋、脑震荡，重则危及生命。请您三思而后行。”

读完“安民告示”，我吓出一身冷汗：从今以后，我就必须在这个弹丸之地安家落户，老死“瓶乡”了？这不成，我得撞倒这瓷瓶，还我自由身。可是继而一想：犯不着以死相拼啊！万一撞成了脑震荡、植物人之类，这一辈子岂不玩完了？再说了，在社会上混，还不是为了混口饭吃？在这里，我免除了为生计奔波劳碌之苦，何乐不为？

正这时，耳畔响起一阵悦耳的音乐，从瓷壁里伸出一个金属托盘，托盘里盛着几份美食，有荤有素，还有一小瓶时下最流行的名酒。我接过托盘，狼吞虎咽，风卷残云地将它们彻底消灭。此后，天天有酒肉伺候。我吃了就睡，睡了就吃。

大约过了四天，我忽然感到好寂寞、好空虚，我闷得几乎要发疯了：老这么下去，我与猪狗何异？我终于下了最大的决心：哪怕是付出生命的代价，我也要冲出这个“瓷瓶牢笼”。我鼓足勇气，竭尽全力朝对面的瓷壁撞去，只听见“咣当”一声巨响，瓷瓶碎了，而我居然还活着。难怪有人说：置其死地而后生！原来说的就是我啊！

这时，夫人拍着我的肩膀，轻声道：“瞧你张牙舞爪的，又做美梦了吧？快起床，懒虫！早餐我都做好了。吃了去上班。不然，老板又要扣发你当月奖金了！”

痞积刘

水沟镇最近来了个专治小儿痞积的刘医生，治两个好一双，黄皮寡瘦的芽儿吃上他的两回药，送了他一个美称：痞积刘。

不知何人传他医技，竟然治一个好一个，治马上就变得红活圆实，虎头虎脑，为此人们送了他一个美称：痞积刘。

这天天刚黑，痞积刘家里来了两个人，他们自称是羊角村的村长和治保主任。他俩受村里人的委托，请痞积刘到羊角村去“安家落户”。理由是，羊角村有村民千余口，病孩断然不少。加上羊角村脚踏三县，又有个较大的农贸集市，业务开展起来，不会比水沟镇差。最能打动痞积刘的心还是村长那几句贴心话：“你在水沟镇立脚，这里有个镇医院，到了羊角村，你唱的是独台戏，可以大显身手。再说了，我们免费把村里的一间仓库给你作诊室，不收租金。”

痞积刘经过再三思考，接受了他们的“聘请”，打点了简单的行头，直奔十里外的羊角村安营扎寨来了。痞积刘的到来，的确给山村增添了生气，不但是小儿痞积，就是其他一些成年病、妇科病、伤外科等病人，也都找他治疗。许是因为痞积刘正跑火，竟然治一个好一个，一时名声大震。每当集日，外县的病人也蜂拥而来，痞积刘的诊室内外，车水马龙，川流不息。连痞积刘也没想到，在这羊角村的业务果然胜过原来的水沟镇。

一年过去，痞积刘在羊角村已经鸟枪换炮了：搬出了窄小昏暗的仓库，另做了一栋宽敞明亮的两层楼砖瓦小洋房，上层住人，下面开业。他还把城里的儿子、媳妇搬来做助手，另外请了个外地中年女人帮他做饭，处理家务。开始到羊角村来时，痞积刘背着个药箱子，这时光，楼下诊室一色崭新的医疗器械，楼上是现代化的新潮家具，日子过得火样红。

羊角村的村民迷惑了：他痞积刘一年就抖起来了，还不是沾了我们羊角村的地气？我们祖祖辈辈在这里土生土长，刚够温饱，他才来一年，就成财主了，这不和解放前村里的张邦昌一个样？还不是我们千多号人养肥了他？人们越想越不是滋味。

一天晚上，村长，治保主任带领好几个人查夜来了，戴大盖帽的人问痞积刘的常住户口在哪里？工商管理所的人问他有无营业执照？税务所的人问他有没有正式发票？水沟镇医院院长要查看他的行医许可证。一应证件样样俱全。本来没一点事，可是，一个乡干部板着脸孔向痞积刘提出了一个高度难题：你做楼房时为什么没经过乡政府盖印批准？

第二天，痞积刘不声不响摘下招牌，请了一辆大卡车，把“家当”全部搬出了羊角村。从此，热闹了一年多的羊角村重新又恢复了昔日的宁静。村民的孩子患了痞积，父母们手抱肩背，顶着烈日，踏着乡间小路，往返二十里到水沟镇医院看医生。日子一久，他们又留恋起痞积刘来了。权衡利弊之后，村民们再一次商量托村长出面去请痞积刘进村。并保证不再生异心，可以和他订个为期十年的长期合同。

不久，村长垂头丧气地回村了，告诉大家：痞积刘已经被县医院聘去当儿科主任了，人家原来就是省中医学院的一名教师，因同情山区缺医少药才主动到山区里为人民服务的。

千多村民听了，有的点头，有的摇头，若有所失。最后，还是村长的一句话使大家吃了“定心丸”：“算了，我们羊角村几百年没他痞积刘，还不是照样过来了？”

喜鹊落选

喜鹊落选（外一篇）

赵和勋

喜鹊想参加一年一度的飞禽歌唱大奖赛。为了检验一下自己的实力，它站在大树上“喳喳”地唱着歌，四处寻找歌手进行较量。

它发现了树洞里住着的麻雀，于是飞到麻雀前开始和麻雀比赛。结果，喜鹊发音宏亮，取得了胜利；它又走到灌木丛和乌鸦进行较量，乌鸦那单调的“呱呱”声，也只能甘拜下风；它又飞到池塘旁和大雁去争高低，大雁那有气无力地“嘎嘎”声，也不得不信输。喜鹊轻而易举地胜了三个对手。

于是，喜鹊抱着必胜的决心，去参加飞禽界的歌唱大奖赛。然而，比赛结果是喜鹊落了选。取得大奖赛前五名的选手是：画眉、黄鹂、百灵、翠鸟、黄莺。就连山雀、云雀、鹧鸪都排在了喜鹊前边。

喜鹊赛前尽管曾取得过不错的成绩，可是没有一次和真正的对手较量过。

猴子求医

几只莺鸟，正在小树林里展翅扇一个蒲公英小绒球，进行羽毛球比赛。猴子见了说“瞎美什么？有一天非把翅膀弄断不可！”

苍鹰在天空飞上飞下，帮助人们狩猎。猴子见了说：“逞什么能，总有一天会掉下来摔个粉身碎骨！”

猴子栽了几株桃树被风刮倒了，而白兔种的苜蓿却丝毫没受损失，猴子一直在生气：“怎么这风专对我过不去！”

猴子整天胡思乱想，已不能正常生活了，它怀疑自己得了什么病，忙让邻居白鹤请来森林里著名的心理医生麋鹿给它医治。

麋鹿见猴子眯着眼，嘴里念念有词，就问它：“你现在心里觉得怎么样？你在想什么？”

猴子睁了迷迷瞪瞪的眼睛，回答道：“我现在心里很痛苦。我在想，为什么你会治病，而我却得了病呢？”

“啊，是这样！”麋鹿摇了摇头说，“你原来得的是嫉妒病，这种病患者遭受的痛苦肯定会比任何人都更大，因为自己的不幸和别人的幸福都会使你痛苦万分。从你现在的病情看来，只有死掉才能根除了。”

出版文学

王毅两部文学专著出版

由原武清区文化馆馆长、区文联秘书长、区文学协会会长王毅创作出的散文随笔集《踏歌行》和小说诗歌集《长歌行》两部专著，近日由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王毅同志既是长期工作在文化战线上的专业干部，也是多年笔耕不辍的文学创作者。他勤奋好学，博采众长，文学创作功底深厚，其作品既有浓烈的乡土气息、强烈的时代感，又有大家文采风范，较高的艺术品位深受读者欢迎，并有多篇作品在天津乃至全国获奖，成为武清文学艺术百花园中的一朵奇葩。

市群艺馆馆长李治邦为此次出的两部专著作序。对专著内容、艺术水平给予高度评价、夸赞：“文学专著具有较高的水平，在文学理论方面也有建树。”

（由之）

张春河短篇小说集《空酒杯》出版

张春河短篇小说集《空酒杯》出版

我区青年作者张春河（雪狼）的短篇小说集《空酒杯》，由吉林美术出版社出版。该书遴选作者近年创作的不同题材的作品28篇，计15万字。《空酒杯》里装的有失落，有期待，有苦涩，也有孤独。不凡的艺术感觉，深厚的生活底蕴，高超的写作技巧，使作品显示出独特的风格与魅力。作者虽很年轻，可喜的是已经跨入文学的大门，正如该书序作者孙玉茹所说：“相信，其思想的触角经过磨砺之后会更加敏锐，艺术感觉经过感情和理性滋润之后会更具穿透力。”

另悉，作者20余万字的长篇小说《黑婆》，已于近期完稿，并有望年底问世。

（小周）